



1902

南庄事件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

ray pinSa'o:olan ka howan

南庄事件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

1902

ray pinSa'o:olan ka howan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嶼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2016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族民族史觀的原

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20 年 12 月

主任委員序

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歷史

本會為拓展原住民族歷史學術研究領域之合作關係，並結合政府機關研究資源，於 92 年 11 月 17 日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簽署「臺灣原住民族專題合作協議書」，藉此開啟雙方原住民族歷史學術研究的平台。

有鑒於以往相關原住民族歷史事件之史料及研究仍未完整呈現原住民族歷史真實的面貌，本會特別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列為優先研究之議題，冀望針對原住民族散存於各處的文件、地圖、影像、報紙、筆記及文物等進行蒐整與研究，從比較客觀且具原住民族觀點的角度去還原原住民族歷史客觀性及真實性。

南庄事件是賽夏族對抗日本很重要的歷史事件。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及相關資產，向來具有牢不可破的固有權利概念，並依部落集體共有之機制，分配予族人，而日本人以「民木」之方式，僅承認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上之產物有種植和養護之事實，才有使用及砍伐之權力，由於日本人意圖抹殺賽夏族對傳統土地之集體所有權，並否定賽夏族對土地概念的措施，終致爆發南庄事件。

南庄事件係起於 1902 年 7 月 6 日，賽夏族收養的兒子日阿拐，聯合賽夏族、鄰近泰雅族及客家人包圍南庄支廳，襲擊日軍營，雖最後因日軍增援而被鎮壓，並於是年 12 月於番婆石舉行「歸順典禮」，但由於南庄事件之發生，徹底的摧毀了日人心中賽夏族人具順服性之影像，因此日人開始對賽夏族人實施嚴格之管理制度。

「南庄事件」一書付梓，重新詮釋原住民族史觀，也足為提供了有志於從事原住民族歷史研究的「典範」。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人投入原住民族歷史之研究，共同建構真正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歷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07 年 6 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序

1894年清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簽下了割讓臺灣的馬關條約，翌年日本出兵佔領臺灣。初期，本島義軍抗日行動風起雲湧；一連串抗日事件中，不乏原住民族之參與，其中，最引人注目者為賽夏族人日阿拐所領導之「南庄事件」。

南庄事件發生於明治35年7月，至同年12月舉行「歸順典禮」；事件發生之主因為臺灣總督府為了取得竹苗山區的樟腦資源，不惜以武力強勢介入賽夏族既有的生存空間與生產結構，改變賽夏族以往對於祖靈賜與之山林、原野、土地的擁有與使用習慣，因此樟腦開發權限的歸屬成為「南庄事件」的導火線。

南庄事件相關史料除了日方所發布的官方文獻外，只有賽夏族人間流傳之口述歷史及部份日家保存的文書資料，歷來，不乏相關之議題研究，然而對於事件的詮釋，也因不同立場而有相當之差異；故百餘年後的今日，仍有許多值得探討的空間。本館自93年度起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執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訂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原住民族當代宗教研究」、「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研究」、「臺灣原住民族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族婦女史」等七大主題，分年執行。

專題計畫中「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原由行政院原民會策劃，為與本館進行跨部會合作，而將「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兩件委託案交由本館執行，並同時於該年完成招標及簽定契約，前者由阿美族研究團隊擔綱撰寫；後者由國立政治大學（計畫主持人林修澈教授）負責。七腳川事件研究案順利結案及付印，並榮獲「2006年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且獲推薦在東京舉行之國際書展；「南庄事件」之研究，經作者審慎的研究考証之下，慢工出細活，繼七腳川事件之後，即將付梓問世，本館亦期盼本書能榮膺相同殊榮。

「南庄事件」官方資料中，無可諱言以總督府檔案最為重要，然就統治者立場上，不無可議之處，而對事件之來龍去脈卻作了翔實記載，為研究者之重要素材。因此，本館早在2003年即由王學新研究員翻譯、出版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成為研究南庄事件不可或缺之資料。林修澈教授所撰之「南庄事件」副標題為——「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讀者可參考本

館前所出版之原始檔案翻譯，兩書互相參照，更有助於理解「南庄事件」之始末。付梓在即，併申謝忱，並為之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 **謝嘉梁**

2007年6月

自序

原民會教文處在 2000 年時想要整理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於是委託我做規劃。當時的規劃極富理想性，包羅 8 項：(1)做出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的總年表；(2)規畫推動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的專案推動籌備會（新史實—新解釋—小族發聲）；(3)學術研討會（編主題目錄、編文獻彙編等基礎資料）；(4)現址立碑；(5)獨立設館或在鄉公所部落關室展示（例如牡丹社事件紀念館或加禮宛事件紀念館）；(6)成立歷史事件研究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年會、舉辦一次專題活動。成員：學界、民族、後裔、學校）；(7)拍攝「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專輯（記錄片或報導）；(8)事件遺跡踏勘。但是後來原民會首先看重重大歷史事件再委託出去找專人做專題研究，後幾件則轉給臺灣文獻館去處理委託事宜，本書《南庄事件》便是其中一件。

這些歷史事件有些十分引人注目，研究成果汗牛充棟，想要有所突破，除非能找到奇異超凡的切入點，否則只是複製前人口舌，消耗大地的紙張，磨損自己的名聲，霧社事件便是其中一件，事實上也是無人敢於承接。另外有些事件名氣響亮卻未曾有過研究，翻閱文獻或訪問耆老，都是無跡可循的鑿空壯舉，李嶼山事件便是其中一件。南庄事件也可以歸在此類，但略有不同。原因在於 2002 年是南庄事件一百週年，苗栗縣文化局有感於事蹟模糊難以紀念，曾委託我蒐集文獻並探訪口述，兩年後出版一本厚達 550 頁的書《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

這次文獻館委託的南庄事件，我無意於自我抄襲一稿兩用，想要另闢門徑開拓視野。適有王學新（2003）出版《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這是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翻譯。於是我選擇用這些我在前書沒有徵引的文獻來重構南庄事件。從原件的零碎記載去整理，如同玩拼圖遊戲，卻更辛苦。因為不知拼到最後的圖形是什麼，也不確定能否拼得出來，而作為重要線索的人名，更有同名困擾。原住民族的命名習慣只在少數幾個名字的名譜內反覆襲名，所以同名現象極為顯著。我們在初步整理時共找出賽夏族 127 人，但是經過一年的研判歸併，最後剩下 84 人，數量減少 1/3。

除非在戶籍登錄簿，賽夏族人名見於文獻極少，現在突然湧現 84 人，實在

珍貴，更何況這些人名集中出現在南庄事件之前 5 年間，係在現存最早賽夏族戶籍登錄簿之前，對於賽夏族史來說，其價值不言可喻。若針對南庄事件來說，對於「事件本史」（過程事件）本身，幫助不大，但對於闡明事件之前的整體氛圍，瞭解事件相關各社的社勢與社際關係，價值極高，是難得的「事件前史」。

這批總督府的公文書其實是警察（撫墾署、辨務署）工作日誌的流水帳記錄，固然鉅細靡遺，翔實可觀，卻十分零碎，無法讀出意義。我們透過零碎史料去拼圖，運用已知的有限認識去解讀，耗去相當多的精力，終於呈現目前的面貌。研究團隊裡有日本人島加奈子，有賽夏族風薇萍、張清龍，有對賽夏族田野經驗豐富的講師黃季平、王雅萍，有付出最多心力反覆查對檢驗史料的廖彥琦，也有最後參與校改的李台元。不過因為工作的性質是史料的彙整與史實的會通，我的工作便相當吃重，雖然有沈浸在賽夏族史十多年的基礎。面對一些彌足珍貴卻又支離破碎的線索，究竟如何尋找出其中相關連的脈絡，再去重構歷史的現場，便成為壓力，尤其又必須限期交稿，負擔更為沉重，比起在家裡和小孩一起看柯南卡通的順暢與痛快，全然不是如此。

就南庄事件而言，真正正面面對的是前述的《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可以說是「事件本史」，至於本書的重點則在「事件前史」。如果將「事件前史」的本書與「事件本史」的前書，兩書互相參照合讀，可以簡要並且也還算完整地認識南庄事件。

對於王學新譯文裡的專名（人名與地名）羅馬字拼音，考慮到假名記音的精準度不夠，轉成羅馬字後更加走音，但困於時間不足無法用賽夏語逐一校訂改寫，便在核對原件後又改回假名記音。只是原件核對也僅完成半數。

本書未能從容修改，但依規定卻又必須及時出版，是有所不安；但想到面對一個蓬勃發展的新興學科而能夠貢獻一點力量，不能算是無功，也有一絲喜悅。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林修澈謹誌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初稿

2007 年 01 月 19 日修改

目次

-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2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序 謝嘉梁……5
自序 林修澈……7
- 緒論……11
- 第一章 賽夏族在南庄事件前後的活動……15
第一節 南庄事件前後的蕃社……16
第二節 賽夏族諸大社頭目……24
- 第二章 泰雅族涉入南庄事件……45
第一節 近鄰泰雅族的諸蕃諸社……46
第二節 鹿場社……49
第三節 石加碌社……55
第四節 八卦力社……61
- 第三章 本島人製腦業界及其涉入南庄事件……69
第一節 三大業者的角逐……70
第二節 小腦戶……75
第三節 蕃通事兼營腦戶……78
第四節 腦戶武裝自擁隘丁……93
第五節 腦丁……109
- 第四章 日本人製腦業界在南庄的發展……121
第一節 日本人涉入南庄的製腦業……122

第二節 南庄的日本人製腦業者……124

第三節 日本製腦業各色人……127

第五章 日阿拐推動南庄事件……135

第一節 日阿拐發動合蕃出草……136

第二節 日阿拐參加南庄事件……144

第六章 太祿涉入南庄事件……153

第一節 南庄事件前五年到前三年的太祿……154

第二節 太祿參加南庄事件……160

第七章 日本官方的理蕃行政人員……167

第一節 墾務行政官員……168

第二節 上級單位官員……177

第三節 警察……181

第四節 軍方……196

第八章 南庄事件的認識……205

第一節 南庄事件的起因……206

第二節 南庄事件的經過……210

第三節 南庄事件的記載……216

第四節 南庄事件的遺跡……219

結論……225

參考書目……229



「南庄事件」是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以南庄南獅里興社（今蓬萊村）頭目日阿拐為首，連結鄰近諸社及潛藏於諸社的本島人集團，與日本官方及軍隊發生的持續半年（7-12月）的衝突事件。

在官方記載中，本事件又稱「明治三十五年南庄附近蕃匪討伐」¹，或「南庄蕃匪討伐」²，但一般通稱「日阿拐事件」。事件主角日阿拐因製腦業者怠付山工銀（蕃租）、官府在蕃社所有土地釘下界碑等諸多行為，感覺受到欺凌，加上蕃社³內部據說有人挑撥日阿拐攻擊南庄支廳，遂演變成總督府派兵鎮壓，日阿拐聯合鹿場、八卦力、茅埔等諸社賽夏族及泰雅族，結為同盟抵禦攻擊，引發數波攻防守備戰，雙方均有嚴重死傷。這場持續半年的戰事，臺灣總督府派遣混成第一支隊（步兵、砲兵、工兵），配合警察、憲兵、隘勇，動員上百人，牽連地域範圍甚廣，事件餘緒更引起「馬那邦山蕃匪討伐」、「罩蘭土匪討伐」、「北賽夏綏靖」等衝突，是日本時代初期最大的軍事衝突。綜觀日本時代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大小百餘件，若從中選出十大事件，南庄事件無庸置疑可以入選，必列為首選。

若依時間排序，或許可以說大豹社、大崙崁前山、馬武督等的聯合反抗起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稍早於南庄事件兩年。但是泰雅族的戰爭是持續性不間斷的一串戰爭，這一串長達二十年的戰爭，可以上推到清國時代光緒十三年（1887年）、光緒十七年（1891年）的兩次戰爭，也可以下延到明治卅三年（1900年）、明治卅六年（1903年）、明治卅七年（1904年）、明治卅八年（1905年）、明治卅九年（1906年）、明治四十年（1907年枕頭山攻防戰）、明治四十年（1907年）等七次戰爭⁴。另外就戰爭的意義而言，泰雅族的戰爭是傳統戰爭，而南庄事件是涉及近代產權觀念的戰爭，自不可同日而語。

但是就文獻角度來看，南庄事件跟所有原住民族事件一樣，都面臨資料不足，尤其欠缺原住民族觀點的材料，就算是現在口傳的資料也罷，很少有補於史料的增加。因此，前年（2004）出版的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以及今年這本《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對於史料的整理與解讀都有突破性的開拓。前書利用陸軍與警察的檔案，擴及當時的報紙，對於南庄事件本身的戰爭過程交代很清楚，後書利用撫墾署流水記錄重建戰爭前的社情。

本書前四章，鎖定南庄事件相關各族在涉入事件的過程，包括賽夏族、泰雅

族、本島人、日本人。

賽夏族在南庄事件前後各社的社勢，尤其是諸大社頭目（絲大尾、張有淮、樟阿斗 [樟流明]、豆流明）的活動，包括與官府往來、樟腦產業的經營，都有遠比過去研究更具體翔實的交代，反襯出一場戰爭的景深。事實上，南庄事件如果不跟樟腦產業連結在一起，單純的一場戰爭，放在當時此起彼落的眾多官民⁵戰爭裡，不但不顯眼，就是特別關注，也看不出獨特的地方。

泰雅族涉入南庄事件，這是大家在過去都疏忽的。明治時代當時官方對生蕃身份的泰雅族認識，相對於熟蕃身份的賽夏族，亦極模糊。但是當時樟樹砍伐的實際情況是熟蕃界樟樹砍伐殆盡，生蕃界樟樹砍伐伊始。熟蕃界最邊緣的日阿拐與生蕃界最前沿的鹿場社太祿，他們兩人的社地正是處於各方資本勢力爭奪的焦點，這也是事件主事者是由他們兩人擔綱的背景。八卦力社對於「樟樹砍伐＝樟腦產業經營」，經歷過從抗拒到擁抱的轉變過程。石加碌社保有較多傳統性格，在其強力抗拒與頻頻出草的行動裡，牽動官府、賽夏族、甚至泰雅族內部相關社的緊張關係，尤其是福山登事件。

本島人製腦業者是開墾史領域關心的課題，但是涉入南庄事件，兼及原住民族觀點，也可以說是尚未開墾的領域。三大業者（柏井商會、日本興業會社、聯成行），是尚未著手了解的會社，他們在南庄角逐的情況，也只停留在史料條理的階段。小腦戶向官府申請的情況也有一些零星記錄。蕃通事兼營腦戶，這是面對近代產業的角色轉換，有馮阿丁及黃榮遠兩人，留下稍多的記錄，可供窺看近代化的一斑。至於新產業結合舊武力的腦戶武裝自擁隘丁，可以整理出三個案例：吳阿義、林紹堂、劉緝光。

日本人製腦業界在南庄的發展，這是未來局勢發展的趨勢，也應該會是官府的政策。日本領臺七年的當時就出現九名製腦業者：小川真一、田中藻三郎、奈須義質、森永隆三、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松田時馬、杉林小一郎。他們先使本島人讓渡產業或權利，然後直接跟原住民族頭目交涉。這些代表人物底下有腦灶主任，從文獻來看，主任似乎都是日本人。腦灶主任底下有腦丁，腦丁先雇用本島人，擴及原住民族，最後直接引入日本人。從文獻整理出來，日本製腦業各色人，有申請戶、有所長、有通譯、有襲殺遇害、有奸商與惡徒。

爾後兩章，論述南庄事件兩大起事者日阿拐與太祿，發動事件的因果與過

程。日阿拐與官方（撫墾署）往來過程，過去未有人提及，日阿拐在獅潭對抗黃南球，過去略有所知，卻未能清楚⁶。太祿涉入南庄事件，可以說是首度披露。再後一章，改從對立面，日本官方的理蕃行政人員，來了解情況。作為目前僅有的文獻記錄者的官方，我們所知較多。從四方面來看，第一是墾務行政官員（南庄撫墾署一人、內灣撫墾署一人、五指山撫墾署二十三人），這二十五人約佔總督府檔案記載所有本地域墾務行政官員五十一人的半數，其中對本研究的重要人物有五指山撫墾署雇員飯島幹太郎。第二是上級單位官員，包括：到撫墾署巡訪六人、對撫墾署實地踏查並有相當影響四人、兩縣政府相關官員六人。其中對本研究的重要人物有民政局殖產部技師西田又二、有技師柳本通義。第三是警察，包括日本人警察五十一位受表揚名單，其中事蹟詳細者十二人。第四是軍方。因為事涉戰爭，軍方人名見於記錄者較多。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收錄九十八人，現在從總督府檔案可以增補人名有十二人。

最後一章，南庄事件的認識，這裡整體概括論述南庄事件的起因、過程、記載、遺跡、意義。起因的重點在樟腦產業利益的爭奪，過程是雙方戰爭的進行，記載是回顧與檢視過去所遺留的文獻，遺跡是經過一百零二年之後，苗栗縣文化局與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研究中心趁舉辦賽夏學國際研討會之便，推動一場南庄事件百年遺跡踏查的成果，意義是多角度對南庄事件的解釋。

註

1. 《竹南郡役所檔案》。該件及其翻譯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頁443-474，原件首頁照片同時鑲入該書封面。
2. 《臺灣史料稿本·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共有文件六十七件。這些文件及其翻譯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頁329-442。
3. 詳情並不清楚，亦無史料直接說明。
4. 參考傅琪貽〈北泰雅族大豹群（ncaq）史：消失的大豹群，復原的抵抗精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1月24日）
5. 民，不管是包括本島人及原住民，或僅僅限定在原住民。
6. 目前對此有清楚的探討與論述者為黃卓權與日進財。黃卓權〈獅潭山區的拓墾—客家人與寄居族的勢力消長〉收錄於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603-627；日進財〈日阿拐與黃南球〉收錄於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頁141-143。



賽夏族在南庄事件
前後的活動

第一節 南庄事件前後的蕃社

一、蕃社的界定

社，是行政上的施政或計量的單位，但是社的界定並不十分明確，有相當大的彈性。頭目是一社之長，社如果不明確，社長便難以確定，可是更進一步說，在明確的社內，社長也未必可以確定。

先從社論起。社分大社小社，大社可以統轄小社。首先看南庄有多少社。西田又二調查南庄，有八社分法。可是社的計算並非如此簡單。柳本技師在明治三十年八月調查南庄，寫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¹，對於南庄情勢有更詳細記載，他的分法是六大社，再細分二十二小社。柳本分法比起西田分法來是更細緻，除了大社之外還有小社，可是小社也並不穩定，根據「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明治三十年）」²分成七大社，再細分三十三小社。

同一個年份的兩份調查報告，從二十二社到三十三社，可以知道，小社並非固定行政區劃，只是約略說法。不僅如此，就是大社，雖然相對穩定，但仍有所差異。以下把三種分類法整理成一個對照表（表 1-1），可以清楚看出相互異同。

二、日阿拐轄社的社名

日阿拐轄社，在總督府檔案裡³便有三種稱法：聯興庄、獅里興社、獅里興南社。三種稱法，分別在三個時段使用，有時代區分的意義。

第一段用法是：日阿拐用聯興庄，而絲大尾用獅里興社。有案例六個，使用時間在明治三十年九月到三十一年四月。

第二段用法有兩種型態。第一種型態是：日阿拐與絲大尾兩人共用獅里興社，聯興庄從此不再使用，有案例三個，使用時間在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到三十二年

表 1-1 三種南庄諸社的分類

西田分類		柳本分類		撫墾署分類			說明		
社名	大社名 總頭目名	社名	社長名	總頭目	蕃社名	社長名			
獅里興 小東河尾 日阿拐社	聯興庄 日阿拐			獅里興 日阿拐	聯興	日阿拐			
		蜜蜂坑	不詳						
		石壁腳	不詳		北寮	柴豆水			
		八卦力	柴阿斗		石壁下	高阿雪			
		大滴	京淮席				八卦力	日阿集	社長名有異見
							大滴	京淮集	一社或三社有異見
							小滴		
							半寄寮		
		爐熯窟	不詳		爐熯窩	雞鹿珠戴因			
		大坪	不詳		大坪	朱加禮			
		牛欄窩	柴阿斗						
獅里興 絲大尾	獅里興 絲大尾	爐熯窟口	不詳	獅里興 絲大尾	爐熯窩口	朱卯有			
		大崎	毛蟹有淮		大崎外	絲卯乃 毛有淮	社長姓毛蟹或姓毛，均非正寫，實為蟹姓。		
		大厝坑	楓大尾		大厝坑尾	楓大尾	社同獅里興大社下的大屋坑尾小社，據地理位置判斷，應屬獅里興大社所轄。		
					大厝坑	豆水	社長名，疑有衍文。		
				石頭公坑	高帶英				

西田分類	柳本分類			撫墾署分類			說明
社名	大社名 總頭目名	社名	社長名	總頭目	蕃社名	社長名	
蕃婆石 藩太龍社	獅頭驛 張有淮	番婆石	藩打勞	獅頭驛 張有淮	橫屏背	藩打勞	潘姓是藩姓，非日本人習慣誤寫。
大東河 獅頭驛 張有淮社		番婆石	樟卯乃		番婆石	楓馬賴	社長名卯乃或馬賴，為同音異字。但一姓樟一姓楓，必有一誤。
		向天湖	楓右毛		向天湖	楓有卯	社長名右毛或有卯，為同音異字。
大東河 獅頭驛 張有淮社	獅頭驛 張有淮	九芎		獅頭驛 張有淮	九芎	芎談卯	
		二坪後	朱有淮		二坪後	朱流明	社長名，有異。
		外坪	獨阿祿				
					中社	蟹阿落	
		內坪龍	不詳		內坪大龍	樟芽萬	
					大厝坑口	楓大尾	社同獅里興大社下的大屋坑尾小社，據地理位置判斷，疑此處有誤，應屬獅里興大社所轄。

西田分類	柳本分類			撫墾署分類			說明
社名	大社名 總頭目名	社名	社長名	總頭目	蕃社名	社長名	
大東河尾 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社	大東河 樟阿斗	鵝公髻山下	高淮習		鵝公髻山 下	樟阿斗	
		分水崙	樟加禮		分水崙		
					大東河		
鹿場外 高買草社	鹿場 (不詳)	鹿場口外	高買送		鹿場口	高員來	鹿場口社若屬大東河(鵝公髻山下)大社,則其民族為賽夏族,今見其社長,名雖有異,但俱有姓氏,且為高姓,因知屬賽夏族。若如西田分類歸於鹿場大社,其民族即屬於泰雅族,應為錯誤。
鹿場口 蕃社				鹿場社 太祿	鹿場	TAYAWO	
加禮山下 豆流明社	五份八後 豆流明	加禮山下	朱加禮	大隘 豆英萬	加禮山下	朱加禮	
		五份八梅仔 尾	錢打勞		五份八梅 仔尾	錢打勞	
					五份八龍 頭	豆英萬	豆流明死,子 豆英萬襲其大 社長位。
		新藤坪	夏矮底		新藤坪 夏矮底	新藤坪	新藤坪或已脫 離五份八後大 社,而獨自成 大社。

七月。當然獅里興社有日阿拐個人單用，也有與人合用。只是從文件看來，日阿拐個人單用時，絲大尾均未同時出現，所以應該視為合用。

第二段用法的另一種型態，是：日阿拐用聯興庄，而絲大尾用獅里興社。有案例四個，使用時間在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到八月。

第三段用法是：日阿拐用聯興庄，而絲大尾用獅里興社。有案例三個，使用時間在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到二月。

從以上日阿拐轄社社名的不穩定狀況來看，我們可以認為，在名與實之間，日阿拐轄社的實體與實力都得到官府的正視，至少在日阿拐轄社與絲大尾轄社之間從未混淆。至於社名卻幾經變化未能穩定，這在豆流明轄社的社名上，也充分展露。社名的不穩定其實是作為基礎的蕃社實體的不明確，證諸總督府檔案各家記載莫衷一是，殆無疑義。

三、南庄各社的社勢

整體來鳥瞰南庄各社的社勢，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裡我們找到三張表，提供重要數據。第一表在明治三十年八月⁴，第二表在明治三十年十二月⁵，相差只有四個月，不過調查單位不同，前者是柳本技師個人出差覆命書，後者是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至於第三表在明治三十三年一月⁶，已經是兩年之後。以上三表，取其大社，重新整理統計，得出下表（表 1-2）。並且以日阿拐轄社為基準，就可以很清楚知道各社的大小。大體看來，日阿拐轄社介乎中間，比它大的社是絲大尾轄社與張有淮轄社，均約為一倍半的規模，其他頭目轄社都比它小，規模也都在它的一半左右。

為了能更深入瞭解各社的社勢，我們從檔案外找到西田又二的報告，他提供各社的戶數、人數、面積的數字。我們再整理如下表（表 1-3），對各社勢力強弱大小，更能夠一目了然。下表的百分比均以日阿拐社為依據。日阿拐社相較於其他七社，戶數多過本社的有三社，分別是豆流明社（155%）、鹿場口蕃社（159%）、絲大尾社（255%），差距不能說不大。但是改用人數計算，差距便縮小不少，鹿場口蕃社從 159% 縮為 122%，絲大尾社更明顯，從 255% 縮為

表 1-2 南庄各社的社勢（三表比較）

柳本 (明治30年)	社民	%	撫墾署 (明治30年)	社民	%	撫墾署 (明治33年)	社民	%
聯興庄 日阿拐	138	100%	獅里興 日阿拐	137	100%	獅里興南 日阿拐	137	100%
獅里興 絲大尾	218	157%	獅里興 絲大尾	216	158%	獅里興北 絲太尾	113	83%
獅頭驛 張有淮	181	131%	獅頭驛 張有淮	203	148%			
						獅頭驛 張阿祿	131	96%
大東河 樟阿斗	81	59%	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	94	69%	大東河	59	43%
五份八後 流民社	221	160%	大隘 豆英萬	158	115%	橫坪背	63	46%
			新藤坪 夏矮底	63	46%			
						鹿場 Pirin	67	49%
鹿場	153	111%	鹿場社 太祿	69	50%	鹿場內部 太祿	63	46%

表 1-3 南庄各社的社勢（西田報告）

社及其頭目	戶數		人數		面積	
	戶數	%	人數	%	面積	%
獅里興小東河尾日阿拐社	22	100%	147	100%	4,178	100%
獅里興絲大尾社	56	255%	254	173%	2,329	56%
大東河獅頭驛張有淮社	20	91%	133	90%	863	21%
大東河尾鵝公髻山下樟阿斗社	10	45%	81	55%	1,539	37%
蕃婆石藩太龍社	8	36%	51	35%	461	11%
加禮山下豆流明社	34	155%	232	158%	2,137	51%
鹿場外高買草社	2	9%	18	12%	490	12%
鹿場口蕃社	35	159%	180	122%	2,502	60%

173%，相反的是豆流明社不減而稍有增加，由155%增為158%。若改從面積去看，日阿拐社便展現他的力量，前述三大社面積俱在他的半數而已（51%、56%、60%）。樟腦業依附在樟樹林，面積當然成為重要的計算條件。在光緒明治大力開採樟腦的年間，日阿拐社便是如此展現他的實力。

四、頭目體制：昭和規格的蠡測

一個大社總頭目管幾個小社，本人到底兼不兼小社頭目，說法不一。對於當時頭目體制也難於釐清，但可以透過昭和時代的頭目體制來間接認識。

頭目，舊稱「土目」。頭目制，含三級頭目：總頭目、頭目、副頭目。頭目是專職，但總頭目是兼職，由頭目兼。在賽夏族裡，頭目等於是族長，管轄對象是本姓（本氏族族眾）。但有例外情況，部分零散而少戶的姓，則依附地緣上的大姓而受管制。

在日本時代的一九一五至一九三六年期間，賽夏族有總頭目二人，頭目二十人，副頭目若干人⁷。所管戶為純本姓戶，有七位頭目；兼管他姓戶，有十二位頭目。以下分別說明各社各部落的具體情況。

比來社，有高姓十戶、豆姓七戶，置頭目二人：高 taimo'·romo'、豆 sjo'in·ta'in。

十八兒社 tapaimai 部落，有朱姓十二戶，置頭目一人：朱 tahoesh·ropai，同社 masijatan 部落，有豆姓十二戶，置頭目一人：豆 jobai'·oemaw。

大坪社有五個部落，置頭目四人，各頭目所管都是跨部落的同氏族族眾，情況是最複雜的，如表 1-4。

南庄有五社，細分十部落，共置頭目九人⁸，每部落一人。情況亦屬複雜，如表 1-5。

獅潭三社，共置頭目一人，黃阿添。

關於二名總頭目，南北群各有一名。北群總頭目，豆·taro·jumao，直轄大隘社一百端之後方部落，所管戶有十四戶。南群總頭目，風·iban·watan，直轄獅頭驛社 garawan 部落，所管戶有六戶。

頭目所管戶在四到十四戶之間，略少於現今的鄰長管理戶數。總頭目略大於村長，但權力極微弱。頭目及總頭目的職位的取得，恐怕也不是一般人理所當然推論出來的世襲，而是由官廳揀選任命。清國時代的任命有關防，日本時代的任命則有勳章。

表 1-4 大坪（五峰）各社的頭目

加里山	夏 2，朱 4， 錢 3	朱頭目* 錢·'itih·taro
四十二份	夏 5， 狸（胡）1， 錢 2，蟬 1， 豆 1	夏·taboeh·kalih 朱頭目* 錢·'itih·taro （不詳）
籐坪	夏 3， 錢 2	夏·taboeh·kalih 錢·'itih·taro
一百端之後方	夏 2，高 1，豆 10 朱 1，	豆·taro·jumao 朱頭目*
煥寮坪	錢 1	錢·'itih·taro

（說明：朱頭目*，根據情況推斷，應有此一姓頭目一人，小島由道原書有缺漏，因此無法查出該頭目名字，表內僅註明「朱頭目」。）

表 1-5 南庄各社的頭目

大東河社	siwazai	高 4	高頭目
	'a'awi'	樟 5	樟頭目
橫屏背社	'amisi'	潘 5，樟 3	潘頭目
	morok	樟 4，根 1，夏 1	樟頭目
獅頭驛社	garawan	風 4，高 2	風頭目
	raromowan	風 4，芎 1	風頭目
	wazwaz	朱 3，蟹 2	朱頭目
北獅里興社	ririjan	絲 4，蟹 2	絲頭目
南獅里興社	bahian	高 5，根 4	高頭目
	pargasan	日 6	日頭目

第二節 賽夏族諸大社頭目⁹

從上述文件看來，無爭議的大社有六個：(1)南獅里興（或聯興庄），頭目是日阿拐；(2)北獅里興（或直接叫獅里興），頭目是絲大尾；(3)獅頭驛，頭目是張有淮；(4)大東河（或叫鵝公髻山下），頭目是樟阿斗；(5)五份八後（或叫大隘），頭目先是豆流明、後是豆英萬；(6)鹿場社，頭目是太祿。

從民族分類看，這六個大社裡，賽夏族佔五社，只有鹿場社是泰雅族。從行政上看，屬於南庄撫墾署管轄的也只有五社，五份八後（大隘）則屬於五指山撫墾署。從整體的活動來看，這六個社連成一體，交互往來，難以區隔。事實上在鹿場社後山的石加祿社，對賽夏族的影響也不遜於鹿場社，應該併入考量。

大體言之，賽夏族在明治三十年有五大社，大社下或有準大社三社，合計八社。對後世影響最深遠者是南獅里興社頭目日阿拐，留下事蹟最多，另有專章不計，餘下四大社頭目，絲大尾、張有淮、樟阿斗、豆流明，俱有相當名聲，卻又不足以道其事蹟。現在從總督府檔案的流水細帳裡整理出各人記錄，終使行狀略為浮現。行文用詞，悉留當年官方觀點。審度當年社勢，附記三位準大社頭目，潘打撈、高買送、夏矮底。

一、絲大尾

(一)絲大尾其人

絲大尾¹⁰，屬熟蕃，為獅里興總頭目。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絲大尾的事蹟共有二十八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三年。據明治三十年南庄撫墾署的調查，在絲大尾轄內有五個蕃社，分別為石頭公坑、大厝坑、大厝坑尾、大崎外、爐燻窩口¹¹，總計四十四戶，二百十六人，所在位置距撫墾署南方四公里。

同年八月，柳本技師亦進行調查，絲大尾為獅里興此一大社的總頭目，而轄內的蕃社僅有三個蕃社，分別為爐燉窟口、大崎、大厝坑，總計二百十六人¹²。明治三十三年，新竹辨務署再次進行蕃社戶口調查，獅里興分為獅里興北與獅里興南¹³，其中絲大尾為獅里興北的頭目，轄內戶數共四十二戶，男六十二人，女五十一人，總計一百十三人¹⁴。

由於絲大尾與聯興庄頭目日阿拐、獅頭驛頭目張有淮、鵝公髻山下頭目樟阿斗等頭目部下居住之境內，腦丁屢遭蕃人殺害，各腦丁因恐懼而有轉業之傾向，南庄撫墾署遂進行調查，並諭告萬一化蕃之中有行為不當者將嚴厲處罰，但若非化蕃所為，則必定是後山蕃來襲。故懇切諭告化蕃等應打探後山蕃人來襲之情報，且化蕃人當中若有與後山蕃人熟識者，則不論何社，都應誘導至撫墾署¹⁵。

(二)絲大尾十七度到南庄撫墾署、一度到南庄出張所、四度到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年九月七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七名到南庄撫墾署。同日，再與蕃人等七名二度到署。十二日，與絲大尾同行到署的蕃人則有二十一名¹⁶。同年十月四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十名一同到署。同月五日與十四日，皆有六名蕃人陪同絲大尾到署¹⁷。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十名到南庄撫墾署。十五日，與絲大尾同行到署的蕃人則有三名¹⁸。同年二月三日，絲大尾與同社蕃人共四名到署。同月十三日，與絲大尾同行到署的蕃人則有二十七名。同月二十七日，有十名蕃人陪同絲大尾到署¹⁹。同年三月十七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五十三人到署。同月二十七日，與絲大尾同行到署的蕃人則有五名²⁰。同年四月二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十一名到署。同月十五日，與絲大尾同行到署的蕃人則有五名。同月二十三日，有四名蕃人陪同絲大尾到署。同月二十八日，則有六名蕃人與絲大尾一同到署²¹。同年九月，絲大尾（轄有蕃丁十八名、蕃女三名）到南庄出張所，受贈臺灣酒一·五斗²²。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絲大尾與同為獅里興蕃人共十六名到南庄撫墾署²³。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絲大尾（轄有蕃丁六十八名、蕃女十名）到新竹辨務署，接受饗宴酒十升、豬肉十斤、醬油一斤、菜十斤²⁴。同年七月，絲大尾（轄有蕃丁九十三名、蕃女十四名）再度到新竹辨務署，受贈火柴八十盒、鹽二十斤、奎寧二瓶、毛線三十束，並接受饗宴酒二十斤、醃豬肉五斤²⁵。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絲大尾（轄有蕃丁八十二名、蕃婦二十五名）轄內蕃丁四名到署²⁶。同年二月，絲大尾（轄有蕃丁三十名、蕃婦十名）到署²⁷。

(三)絲大尾的事業

絲大尾於明治三十年獲准製腦的許可鍋數有四百八十七個（或作四百八十六個）²⁸。官方為防止樟腦密造者混加入頭目的鍋數而獲許可，企圖濫行增灶，以及轉設於他處等事發生，因此規定各地腦寮都須釘上一定規格的牌子²⁹，絲大尾腦寮的牌子如下：

同年，據柳本技師調查，絲大尾與另一位熟蕃頭目張有淮以徵收山租的方式，讓土民自行經營其獲准的鍋數³⁰。每灶每月可向製腦業者徵收山工銀二圓至四圓，用來慰勞控制部下。若有生蕃加害腦寮之事，為避免影響自己的收入，絲大尾會親自指揮部下，以警戒蕃人來襲³¹。另外，在絲大尾轄內亦有本島人經營的樟腦事業，黃爾鄉便是一例。他的許可地位於絲大尾及日阿拐、張有淮等人的界內，自行投入資本，僱用土民來熬製³²。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新竹辨務署向絲大尾、日阿拐、張阿祿及樟流明等頭目諭示不再准許蕃人製腦之方針而眾人皆表同意³³。但絲大尾同意撤廢腦業後，卻仍數次向官署提出製腦申請，官方認為這是因為受到當地人自私的誘惑而如此，所以對絲大尾加以注意，隨後便完全穩定下來³⁴。

(四)絲大尾對官署的協助

明治三十年四月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巡視新竹支廳，二十六日到絲大尾家，視察化蕃狀況，下午四點五分回到南庄³⁵。同年官署欲於熟蕃內獅頭驛頭目張有淮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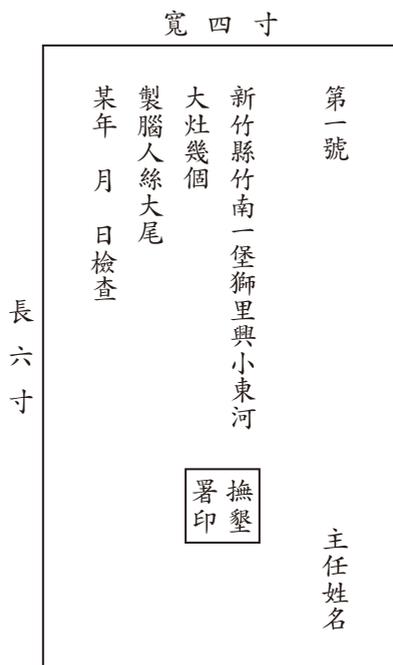


圖 1-1 絲大尾的腦寮牌

宅附近設置出張所。據云出張所房舍將由當地製腦業者自行新建後捐贈之，警丁若使用絲大尾、日阿拐、張有淮等人之部下，他們將願意在預算額內應募³⁶。

明治三十二年新竹辨務署為使化蕃社與生蕃社和解，首先讓西熬、馬以哇來、中心峴三社與大隘社交涉，而絲大尾、日阿拐等人則受官署的勸誘去說服鹿場社與大隘社交涉。最後，馬以哇來及中心峴社向大隘社提出和解，並擬卜日於上坪召集雙方頭目訂定和約³⁷。絲大尾除出面調解生化蕃社間的仇恨外，亦致力維持與本島人的關係，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因南庄街土民舉行例祭，絲大尾與日阿拐皆出金五圓、豬、山羊各一頭，以當其費用。當時南庄街祭典期間非常熱鬧，蕃人也前來參觀，官方認為民蕃關係可謂和睦³⁸。明治三十五年發生南庄事件，絲大尾住處亦成為官方部署軍隊的要地之一，八月二十七日里見廳長、原警視向警察本署長表示：預計將步兵一中隊分派至蕃婆石，部署於大尾、辛抱坂，並架設砲一門於辛抱坂，以砲兵防守蕃人³⁹。

絲大尾死亡後的繼承人為絲卯乃。明治三十六年官方對絲卯乃之納稅案進行審理，在新竹廳長里見義正上呈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陳請有關南庄地方蕃人所有地等之事宜〉文件中表示：明治三十五年七月發生南庄事件，絲卯乃逃難而至南庄，請求官廳保護。迨地方稍回復平穩後，便以報恩之心，致力於公共事業，欲捐贈其所有地為學校基本財產，或欲盡其納稅之義務，邇來其行為頗多可觀者。蕃人應納之地租及地租附加稅雖應儘速施以相當處置，但因審議日阿拐等蕃人所有土地及其他事務之處分而暫緩徵收，若須沒收土地及其他物件時，請對絲卯乃之部分特別考慮給與寬大處置。最後，官方認為以當時情勢看來，並無暫緩徵收之必要，且絲卯乃已經脫離蕃人之域，模樣習性完全與本島人相同，家宅置於南庄，家族皆住於此，據說其在普通行政區域內有數十甲之田園。因此，經請示後獲准予以徵收絲卯乃之租稅⁴⁰。

二、張有淮

(一)張有淮其人

張有淮，屬熟蕃，為大東河獅頭驛總頭目。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張有淮的事蹟共有九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兩年間。

據明治三十年南庄撫墾署的蕃地戶口調查，可知在張有淮轄內的蕃社共有九社，包括中社庄、向天湖、番婆石、九芎、二坪後、中社、內坪大龍、大厝坑口、橫屏背⁴¹，總計二〇三人，所在位置距南庄撫墾署四公里。且張有淮本身亦是中社庄社長，轄內戶數一戶，男四人，女二人。除南庄撫墾署的調查外，柳本技師為實地瞭解新竹縣、臺中縣內撫墾署擴張一事，也在同年八月對南庄撫墾署管轄的蕃社進行調查，與前述撫墾署的記錄比較起來⁴²，張有淮轄內的蕃社僅有六社，分別是向天湖、番婆石、九芎、二坪後、外坪、內坪龍，總計一百八十一人⁴³。

(二)張有淮十一度到南庄撫墾署

張有淮於明治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四月間曾十一次到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十日張有淮與鵝公髻山下頭目樟阿斗、藤坪社頭目豆流明等各率部下到南庄撫墾署，官署方面遂令其協議有關製造樟腦之事，並諭告有關事項。四月十三日張有淮再與聯興庄頭目日阿拐各率部下一同到署，官署方面便訓示他們有關農業、山林經營等事項⁴⁴。十月四日張有淮與同為大東河獅頭驛蕃人等十名到署⁴⁵。同月十七日，再度到署⁴⁶。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張有淮一同到署者有六名⁴⁷。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與張有淮一同到署者有十二名。同月十八日張有淮再與另一名蕃人一同到署⁴⁸。二月一日與張有淮一同到署者有四名⁴⁹。三月一日張有淮無蕃人陪同下到署⁵⁰。四月二日與張有淮一同到署者有十二名。四月二十五日與張有淮一同到署者有九名⁵¹。

(三)張有淮的事業

張有淮於明治三十年獲准製腦的許可鍋數有三〇二個⁵²。同年，據柳本技師的調查，張有淮與另一位熟蕃頭目絲大尾⁵³以徵收山租的方式，讓土民自行經營其獲准的鍋數⁵⁴。每一份鍋每月可向營業者收取多達三圓少則五、六十錢的山工銀，相對的，張有淮亦會派出壯丁保護其腦寮。因此營業者皆能非常安心的進行事業⁵⁵。另外，在張有淮轄內亦有本島人經營的樟腦事業，黃爾鄉⁵⁶便是一例。他的許可地位於張有淮及日阿拐、絲大尾等人的界內，自行投入資本，僱用土民來熬製⁵⁷。

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張有淮與聯興庄頭目日阿拐、獅里興頭目絲大

尾、鵝公髻山下頭目樟阿斗等頭目部下居住之境內，屢有腦丁遭蕃人殺害，各腦丁因恐懼而有轉業之傾向。南庄撫墾署遂進行調查，而當地人有人認為是化蕃所為而提起告訴，官署方面因而諭告萬一化蕃之中有行為不當者將嚴厲處罰，但若非化蕃所為，則必定是後山蕃來襲。故再懇切諭告化蕃等應打探後山蕃人來襲之情報，且化蕃人當中若有與後山蕃人熟識者，則不論何社，都應誘導至撫墾署⁵⁸。

同年十二月，由於南庄已成為製腦最興盛之地，當時的內地人有四百餘人，本地人亦將近五百人，料理店等已有三家。而內地人與本地人之間不僅經常發生糾紛，而且亦有不少土匪潛伏腦寮。基於執行取締事務的考量，官署方面認為必須要設立南庄警察分署。而為取締蕃人，官署的搜索行動進行至頭目樟阿斗之家宅時，便協議於張有淮家宅附近設派出所。起初新竹縣預定於鹿場社附近設派出所，但從南庄至鹿場口外據說有三十餘或四十餘公里，就連撫墾署員亦僅視察過該地附近一次而已。另一方面，張有淮與其他熟蕃頭目日阿拐、絲大尾等向製腦業者徵收山工銀每灶二圓至四圓，用來慰勞控制部下。因此，官署認為若有生蕃加害腦寮，就會立即影響到他們的收入，所以這些熟蕃頭目會親自指揮部下，警戒蕃人來襲，故以為沒有必要僅讓警察進入危險之地。所以考慮時機暫且於張有淮住處附近設立派出所，並逐步推展之。另外，據說派出所房舍將由當地製腦業者自行新建後捐贈之，警丁若使用張有淮、日阿拐、絲大尾等人之部下，則願意在預算額內應募⁵⁹。

二附、潘打撈

(一)潘打撈其人

潘打撈⁶⁰，屬熟蕃，為橫屏背社長。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潘打撈的事蹟共有三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一年間。

有關潘打撈所轄蕃社的社名及戶數的資料，在明治三十年，南庄撫墾署與柳本技師皆進行了調查，可互為比對。據南庄撫墾署的記錄，潘打撈為橫屏背社長，其所在位置距撫墾署東方四公里處，該社戶數有八戶，男三十人，女二十一人，

且受總頭目獅頭驛張有淮所統轄⁶¹。而據柳本技師的記錄，潘打撈則為藩婆石社長，其所在位置距南庄東方十一·七八公里，社內有五十人，腦寮守備壯丁數四人，亦由總頭目獅頭驛張有淮所管轄⁶²。

(二)潘打撈曾一度到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潘打撈與同為橫屏背社蕃人等八名至南庄撫墾署⁶³。

三、樟阿斗

(一)樟阿斗與樟流明為同一人考

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間文獻記載的「大東河社總頭目」有兩人，即樟阿斗與樟流明。固然可以說當時對「社」的界定不是明確的，當然「頭目」更缺乏明確的認定，所以當時的「實情」可以是「有兩個社，有兩個頭目，但是共用一個名稱：大東河社總頭目」。但是「大東河社」是大社，常與官府往來，而代表這個「大社」的兩個「總頭目」，卻交錯出現，就是從不同時出現，尤其是在各家的社名表⁶⁴裡，凡涉及「大東河社」的大小社頭目，也一樣不會同時出現。因此當時的「實情」更有可能是「只有一個社，只有一個頭目，但是這個頭目卻同時使用兩個名字。」。

上述「樟阿斗與樟流明為同一人」的推論應可置信。只是從名制來看，有難以了解之處。「阿斗」是賽夏族固有人名，「流明」是借用泰雅族的人名，兩者皆是正式名，沒有正式名對綽號（或偏名）那種主從關係，所以在正常狀況應該不會同時使用。詢諸大東河耆老，皆不復記憶一百年前的總頭目。再查樟姓人家，目前大東河已無一戶”

(二)樟阿斗＝樟流明其人

樟阿斗，屬熟蕃，為大東河社總頭目。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樟阿斗的事蹟共有十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間。

據明治三十年南庄撫墾署的蕃地事項調查中，可知樟阿斗轄內的蕃社共有四社，包括鵝公髻山下、大東河、分水崙、鹿場口，總計十二戶，九十四人，所在位置於南庄撫墾署東方十二公里處⁶⁵。樟阿斗身兼鵝公髻山下、大東河、分水崙三社之社長；鹿場口另有社長高員來。除南庄撫墾署的調查外，柳本技師為實地瞭解新竹縣、臺中縣內撫墾署擴張一事，也在同年八月對南庄撫墾署管轄的蕃社進行調查，與前述撫墾署的記錄比較起來，樟阿斗轄內的蕃社僅有三社，分別是大東河、鵝公髻山下、分水崙，且各社社長方面記載亦有差異，大東河社長為樟阿斗，鵝公髻山下社長為高淮習，分水崙社長為高加禮，總計人數八十一人⁶⁶。

(三)到官署

樟阿斗在與日本官方的往來方面，先後與南庄撫墾署、新竹辨務署都有接觸，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其率蕃丁五十一人、蕃女二十人至署，接受酒品十五斤的饗宴⁶⁷。同年六月，又率蕃丁七十五人、蕃女三人至署，接受酒品二十斤的宴饗⁶⁸。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間，樟阿斗因失其常業，與鹿場口化蕃「高エーワイ」二人，一再向新竹辨務署懇請擔任隘勇，辨務署方面許其願望，而使之於石壁下監督部勤務⁶⁹。

樟流明二度至五指山撫墾署，四度至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樟流明與同為大東河社蕃人等十四名到五指山撫墾署。同月二十六日，樟流明與同社蕃人等十一名再度到署⁷⁰。明治三十二年一月，樟流明到新竹辨務署，轄有蕃丁十五人，蕃女五人，辨務署贈與酒一升，豬肉一斤⁷¹。同年二月，樟流明再到新竹辨務署，轄有蕃丁二十五人，蕃婦六人⁷²。同年七月，樟流明三度至新竹辨務署，轄有蕃丁二十五人，蕃女三人，獲贈火柴二十盒，奎寧一瓶，酒五斤，醃豬肉二十斤⁷³。同年八月，樟流明到新竹辨務署，轄有蕃丁二十八人，蕃女七人，獲贈酒一升⁷⁴。

(四)事業

樟阿斗於明治三十年，得南庄撫墾署核准，開始從事製腦業，將其許可製腦鍋數一百五十鍋⁷⁵，全數交由內地人奈須義質代理，奈須與大坂起業組臺灣支

部主任橫山岩次郎訂定協約，於栢色窩建造日本灶十一座，使役內地人十一名製腦，與其他製腦業者相比，樟阿斗製腦地內病患稍少，成績優良⁷⁶。此外，為保護腦寮，其亦派出壯丁擔任警備工作。其與一般土民之關係非常平穩，並無加害良民之行為，與生蕃之間亦無互相侵害之事。為籌備製腦，樟阿斗於明治三十年四月十日，與大東河獅頭驛頭目張有淮、藤坪社頭目豆流明等各率部下一同至南庄撫墾署，官署遂令其協議有關製造樟腦之事，並諭告有關事項⁷⁷。

由於南庄製腦興盛，覬覦製腦利益之密造者隨之崛起，於許可地以外之地建灶。在樟阿斗製腦界內栢色窩等地，就有非法製造者潛入，南庄撫墾署方面推斷這些密造者應與內山蕃稍微有關係，可能是大湖與五指山撫墾署轄內的蕃人出草，以致密造者有機會潛入樟阿斗、日阿拐等界內，故使樟阿斗提出申請增加其鍋數，而給予核准，使這些密造者成為樟阿斗的僱傭人，從事製腦，以收控制內山蕃情緒之效⁷⁸。除密造者外，生蕃加害腦寮，對製腦業者亦是一大打擊，明治三十年四月間，樟阿斗與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等頭目部下居住之境內，屢有腦丁遭蕃人殺害。樟阿斗之家宅，就曾遭南庄警察分署方面，以取締蕃人之由加以搜索⁷⁹。

樟流明為南庄的製腦者。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官署曾向樟流明、絲大尾、日阿拐、張阿祿等頭目諭示將不再准許蕃人製腦的方針而眾人皆表同意⁸⁰。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官署表示：雖然樟流明的許可期限尚有數月餘，但樟樹已逐漸匱乏，且不得以蕃人之名義來經營事業等理由，而諭示其繼續從事腦業之不利。由於樟流明在期限截止前申請停業，因此官署讓其本人保管殘留於該認許地的樟樹及樹根、苗木等。將視其保管之實效如何，除了會發給相當之獎金及報酬外，也會讓新獲許可之業者以山工和蕃之目的提供一些金錢。樟流明事業結束後的腦灶數則轉移至新許可人之手⁸¹。由此可知，樟流明配合官方的政策，自明治三十三年起便不再從事製腦。

三附、高買送

高買送⁸²為鹿場口社總頭目。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高買送的事蹟，共三件。

據明治三十年柳本技師的調查，可知高買送為鹿場口外社長，總計一百五十三人，腦寮守備壯丁數有七人，所在位置在南庄東方三九·九八公里⁸³。明治三十三年一月，高買送率蕃丁十七人、蕃婦五人，至新竹辨務署⁸⁴。同年二月，高買送率蕃丁五人再度到署。

四、豆流明

(一)豆流明其人

豆流明⁸⁵，屬化蕃⁸⁶或熟蕃⁸⁷，為長坪化蕃的新藤坪總頭目。長子名為豆英萬。豆流明不僅在當地熟蕃界內有威望，且其在世期間生蕃人曾被其威所震懾⁸⁸。在總督府檔案中與有關豆流明的事蹟共有二十七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年據柳本技師的調查，可知豆流明為五份八後社的總頭目，轄下共有三社，包括加禮山下、五份八梅仔尾、新藤坪⁸⁹，總計二百二十一人⁹⁰。

豆流明到南庄撫墾署的次數較少，從總督府檔案中查到的記錄僅有兩次。在明治三十年四月八日，豆流明與同為藤坪社的蕃人等共九名到署，他們遵從撫墾署的諭示，由蕃人十名以自己之力共同製造樟腦，雖尚未完備，但每日可生產一些樟腦，並因此可換得金錢而喜悅。而官署方面亦贈與豆流明等人內地製之鋒仔十把，以資獎勵，並諭示製腦之各種事項。四月十日，豆流明再與大東河獅頭驛頭目張有淮、鵝公髻山下頭目樟阿斗各率部下一同到署，官署方面遂令其協議有關製造樟腦之事，並諭告有關事項⁹¹。

(二)豆流明與其他蕃社的關係

1. 與十八兒社的關係

十八兒社為豆流明等人自由出入之所⁹²。該社西北以五指山與化蕃相隔，北連上坪，南接西熬社，東隔大溪與中心峴、Maibarai、Mentoyuh 三社相對。社內結合化蕃或後山蕃族而成。總頭目為 Iwan Wawai⁹³，為第三代頭目。副頭目為

Yuhwai Pihrai⁹⁴。其他小頭目則有哇丹雪⁹⁵、戴目阿歸等。社內南部即為化蕃，其小頭目為打人、慮目等。總頭目及化蕃所住之處即當地人民所稱的新西熬社。總頭目 Iwan Wawai 的妻子為豆流明的骨肉，但社內化蕃眾卻不怎麼重視他。尤其是住於北部的後山族常以輕蔑之眼神待他。他的兄長前任總頭目 Waishiyu Wawai，於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在上坪換蕃所遭到誤殺而不至撫墾署⁹⁶。社內化蕃族常高捧豆流明，貶低後山族，而後山族則趨於讚揚其他後山社，貶低豆流明。自從豆流明死後，化蕃族煩惱焦慮後山族會來襲，後山族亦恐懼化蕃會採取報復的暴力行為⁹⁷。

2. 與西熬社的關係

西熬社連於十八兒社之南，以牛公棋山脈分水嶺與西方化蕃為界，南接 Pasukuharan，東以溪水與 Tanihan 為鄰，又隔大溪與 Mentoyuh 相對。自古以來經常與化蕃爭鬥不絕。據說豆流明曾掠取西熬社之地⁹⁸。明治二十九年遭受豆流明襲擊，失去正副頭目，其後社眾屢屢遭到殺害，而恨徹骨髓。因此他們若非有非常好的機會外，將不會經過十八兒社內，此因十八兒社內化蕃居住之地為豆流明等人自由出入之所。明治三十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點，該社蕃人 Waintayai 單身前往上坪出張所交換，向官署表示：其父 Araiwaishyu 曾被豆流明所殺⁹⁹。而豆流明於 Pasukuharan 戰敗而死以來，西熬社更加嚴厲警戒，不讓前山來的人進入¹⁰⁰。

3. 與 Pasukuharan 社的關係

Pasukuharan 社¹⁰¹，大頭目為 Yuhkan Rahha，即為殺害豆流明者。由於此人在該地附近大逞其暴威，因此深為化蕃及當地人民所憎恨¹⁰²。

有關豆流明與西熬社、後山蕃社等的仇恨，撫墾署方面曾試圖化解。明治三十年，五指山撫墾署表示：大河底方面蕃人一向不下山，因此欲利用六股化蕃，綏撫豆流明蕃，使該蕃與後山蕃間的宿怨冰釋，並打算逐漸將撫育措施由西熬社推展向後山。而十八兒社及西熬蕃人與豆流明化蕃之間的會面已有一兩次，應可於近日使雙方達成和議¹⁰³。

(三) 豆流明被害事件

1. 事件經過

據明治三十年八月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的記載，豆流明曾率其蕃社腦丁多人，侵入五指山署內西熬蕃社以南後山蕃社，槍殺蕃婦，故後山蕃社企圖復仇，而發生聚眾於途中槍殺豆流明的事件。隨後五指山署進行調查，並認為豆流明被槍殺一事若果為事實，則兩蕃社冤冤相報爭鬥將無停止之日，於蕃政上恐造成不少阻礙。故而預先通知南庄署，企圖於兩署署員見證下，使兩蕃社之間能融洽相處，斷絕互相猜忌之念，化解彼此間之仇恨¹⁰⁴。隨後發現先前所指的後山蕃社即為接於西熬社之南的 Pasukuharan 社，當時對豆流明的攻擊施以反擊並將其殺害的便是該社的大頭目 Yuhkan Rahha¹⁰⁵。

2. 事件影響

明治三十年九月，由於受到豆流明被害一事的影響，五指山撫墾署的上坪庄出張所表示：豆流明之被害使得原本有心結之化、生兩蕃間仇恨更為激昂，再加上因面臨例年蕃產物稀少時節，且連日降雨以致蕃社間病患甚多等，致使少有為交換而下山者，而交換行為愈形蕭條¹⁰⁶。

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點，十八兒社總頭目油歪皮黎等八名伴隨西熬社賽塔武榮（Setabuyun）及蕃婦四名至五指山撫墾署，向官署表示：先前鹿場社太老哇歪等來所時，受到官方的深厚禮遇，故勸告他們來所，但因恐懼化蕃，且自豆流明死後，化蕃一族更加怨恨後山社眾，所以他們才久未前來報到¹⁰⁷。

有關豆流明被殺害一事，一直到明治三十二年還持續影響著熟蕃與生蕃間的關係。在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指山撫墾署表示：自從豆流明戰歿以來，大河底出張所轄區內的熟蕃人以及隸屬於豆英滿部下之熟蕃人與生蕃人，一直互相敵視，過去曾由十八兒社從中斡旋，由西熬蕃社為首，附近二、三蕃社彼此會合，進行和議，以解宿怨。但至四月二日又有傳言說五百名生蕃組隊欲襲擊上坪方面¹⁰⁸。由此可知先前生蕃、熟蕃間的談判，尚未化解過往的恩怨。

明治三十二年，新竹辨務署表示：其轄內生熟蕃一向互相結有吳越之仇，再加上豆流明被殺害一事，以致怨恨縈繞而無法解開，但各方面當局者對此亦費盡苦心。南庄方面曾多次陳報鹿場蕃、西熬蕃及獅里興社、大東河社、獅頭驛社等

各蕃族至日阿拐宅會合，一同誓盟與大隘社和解，不再為惡。但本年八月卻傳言土匪與生蕃共同作亂，不料又流傳南庄支署將支援大隘社討伐鹿場社的謠言。因而促成各社對大隘社之感情趨於頑固如舊，僅能暫且勸勉同盟者，讓他們進行調停。而上坪方面，官署則督促十八兒社總頭目致力調停，讓馬以哇來社及中心峴社（メタコナン）各社頭目向大隘社提出和解條件。後來豆英萬雖答應和解，但由於臥病的緣故，以致未能有實際成效¹⁰⁹。

（四）豆流明的事業

豆流明為官署獲准的製腦許可人之一，豆流明死亡後由其長男豆英萬繼承¹¹⁰。在豆流明的管轄地內亦有內地人腦寮¹¹¹。

豆流明及朱加禮、錢少撈等頭目，曾受須古一郎的酒食招待，在須古一郎的慫恿下，對製腦業者增加山工銀，由於須古一郎認為應將原先每份每月的五十錢提高，改徵收三圓。而豆流明等頭目覺得須古一郎的提議對自己有利，故而同意。於是須古便自稱是豆流明等三人的管理人，嚴厲逼迫製腦業者增繳。且以官職詐稱，按劍脅迫，作出不當舉動，最後遭當地人告發¹¹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須古一郎等人被拘留於憲兵屯所，進行審訊¹¹³。

豆流明獲准的許可鍋數有二三六個¹¹⁴，他將全部許可地委託內地人杉林小一郎，以內地人杉林小一郎為其代理人，與佐長組主任力安作一訂定契約，於加禮山下大窩鳳尾及大窩眾寮約建造四十座日本灶暫行製腦。但由於樟樹不良，腦份稀少，並且接續發生五指山撫墾署轄內兇蕃襲擊一百端及大窩地方腦寮，殺害內地人及土民事件，而造成極大恐慌，大部分製腦所撤退，僅有十餘灶仍在熬製，但成績不良，呈現逐漸凋零之狀¹¹⁵。豆流明的製腦代理人除杉林小一郎，力安作一亦是其中之一。

明治三十年九月間，頻頻發生蕃人襲擊腦寮事件，僅有五指山下一百界山之代替豆流明之內地人力安作一腦寮得以保全，其餘皆撤回。五指山撫墾署認為本島人於蕃地所經營之腦寮都遭受蕃人襲擊，或恐懼來襲而撤離，唯有力安腦寮平安無事。此畢竟由於本島人狡詐貪婪而不重約定所致，即違背約定終於激怒蕃人而受到襲擊。而力安作一，由於能履行與蕃人訂定之契約，並自行履踐義務，且經常注意勿傷害蕃人感情，與蕃人之關係極為良好¹¹⁶，不僅不會遭到襲擊，反

而受到其保護¹¹⁷。

明治三十年十月，豆流明代理人力安作一、森永隆三與製腦認可人北埔尖隘庄彭進長締結割讓許可灶數之約，其製腦認可地位於西熬蕃社，因力安作一等人欲於西熬蕃社內開始製腦事業，而打算進入西熬社，以張阿憨¹¹⁸為媒介開始談判，並決定於十一月六日會面協商¹¹⁹。而彭進長認為力安作一曾於一百端建造二十八座腦灶，從事製腦，與蕃人之交涉頗為順利，故對力安寄以厚望，願意將屬於自己權利之西熬製腦權讓一部份與該人。官署方面認為，若果真如此，則預估可依此大為懷柔西熬社及其他兩社，並使其與石加祿社之關係斷絕。故尤有必要迅速設出張所¹²⁰。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力安作一與森永隆三等已於長坪方面從事製腦，但想要前進至西熬蕃社內興建腦寮，以經營製腦業，陳請經過十八兒社進入西熬社乙寮，經過五指山撫墾署的核准。故於該月六日、二十八日兩度進入蕃地。而五指山撫墾署為更嚴密監視其與蕃人間的接觸，特地派遣駐紮於西熬社的署員到場，充分監督其協議過程，使他們堅守與蕃人間的約定¹²¹。

同年十二月二日，豆流明的代理人力安作一在六股山經營的腦寮遭到蕃人襲擊，腦丁一名被殺，物品遭掠奪，故而關閉腦寮，停止營業。後來致力與蕃社協商，待達成協議後，再重新開寮。官署認為經過這次事件，西熬蕃社內所興起的製腦事業似乎皆呈現暫停的模樣，但仍會等待時機再次振興。總之，必須等到蕃社情勢趨向平穩以後，再慎重地進行協商，推展事業，如此才能期望有成¹²²。

十二月十四日，大河駐在所所員為確定與上坪出張所的交通點，兼以商議撫蕃上的事情，上午八點由駐在所出發，經六股合蕃社、桂竹園、大窩浪底，於下午一點平安抵達上坪。所員發現力安作一除代理豆流明經營製腦事業外，他也每月收取固定的山工銀，將製腦門牌租給本島人，胡烘春便是一例。胡烘春，北埔街人，為石平凸下五間腦寮的股首，備有十八灶（腦丁十五人、隘丁二人），持有許可在六股山製腦之豆流明代理者力安作一記名之門牌。根據該人所言，每月繳納十圓的山工銀，在力安的許可下進行作業。隨而向所員出示繳納山工錢的證明，其內有力安作一的戳印¹²³。

四附、夏矮底

(一)夏矮底其人

夏矮底¹²⁴，屬熟蕃，為新藤坪頭目。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夏矮底的事蹟共有六件，主要集中在明治三十年、三十三年。

有關夏矮底所轄蕃社的社名及戶數的資料，在明治三十年及三十三年，南庄撫墾署、柳本技師與新竹辨務署因進行調查，而留有三筆記錄，可互為對照。據南庄撫墾署的記載，夏矮底為新藤坪的總頭目，所在位置距撫墾署東方十六公里，社內戶數十一戶，男三十四人，女二十九人¹²⁵。而柳本技師的記錄，除記有夏矮底為新藤坪社長，社內人口六十三人外，更進一步指出該社所在位置距南庄東方十五·七一公里，腦寮守備壯丁數有五人，且受總頭目五份八後豆流明所統轄¹²⁶。明治三十三年，新竹辨務署對北埔方面的蕃社進行戶口調查，夏矮底則為ヤーヘシス社頭目，所轄戶數十戶，男二十九人，女二十三人，共五十二人¹²⁷。

(二)夏矮底曾一度到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夏矮底為マイワス副頭目¹²⁸，轄蕃丁五十一人，蕃婦四十一人，共九十四人至新竹辨務署¹²⁹。

(三)夏矮底的事業

夏矮底於明治三十年獲製腦許可鍋數九十三個¹³⁰，委託內地人森永隆三為代理人。官方認為該許可地大致上樟樹稀少，以往製腦的土民僅僅挖鑿出樹根製腦，產量極微，尚不至於築灶。代理人森永隆三僅不過是徵收土民的山租交給夏矮底而已，毫無麻煩之處¹³¹。且該社皆派有壯丁保護其腦寮，所以官方表示他們能夠非常安心地進行事業¹³²。

註

1.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6。
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2。
3. 這些文件也整理成表，見第五章第一節。
4.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1。
6.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4。
7. 欠缺文獻，本段所述係由兩份資料結合而成，因為年代有異，所述內容可能有誤差。五峰鄉及南庄鄉資料，依據小島由道（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頁134-137，但記載有誤，逕改不贅。獅潭鄉資料，依據增田福太郎（1936）《高砂族の婚姻研究》，頁10-13。
8. 頭目九人的名字俱不詳，故表內僅標出姓。
9. 本節內容主要依據為林修澈〈明治時代賽夏族頭目列傳〉，收錄於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649-673。
10. 有異寫：大尾、太尾、夕ボイ。
11. 此五社雖以絲大尾為總頭目，但每一社仍有自己的社長，其中石頭公坑的社長為高帶英，大厝坑的社長為豆水，大厝坑尾的社長為楓大尾，大崎外的社表為絲卯乃、毛有准，爐燂窩口的社長為朱卯有。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2。
12. 有關絲大尾轄內三個蕃社的社長也與先前南庄撫墾署所調查的不同，爐燂窩口的社長不詳，大崎的社長為毛蟹有准，大厝坑的社長為楓大尾。在柳本的記錄中多了大崎，而不見石頭公坑、大厝坑尾、大崎外等三個蕃社。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6。
13. 獅里興南的頭目為日阿拐，轄內戶數五十七戶，男七十五人，女六十二人，總計一三七人。參見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3。
14.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3。
15.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1。
16.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7，《彙編》（E02），頁663。
17.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8，《彙編》（E03），頁666。
18.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二月，V00323\A013，《彙編》（E06），頁675。
19.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二月，V00323\A013，《彙編》（E06），頁673。
20.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二月，V00323\A018，《彙編》（E07），頁677。
21.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70-371。
22.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一年九月，V04574\A005，《彙編》（G02），頁778。
23.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163\A029，《彙編》（E04），頁669。
24.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一月，V04594\A008，《彙編》（G08），頁798。
25.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V04595\A005，《彙編》（G14），頁822。
26.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595\A005，《彙編》（G14），頁846。

2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 852。
28.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4。〈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29. 有關熟蕃頭目製腦一事，官方表示：熟蕃頭目等製腦依據日令第二十六號樟腦製造取締規則及其細則，則屬於非法而應加以取締，但若根據府令第十四號以及對於蕃人之舊慣，則有應給予寬典之意，尤以調查後發現，事實上他們一向是由清國撫墾總局發給墾單，且默許其製腦。故不管其是否為以往之密造者，為了防止其混加入所管頭目之鍋數而獲許可，企圖濫行增灶，以及轉設於他處等事發生，故使各地腦察都釘上牌子。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7。
3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31.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 1301。
3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33.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V04622\A005，《彙編》（G19），頁 838。
34.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 841。
35. 〈臺北縣知事提報巡視新竹支廳之所見概要〉，V04518\A009，《彙編》（K02），頁 1159。
36.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 1301。
3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V04622\A004，《彙編》（G18），頁 834。
38. 除絲大尾與日阿拐的捐贈外，其他蕃人對本島人舉行祭典的捐贈還包括：張阿英出裝飾大鼓一台，旗數把。鹿場大老出金二十四圓。ヒリン出金五圓。其他則由各蕃隨份捐出。而土民對於蕃社祭典亦贈與牛豬，稱曰回禮。參見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V04647\A006，《彙編》（G29），頁 882。
39. 〈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第三卷〉，錄自《臺灣史料稿本》M35: 205-220，229-235，272-275，283-288，《彙編》（N02），頁 1422。
40. 〈通知新竹廳長有關南庄地方蕃人納稅案〉，V04764\A019，《彙編》（N04），頁 1437-1438。
41. 此九社雖以張有淮為總頭目，但每一社仍有自己的社長，其中向天湖的社長為楓有卯，番婆石的社長為楓馬賴，九芎的社長為芎談卯，二坪後的社長為朱流明，中社的社長為蟹阿落，內坪大龍的社長為樟芽萬，大厝坑口的社長為楓大尾，橫屏背的社長為潘打勞。而每社所轄的戶數為一至八戶不等。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2。
42. 柳本技師於明治三十年八月對南庄撫墾署轄內的蕃社進行調查，比起先前南庄撫墾署所做的更為詳細。不但有每社的社長、人口，並以南庄為基點將每一社的方位以及與南庄的距離做一記錄，另外，在柳本的社名及人口表中還掌握了每社內的腦察壯丁數。
43. 有關張有淮轄內的小社社長也與先前南庄撫墾署所調查的不同，其中向天湖的社長為楓右毛、番婆石的社長為樟卯乃、九芎無記錄、二坪後的社長為朱有淮、內坪龍的社長不詳、藩婆石的社長為藩打勞。在柳本的記錄中多了外坪，社長為獨阿祿，而不見中社庄、中社、大厝坑口、橫屏背等四社。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6。
44.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8，《彙編》（E02），頁 660-661。
45.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8，《彙編》（E03），頁 666-667。
46.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8，《彙編》（E03），頁 666-667。

47.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7，《彙編》（E05），頁 671。
48.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二月，V00323\A013，《彙編》（E06），頁 675。
49.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二月，V00323\A013，《彙編》（E06），頁 673。
50.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8，《彙編》（E07），頁 677。
51.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70、371。〈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5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4。
53. 絲大尾為獅里興熟蕃頭目，許可鍋數有四八七個（或作四八六個）。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4。〈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54.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55. 柳本據此判斷本島人與熟蕃的關係，表示：所謂熟蕃者，從其與一般土民之關係看來，則非常平穩，並無加害良民之行為。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56. 有關黃爾鄉的事蹟，可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
57.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58.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8，《彙編》（E02），頁 661。
59.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4529\A006，《彙編》（L09），頁 1301。
60. 有異窩：藩打勞。
6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01，《彙編》（F01），頁 712。
62.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6。
63.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70。
64. 包括西田又二、柳本通義、撫墾署等三家詳表，見林修澈《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2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稿本，頁 13-15。
6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3。
66.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6-1187。
67. 〈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明治三十二年四月，V04595\A002，《彙編》（G11），頁 811。
68. 臺北縣新埔·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六月，V04595\A004，《彙編》（G13），頁 819。
69.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G27），頁 874。
70.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70。
71.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一月，V04594\A008，《彙編》（G08），頁 798。
72.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 852。
73.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V04595\A005，《彙編》（G14），頁 822。
74.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八月，V04595\A006，《彙編》（G15），頁 826。
7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76. 新竹縣轄各撫墾臺，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6。
77.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661。
78.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7。
79.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1301。
80.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V04622\A005，《彙編》（G19），頁839。
81.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1。
82. 有異寫：ワインー、ユーマインー、高買草。高買草，總督府檔案裡沒出現這個名字，只在西田又二報告見過。買送或買草在日本語裡係同音異字。又西田又二記錄高買草為化蕃而非生蕃，亦即將高買草視為賽夏族而非泰雅族。
83.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84.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0272\A011，《彙編》（G20），頁846。
85. 有異寫：豆流民、豆流滿。
86. 在27件事蹟中，提到豆流明為化蕃者共出現3次。包括：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26。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69。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4。
87. 在27件事蹟中，提到豆流明為熟蕃者共出現3次。包括：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105。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6。
88.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1300。
89. 即五份八後社。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90. 此三社亦有自己的社長，其中加禮山下的社長為朱加禮，五份八梅仔尾的社長為錢打勞，新藤坪的社長為夏矮底。柳本技師調查南庄撫墾署轄內的六大蕃社時，豆流明已被鹿場社殺害，由於該社繼承人尚未挑選出來，故暫仍示以該人之名。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6-1187。
91. 〈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
92.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1300。
93. 總頭目 Iwan Wawai，遠由南方的 Kahoran 社移來，外觀甚為老實，但幾乎像女子一般在身邊打扮裝飾，官署認為以此看來真可算是毫無見識。明治三十年六月初，曾親自到南撫墾署。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693。
94. 副頭目 Yuhwai Pihrai，生長於西燕社內南方高地 Kanborau，而移居十八兒社。狡猾頑蠻，若贈與物品則狎近，稍微疏遠則怨恨，於北部社內伸展威勢，官署認為不能為其所用。而副頭目往往單獨到撫墾署，向官署道盡各種埋怨之情，說前任總頭目被官方軍隊殺害，要求贈牛賠命等。由於副頭目始終不請總頭目來，而僅有他自身前往，撫墾署後來才知道其意在貪圖酒食，索命錢僅是其藉口而已。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693-694。
95. 小頭目哇丹雪與戴目阿歸等，遠由自南方移來。官署認為小頭目哇丹雪是蕃人中最為官方盡力之人，其一家都愛慕本國，曾為官署招來西燕社眾，接著招來 Mentoyuh、Maibarai、Tanihan 等社，功勞不小。

- 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3-694。
96. 官署認為總頭目 Waishiyu Wawai 的死因是：當時是他來到換蕃所時，見到官方軍隊前來而逃跑，不慎從岩石上摔下，撞到頭而死亡。參見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3。
 97.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3-694。
 98.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3。
 9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 161。
 10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4。
 101. 據《高砂族調查書》記載：チウウス社（鹿場社）原居住地的名稱位置はバスコワラン社，後來才分離出來。因此，有關豆流明被害一事，在〈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中也記為：大隘社豆流明被鹿場社殺害案。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頁 93。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V04622\A002，彙編（G16），頁 829。
 10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4。
 10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 324。
 104. 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 105。
 105. 有關殺害豆流明者，有另外一種說法。明治三十年十月的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記載：明治三十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點十八兒社頭目歪皮黎等五名隨伴南庄轄下鹿場社總頭目太老哇歪（Taraow-awai）及蕃丁十三名出面報到，該太老哇歪即大湖轄下卡荷蘭（Kahoran）社總頭目薛稼鞍（Stagaomu）及十八兒社頭目哇丹雪（Watanshieto）之妻弟，彼為殺害豆流明者，據說其所攜帶之槍即是豆流明所攜帶之物，根據彼所言，彼等時時往南庄撫墾署出面，每次都受到禮遇，其密藏日本刀一把實為該撫墾署所賜之物。參見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 158。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4。
 10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 126。
 10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 162。
 108. 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54。
 109. 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V04622\A002，《彙編》（G16），頁 829。
 11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4。
 111.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 1300。
 11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12，《彙編》（C02），頁 81。
 113.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住於五指山南面加禮山山麓之熟蕃頭目朱加禮等六名到五指山撫墾署欲詢問須古一郎被拘留的緣由。官署方面認為此等蕃人不明事理，一廂情願的認為須古是好人，因此明白告知他們須古並非官吏，委託非官吏者管理山工銀並不是好事，並給與酒食，以慰諭之。隨後派署員送其回山。參見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 78。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12，《彙編》（C02），頁 81。
 114.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4。〈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11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11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69。
11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31。
118. 張阿慈為支那人，其勢力及於馬以哇來社、中心菟社以及南庄撫墾署轄內之鹿場社，官署認為他似乎與馬以哇來、中心菟一同暗中與石加祿社掛勾。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2。
11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69。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272\A015，《彙編》（C14），頁214。
120.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2。
12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272\A015，《彙編》（C14），頁214-215。
12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4。
12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4。
124. 有異寫：エテオバス、ハワイテー。
12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2。
126.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6。
12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5。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853。
128. マイワス社の總頭目為豆英萬，屬北埔支署大坪出張所管轄範圍。參見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852。
129.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852。
13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
13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6。
132.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泰雅族涉入南庄事件

第一節 近鄰泰雅族的諸蕃諸社

森丑之助用二級分法來為泰雅族分類。第一級是部族，他的用詞是「蕃」，全泰雅族共分為二十三蕃¹。第二級是社，每蕃轄社不等，總共有二百五十二社。他自己為這些蕃與社做了一張統計表²，有三個蕃的社數有誤，但湊巧的是社的總數不變，因此這個錯誤不容易察覺。下表標出正確與錯誤的數字：

表 2-1 泰雅族二十三蕃的社數

序	部族（蕃）	社	統計誤差	管轄部署
第 01 蕃	屈尺蕃	4		臺北廳
第 02 蕃	南澳蕃	13	14	宜蘭廳
第 03 蕃	溪頭蕃	8		宜蘭廳
第 04 蕃	大崙崁前山蕃	9		桃園廳
第 05 蕃	ガオガン蕃	19		桃園廳
第 06 蕃	マリコワン蕃	15		桃園廳、新竹廳
第 07 蕃	キナジー蕃	8		桃園廳
第 08 蕃	カラパイ蕃	8		新竹廳
第 09 蕃	シヤカロ蕃	4		新竹廳
第 10 蕃	大湖蕃	6		新竹廳
第 11 蕃	北勢蕃	8		臺中廳
第 12 蕃	南勢蕃	6	7	臺中廳
第 13 蕃	バイバラ蕃	5		南投廳
第 14 蕃	ハツク蕃	3		南投廳
第 15 蕃	マレツバ蕃	6		南投廳

序	部族(蕃)	社	統計誤差	管轄部署
第 16 蕃	サラマオ蕃	4		南投廳
第 17 蕃	萬大社	1		南投廳
第 18 蕃	霧社蕃	12		南投廳
第 19 蕃	タウダア蕃	5		南投廳
第 20 蕃	トロコ蕃	5	3	南投廳
第 21 蕃	ボツクイ蕃	3		花蓮港廳
第 22 蕃	タロコ蕃	96		花蓮港廳
第 23 蕃	タウサイ蕃	4		花蓮港廳

這二十三蕃裡，跟賽夏族有關係，換句話說可能影響到南庄事件的，只有四蕃。見下表：

表 2-2 與賽夏族有關的泰雅族四蕃二十六社

號碼	部族	社名	漢名或蕃名	戶數	人口	管轄部署
第 70 社	キナジー蕃	タハホ社		46	273	
第 71 社		タイヤカン社	大也甘社	25	167	
第 72 社		チンスボ社		36	229	
第 73 社		タケジン社		12	53	
第 74 社		ハカ社		8	40	桃園廳
第 75 社		サイホワン社		9	66	
第 76 社		マカルギヤフ社		16	90	
第 77 社		サカヤチン社		16	91	
第 78 社	カラパイ蕃	カラパイ社	加那排社	15	100	
第 79 社		マクシジユン社	麥樹仁社	12	61	
第 80 社		メカラン社		100	478	
第 81 社		シバジイ社	十八兒社	50	249	

號碼	部族	社名	漢名或蕃名	戶數	人口	管轄部署
第 82 社		タコナン社		21	93	
第 83 社		マイバライ社	馬以哇來社	66	284	
第 84 社		シイガオ社	西熬社	35	204	
第 85 社		パスコワラン社		32	151	新竹廳
第 86 社	シヤカロ蕃	シヤカロ社	石加祿社	46	295	
第 87 社		ガオガン社		9	60	
第 88 社		タゲハン社		12	65	
第 89 社		タエガン社		47	292	
第 90 社	大湖蕃	パカリ社	八卦力社	35	187	
第 91 社		タビラス社	打必曆社	55	220	
第 92 社		マシヤタン社		55	248	
第 93 社		マバトアン社	冒巴多安社	20	99	
第 94 社		タオエン社	薛稼鞍社	12	70	
第 95 社		サヘヤン社	沙核暗社	12	50	

（整理自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 66-73）

這四蕃共有二十六社。並不是每社都關係到賽夏族，但是關係到賽夏族的許多泰雅族社，卻不在這二十六個社的名單裡。這裡的問題是牽涉到社的界定。社不是有明確不移的邊界，也不是官方明確定義的行政單位。所以無論是官方文書的記錄或學者的論著報告，各有各的分類與稱呼，難求一致。

第二節 鹿場社

一、鹿場社的社勢

有關鹿場社的戶數、人口，據明治三十年柳本技師的調查，鹿場社的總頭目為太祿，轄有十戶，男三十三人，女三十六人，總計六十九人，所處位置在南庄撫墾署東南方四十四公里³。至明治三十三年，南庄撫墾署再度對轄內蕃社進行調查，此時與鹿場有關的部分有兩個蕃社，分別為鹿場內部，頭目為太祿，轄有十二戶，男三十七人，女二十六人，共六十三人。另一蕃社是鹿場，頭目為ピリン，轄有十五戶，男三十八人，女二十九人，共六十七人⁴。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雖管轄六大蕃社，但除鹿場社外，皆為熟蕃部落。所有熟蕃部落皆是夾在生蕃地與土民村莊之間，其分布遍及轄內全體，故在民與蕃間完全保持著屏障之位置⁵。熟蕃與生蕃一直無互相侵害之事，唯一例外是鹿場社與新藤坪（即五份八後社）之間結有一種仇恨。不過這一場仇恨影響全署非常深遠，以下另有詳述。但其他生蕃人會偷越過熟蕃人之警戒線，或者因為憤怒秘密製腦者之不義（即違背與他們之約定），而殺害腦丁。自明治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九月間已有三十二名被害，而其原因皆出於此⁶。

但鹿場生蕃屢次來往南庄，且動輒傾向與其他「惡蕃」勾結。儘管如此，但因其位於距離撫墾署四十餘公里之遠方，實在無法由本署直接取締，故於該社設出張所確實是當前急務。對於設所之事難免有些異議者，但南庄撫墾署長說要自行負責而擬堅決執行。且按照其組織情形看來並無特別困難，故要堅決實施⁷。

南庄轄內，各地道路皆險峻，且如鹿場方面，若不於中途一宿，則無法到達，最屬不便⁸。於是官府將於鹿場社設置派出所列為將來應實施事項，責成柳本技師調查後提出覆命書⁹。此事後續發展不詳，但是另則訊息卻不利於鹿場社設置派出所。該則意見如此：

起初新竹縣預定於鹿場社附近設派出所，但由南庄至鹿場口外據說有三十餘或四十餘公里，就連撫墾署員亦僅視察過該地附近一次而已，且熟蕃頭目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等向製，腦業者徵收山貢金每灶二圓至四圓，用來慰勞控制部下。因此若有生蕃加害腦寮，就會立即影響到自己的收入，所以他們會親自指揮部下，警戒蕃人來襲，故以為沒有必要僅讓警察進入危險之地¹⁰。

二、官府發動諸社的大和解

採取兩線同時並進的方式處理。在鹿場社方面，動員鄰近的熟蕃社（北獅里興社、南獅里興社、獅頭驛、大東河社）及生蕃社（西熬蕃、巴思誇蘭社、石加礫社）等七社。在大隘社方面，動員鄰近的生蕃社（十八兒社、馬以哇來社、中心峴社）等三社。談判是反反覆覆甚至跨線交叉，從可以追查的文獻來看，從明治三十二年八月談到三十三年三月，總共八個月，官府極力督促，各社努力協調，最後功虧一簣未能圓滿。三十三年八月以後的後續發展，我們未能繼續釐清，但是這件兩社和解的事，幾乎動員了南庄及五指山兩署所有大社頭目投注半年的精力，無疑是一件相當大的事件。

表 2-3 鹿場社和大隘社的談判過程

	鹿場社	大隘社
A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關於鹿場社與大隘社爭鬥事件之善後，官方採取從鄰近各蕃社進行和解的方式。於南庄方面，官方令獅里興社頭目、獅頭驛社頭目、大東河副頭目等人出面斡旋，經過兩次的協商，各頭目逐漸達成共識。 傳言土匪與生蕃共同作亂，又傳南庄支署欲支援大隘社討伐鹿場社之謠言。致使各社對大隘社仍舊懷怨在心，故官方暫且勸勉同盟者，使之進行調停。	

	鹿場社	大隘社
B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鹿場蕃、西熬蕃及獅里興社、大東河社、獅頭驛社等各蕃族至日阿拐宅會合，一同誓盟與大隘社和解，不再為惡。	上坪方面，官方督促十八兒社總頭目致力調停，已經讓馬以哇來社及中心峴社（メタコナン）等各社頭目向大隘社提出和解條件。 大隘社豆英萬雖已答應各社提出之和解條件，但由於時值其臥病中，故未能有實際成效。
C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官方誘使日阿拐、絲大尾等人說服鹿場社與大隘社交涉。	官方使西熬社、馬以哇來社、中心峴社與大隘社交涉，其中馬以哇來社及中心峴社已向大隘社提出和解，故官方擬卜日於上坪召集雙方頭目訂定和約。
D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西熬社與巴思誇蘭社向官方表明有意與大隘社和解，但又與鹿場社同進退。 由於大隘社亦向官方請求與鹿場社和解，官方遂令南庄支署與鹿場社交涉。本月，因巴思誇蘭社向上坪出張所言明和解之意願，為能收和解之效，官方遂擬促成生化兩蕃大集會，並舉行嚴肅宣誓結盟儀式。	馬以哇來社、中心峴社與大隘社彼此同意所提出的和解條件，擬於本月四日於上坪出張所舉行和解儀式。
E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官方於本月四日召喚鹿場社兩頭目タラオワヰ、ピイン及男女十餘名至南庄支署，訓示利害關係，蕃眾皆欣然同意，並謂巴思誇蘭社對化蕃夙怨最深，故應由該社親自交涉和解事宜。	
F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官方認為南庄方面之化蕃生蕃講和事項，有再商議之必要，故約定本月二十五日由石加碌、西熬、鹿場、巴思誇蘭等各蕃社頭目聚集於巴思誇蘭社，各自進行交涉。	關於南庄方面之化蕃生蕃講和事項，官方令獅里興、大東河等各化蕃社頭目於本月二十五日會集於大隘社，各自進行交涉。
G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在大隘社及十八兒社的講和協商中，唯有鹿場社蕃人等另有原因，未決定答覆，故未到達修好訂盟之地步。	大隘社及十八兒社將蕃刀若干把交與西熬社及巴思誇蘭社，作為講和協商的擔保。該兩社已無異議收下，並等待會面誓盟之時機。
H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	有關生化兩蕃講和事件，各社皆已毫無異議的同意，但鹿場社蕃人卻不作決定，故講和協商仍停滯在交涉階段。	

三、大力推動製腦業

鹿場附近雖已有業者獲准製腦，但因懼怕蕃人侵害，以致業務運作極感困難¹¹。可是了解到熟蕃由於製腦而獲取相當利益，態度業逐漸轉變，而稱「今後在我社內製腦亦決不加害。」

鹿場社頭目每次到南庄撫墾署，每每陳訴「南庄轄內五頭目中，僅我一人無製腦權，我社內非常窮困，請給我和四名頭目同樣的製腦權。」其他四名頭目亦同樣請求給與鹿場社製腦權。官府認為「由於這些對於撫蕃及授產上有不少影響，故以為此刻必須特別加以考量。」¹² 這一句「故以為此刻必須特別加以考量」，不是積極考量而是消極考量，考量結果是不許。隔月，官方留下這樣的記錄：

唯南庄方面之鹿場蕃社先前申請製腦特許，但由於嚴格執行規則，故中途駁回其申請，致使其沉溺於痛切失望中。而聽說有不軌之徒趁此機會誘惑蕃人，並私下互相勾結，故特別加以注意，目前正在調查中¹³。

但是十八兒社得到製腦特許之後，上坪方面的民族關係非常良好得宜，按例讓官府考慮到應該對鹿場社開放¹⁴。我們沒有看到直接證據來確認鹿場社取得特許，但是半年後（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似乎已經展開製腦。官府的記錄如此：

有關蕃人授產方面，有種種令人憂慮之事。經勸誘之後，十八兒社蕃人與當地人民合作，申請於出張所員容易監督之處製腦；鹿場蕃人亦仿效內地製腦方法，殷切希望能夠讓內地腦丁入山。各方面目前皆申請標購林木¹⁵。

但是鹿場社確實熱心於製腦業，保護蕃地內搬運樟腦之苦力，也頻繁來往南庄支署，亦與製腦業者和諧交涉。鹿場社收受保證金（山工保護費）也都在署員見證下完成¹⁶。

事實上，從當時的製腦業情勢來看，也到達開發鹿場社的階段。從整體來看，當時（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南庄方面的製腦事業已經開始熬製的灶數有

二百六七十灶，大致超過許可灶數之半數。整體而言，未開工部分只剩下鹿場（全部）、風尾（部分）、八卦力（部分）¹⁷。風尾靠近鹿場，八卦力則在日阿拐領地。再從個體來看，首先是樟流明案例，文獻記載：

雖然樟流明之許可期限尚有數月餘，但樟樹已逐漸匱乏，且不得以蓄人之名義來經營事業等理由，而諭示其繼續從事腦業之不利。其本人終於在期限截止前申請停業。因而讓其本人保管殘留於該認許地之樟樹及樹根、苗木等。將視其保管之實效如何，除了會發給相當之獎金及報酬外，也會讓新獲許可之業者以山工和蓄之目的提供一些金錢。其本人事業結束後的腦灶數自然轉移至新許可人之手。

其次是絲大尾案例，文獻記載：

絲大尾同意撤廢腦業後，卻仍有數次提出製腦申請，但這些都是受到當地人自私的誘惑而如此的，因而加以注意，現已完全穩定下來。

相對於樟樹已經採伐枯竭的熟蕃社（日阿拐除外），鹿場社卻擁有一片極為豐富而優質的樟樹林。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留下極為詳細的報告¹⁸。

鹿場本山，往正南四公里餘，有一大混合林，其中主要樹種為樟樹，發育非常良好，樹幹筆直（四十尺以上至五十尺）。山頂界線附近的樟樹較年輕，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為二尺至三尺。半山腰以下者，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為五尺至七、八尺。隔一小溪到頭目タラオ ワワイ之耕地一帶，發現有數千公畝的原始純樟樹林地遺跡，現在耕地內仍有站立的枯樹及橫臥的枯損木，其巨大者則於地上三四尺處為直徑八、九尺寬。

タラオ ワワイ居住地背後一山是與鹿場本山相連之峰，而通過其背後耕地及茅草地後，有一大混合林地，但無法測量面積有多大，林中主要大樹為樟樹。採集樹片檢驗時，發現樹質良好，含腦份多。穿越林地時，見一小溪流過，其水源來自東方鹿場本山背後山中之一大湖，該小溪將林地分割成兩塊。

而小加裡山半山腰以下有一大混合林覆蓋。林中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三、四

尺之樟樹估計每畝平均不少於三株。在此一大混合林與加裡山之間，約有二十至二十五公里之距離，竟未能發現一株小樟樹。但由於並未實地調查加裡山的西北方，故無法得知，但東南方半山腰以下幾乎都可算是樟樹林。地質膏腴，朽土層深厚，故樟樹發育優良，但並無筆直四十尺至五十尺的巨樹，皆為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一尺至三尺以下者，樹質優良，林中連一株臭樟樹也未曾發現。

綜合整體與個體，製腦業的重心正要轉向最後的熟蕃社（日阿拐的南獅里興社）與最初的生蕃社（タラオ ワワイ的鹿場社）。在業者競相投注、官府大力推動之下，從此時算起三年後的南庄事件，不涉及其他大社頭目，而由日阿拐與タラオ ワワイ來擔任蕃方的主力，便得到一個合理的解釋。

第三節 石加礫社

一、石加礫社的社勢

石加礫社¹⁹，深處內山，不與官府往來，文獻記載極少。丸山囑託的福山事件報告書，對於石加礫社有詳細描述。他把加害福山登的「加害蕃」社稱為ハコツト社。這個大社再分為八個小社：(A) シカロー社 (B) エバーガン社 (C) マコーガン社 (D) ガオーガン社 (E) ラガラーガ社 (F) タントン社 (G) カユワンオーケ社 (H) ピータン社²⁰。

整個大社，習慣上稱為石加礫社，列為後山蕃十四社裡的一社。〈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²¹說：

本署所轄之蕃地極為廣漠，南北約四十餘公里，東西亦同（由土民界到南分水嶺約有四十公里），其間包含的大社實際上有二十社，此外不詳的蕃社不知有多少。今將二十社大致分為前山、後山兩社。其屬於前山者有六社，其他皆為後山蕃。而前山蕃多半與土民部落接壤，曾經為舊政府管理，故其蕃情與後山諸蕃稍有不同，似乎多少了解些事物，比後山蕃人稍微溫和。但由於長久以來與狡猾的土民接觸，故比較狡猾，似乎猜疑心頗重。至於後山蕃，則蕃人皆率直有義氣，決不二元，行為不反悔，一旦表示同意，只要不隨便傷害其感情，則水火在所不辭。

該報告列出石加礫社的社勢，如下：

表 2-4 石加碌社的社勢

社名	總頭目	大約戶數	大約人口		計
			男	女	
石加碌社	Yuuraa Miyaoi	20	50	48	98

但是也有把石加碌社分為兩個社來看待，〈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²²，便是如此：

表 2-5 外石加碌社和石加碌社

外石加碌社	
頭目 油斫哪哮	不詳
石加碌社	
頭目 烏油哇卑	男女 50 人

關於「內石加碌社」，在「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如此記載：

蕃人僅稱 Muishikuharom 的大頭目有三名，即 Takon Buyun、Yura Mioi、Toyon Aura，該社位於該方面流域之最南邊，尚未來所，因此對其社內之事不明瞭。

這三個頭目，可以查證兩個。Yura Mioi，就是 (A) 社シカロー社社的頭目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Toyon Aura 就是 (C) 社マコーガン社の頭目トーヤウノウラウ，這個社就是福山事件的肇事社。至於 Takon Buyun，尚未能查明。

此外，對於石加碌社出草不殺嬰而抱養的習慣大加讚賞，評價超乎附近諸社，如下：

據說石加碌社蕃人之中混有支那種族的血液。該社殺人的次數雖出於其他社之

上，但似乎有憐憫之心，殺土民時，並不像其他社一樣連嬰兒也一起殺害，多有抱回哺乳養育的情形。因此才出現許多與土民混血的情形。又由此亦足以見得其勇猛之中帶有情感之意²³。

關於「外石加礫社」，也有記錄：

此二社（Tanihan 社及 Kinahakkura 社）當地人民稱為外石加礫社，而 Tanihan 社西以溪水與西熬社為鄰，北隔大溪與 Mentoyuh 社相對，西南與 Pasukuharan 社及 Pihtan 社相連，東南接內石加礫社，東即與 Kinahakkura 相交，Kinahakkura 東到分水嶺為止，南與內石加礫社相連，西與北 Tanihan 相雜處，北隔大溪與 Mentoyuh 社相對。

根據地理位置多少可以瞭解「外石加礫社」，但是此二社（Tanihan 社及 Kinahakkura 社）的社名，十分陌生。但是接下來的記載出現頭目名字：

Tanihan 大頭目稱為流民排河，Kinahakkura 的大頭目稱為流民馬來。

因為說出頭目名字，因此找到追查的線索。Tanihan 社大頭目是流民排河，即ユーミン パイホ，因知 Tanihan 社即是 (F) タントン社。Kinahakkura 社大頭目是流民馬來，即ユーミン マーライ，因知 Kinahakkura 社即是 (E) ラガラーガ社。

「外石加礫社」兩社均不甚與官府來往：

流民排河於五月上旬與哇丹雪（十八兒）一同前來，後屢次來所。他勇壯真摯，深愛部下，故部下見他如見父一般。來上坪的蕃社之中，僅有 Tanihan 社與其他社大不相同，有互相遜讓的美風。據說清政府時期流民排河曾一度去台北地方參觀。他於五月下旬，即西熬地下腦察潰走以後有一次來所，之後很久未出來，七月下旬曾來到十八兒社北部，但由於當時多病患，而無人帶路，只得悵然回山。原本後山族若無帶路者則不出來，Mentoyuh 尚是如此，何況是 Tani-

han？此外土民非常恐懼石加礫社一帶蕃民，不喜歡他們來所，他們也知道此事，因此若無帶路者，就會回去。所以 Kinahakkura 的大頭目流民馬來也未曾來過。

在內外石加礫社之外，也有疑似屬於石加礫社系列的小社：Pasukuharan 社及 Pihtan 社。同一份文件如此記載：

Pasukuharan 社接於西熬社之南，大頭目為 Yuhkan Rahha，Pihtan 社位於 Pasukuharan 社之東南，其大頭目為 Yuhkan Naoi。此二社為各自獨立之社，或二者為位於一社之內，或為石加礫之一部份，則由於其地理不明，故而難以了解其事情。Yuhkan Rahha 於該地附近大逞其暴威，深為化蕃及當地人民所憎恨，對於豆流明的攻擊施以反擊並將其殺害的實際上就是他²⁴。

豆流明事件是新竹苗栗一帶賽夏族與泰雅族之間一件重大事件。豆流明在日本時代第五年（1899年），被出草斬獲，次年日本人來勸誡馘首，社人不為所動，特示豆流明白骨，揚手鞭韃，意氣昂然²⁵。從豆流明事件到福山登事件，石加礫社在眾社之中，如此展現他的力量。

森丑之助，詳細記錄石加礫社，卻只有四小社，而頭目多達十三人。茲列表對照如下：

表 2-6 ハコツト社の八小社²⁶

ユーカン ハヨン	H	ピータン社		
ターホツス ナーワー	G	カユワンオーケ社		
ユーミン パイホ	F	タントン社	森 3 社	1 族
ユーミン マーライ	E	ラガラーガ社	森 4 社	3 元 6 頭目
ラーリン タイム	D	ガオーガン社	森 2 社	2 族
トーヤウ ノウラウ	C	マコーガン社	(福山事件社)	
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	A	シカロ社	森 1 社	4 族
ユーバン タークン	B	エバーガン社		

丸山囑託也繪出八社略圖去予揣測，內石加祿社在 ABC 三社，外石加祿社在 EF，至於 DGH 則不敢妄猜。

二、總頭目及兩個小社頭目

(一) 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

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²⁷ 是石加祿社總頭目，也是石加祿小社奇那哈茲克社（Kinahatsukuru）頭目，也是屬於 Muishikuharom 頭銜的三名頭目之一。石加祿社一向不為人知，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是因為捲入福山事件而聲名遠播。

明治三十年九月石加祿社頭目ユーラオ ナメオト率部下蕃丁四十餘名狩獵，往大湖撫墾署方面出草狩首而未遂，歸途順道至馬凹社頭目薛稼鞍家寄宿。適有日本人六人同宿薛稼鞍家。於是想要獲得福山一行人之首級始覺甘心。故與頭目薛稼鞍商議，但薛稼鞍以福山為和解地之好朋友為由而拒絕，且同時福山與ユーラオ之間亦約定好他日來大湖時將給與豬以行埋石歸順之儀式，故ユーラオ一行捨棄害意。但由於掠首隊一行情勢不穩，故薛稼鞍提醒福山一行嚴加警戒，並告誡其千萬不可出外。但ユーラオ一行早起收拾行李之際，福山起身欲如廁而走到戶外時，立即遭トヨナラウ之部下ワイシュ ワタン所殺害。

馬凹社因頭目病故，央請八卦力社頭目馬隘出面，馬隘帶領四十名的大隊前往石加祿社，首先責備其頭目ユーラオ沒有道義，並逼其提出賠償。但ユーラオ說那事件對他來說是意外的事，他當時已與福山約定要到大湖締結埋石盟約，且當時已收到衣服等物，而絲毫沒有加害之心。沒想到一行中有人行兇，遂驚嚇而逃。且加害蕃丁並非他的部下，是トヨナラウの部下，可立即找トヨナラウ談判。最後在トヨナラウ這裡完成談判。如此看來，大頭目的權力有限，未必能管到小頭目的社內事務²⁸。

ユーラオ也與鹿場社結仇。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南庄轄內小松組丁土民三人於鹿場社內遭出草蕃人所害，當時擔任護衛之隘丁（鹿場社蕃人）拼命防禦，結果加害蕃一人身負重傷。該加害蕃人為石加祿社之一頭目ユーラオ及其蕃丁等，負傷者為其次子ワタニユラウ。鹿場社蕃為保護土民卻將同蕃族擊成重

傷，故石加礫蕃放話日後必報此仇而歸社，鹿場社因不知其何日來襲而於社內進行警戒²⁹。

(二)トヨナラウ

トヨナラウ³⁰是石加礫社頭目。石加礫社到明治三十年尚未來所，因此官府對其社內之事不明瞭。僅知被蕃人稱為 Muishikuharo 的大頭目有三名，トヨナラウ是其中一位³¹。

石加礫蕃社在兩年後屈服，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樹杞林支署上坪出張所進行謝罪、歸順，及埋石宣誓，並交出原大湖撫墾署主事補福山登、原新竹縣巡查大橋龜太郎、守屋愛之助三人之頭顱，及劍一口、帽子一頂。列席宣誓典禮者為該蕃社總頭目ユーラオ、頭目トヨナラウ、頭目ユーシンバイホ、頭目ユーカンバラ、頭目タイモワファイ五頭目等六十餘人。トヨナラウ在這裡是名列五頭目³²。事實上他也非出席不可，因為轟動一時的福山事件的被害人大湖撫墾署主事補故福山登就是被他的部下ワイシュワタン所殺害。由於頭顱被他們拿去，官府令凶案地頭目薛稼鞍去商議返還之事。然而石加礫社不從，並仍頻頻誘殺撫墾署員，並殺害警察官，毫無所懼。最後官府出動大軍討伐，窘迫至極，歸順³³。

薛稼鞍社頭目油排加鞍（ユーバイカオン，事變當時其兄薛稼鞍死亡，繼之而為頭目）奉命追討，他找到トヨナラウ談判，嚴加斥責其沒有道義，並要其贖罪。トヨナラウ回答說：當時事變並非是我授意，實際上是蕃丁之突襲行為，但該蕃丁是我部下，故確實要贖罪。於是又叫出加害蕃丁ワイシュワタン，斥責其兇行。並依照蕃社法，予以痛打一頓。最後交出槍械、刀，以及當作凶器之矛³⁴。

(三)ユーミンバイホ

ユーミンバイホ³⁵為出席石加礫蕃社在上坪出張所歸順式的五頭目之一。作為石加礫社的一個小社長，ユーミンバイホ也見於「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份蕃人來所數及贈與品、宴饗統計（新竹辨務署）」，他的小社被登錄為「麻裡橫」社，有蕃丁二五人、蕃女一九人³⁶。

第四節 八卦力社

一、八卦力社的社勢

八卦力社，包括一大社、四小社。馬隘為大社長。其餘四小社長是：薛司學、保學、也橫、也域。

福山雇傳喚馮阿丁詢問馬隘轄下人口，馬隘答曰：「我管轄區域內尚未詳細計算，故無法精確答覆。但概略算來人口總計一百餘名。其中男女各五十餘名，含老壯幼³⁷。」

根據八角林出張所戶籍調查派遣員報告：詢問通事馬丹八卦力社的人口數，答以有二百人。但查看本署的人口表時，則有三百人。後來詢問八卦力社頭目的女婿汪海有關該社的戶數及人口時，則說男女合計有二百五十人，戶數大約有五十。若假設現在有二百五十人，且該社的薛司學及也橫遷移到砂武鹿，那麼對照先前調查的人數三百，豈不是更能確定這樣的假設是正確的³⁸。

一百人與三百人之間的差距是相當大。查森丑之助在大正年間估算的數字是全校三十五戶共一百八十七人³⁹。

二、八卦力社是配合蕃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體認到有關蕃地的各種調查，有的不會有困難，如大小兩南勢社、八卦力社、下撈社等處，至於其他社則有極大困難⁴⁰。由此可知，八卦力社對於官府而言是屬於配合蕃。

配合蕃在消極作為上，是要克制騷動。八卦力社有兩次表現。

第一次在明治三十年三月⁴¹。八卦力社二名蕃丁來馬丹家說：「我們是八卦

力社的蕃丁，奉總頭目馬隘之命前來。昨日（三月十七日）傍晚時分，見五名日本人由南庄方面進入蕃界，夜晚寄宿於馬隘家，五名之中有二名攜帶短槍、斧頭，二名攜帶大鍋等製腦工具，一人稍微了解南庄熟蕃語。但由於昨日突然侵入，而引起社內一陣騷動，婦女幼兒因而驚慌奔跑，全社不知所措，有的說應該擊退他們，有的說要以明天為期，屆時不離去再擊退，這段時間不如先找通事馬丹等人商量，因此我們才跑來。」於是福山雇帶著馬丹，趕到和興庄，與馬隘及其部下二十餘人會合，當時他們正在通事馮阿丁家商議，而且正等馬丹前來。似乎社內情緒已經到達極度騷亂的地步。於是一群人急急忙忙趕往八卦力社。天黑後福山雇留宿下撈社，馬隘兼程趕回八卦力社。後來在途中得知那五個日本人已經離開八卦力社，危機已經解除，福山雇不再前去。不輕易行動，便是表示對官府對日本人已有相當的接觸與認識。

第二次在明治三十一年四月⁴²。八卦力社總頭目馬隘及七名壯丁蕃人出至和興庄。頭目馬隘說：「最近蕃社內喧騰一時的傳言說日本軍隊現在正想要捕捉蕃人而採取行動，若被軍隊捆綁，毫無疑問的一定會被斬首，而且會驅逐蕃社。」因此大家驚惶失措。今日由於關牛凸腦寮之人與馮阿丁等人的勸說，才肯出來，偷窺一下情況。這種謠言多半流傳於八角林邊。經過澄清後，一行下午便立即回社。

配合蕃在積極作為上，是要拉近各蕃社與官府之間的關係。八卦力社有兩次表現。

首先，馬凹社及薛稼鞍社曾透過八卦力社為媒介，七月六日在十九份坑坡，與當地人黃運添訂定埋石和好之約⁴³。獅潭客家人與蕃人締結埋石和好之盟是極少見的事。

其次，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擬使本轄內蕃人於三月一日至東勢角轄內大甲溪參觀陸軍實彈演習，用為感化教育蕃人，尤其想邀請上月參加大南勢、洗水坑蕃暴動之蕃人，但是顧慮重重：(1)大南勢蕃人自去年以來就未曾下山，原因在於其認為土民社會感染麻疹。對於此次誘出，他們不同意的第一個藉口就是害怕這種傳染病。又至東勢角之沿道經過南湖時，他們嘴裡會唸著「南湖的日本人」一類的話，可見大馬那邦山事件以來，他們仍舊對興業合資會社有厭惡感。(2)馬凹、洗水坑蕃方面，先前曾聽聞我兵將襲擊新開庄而多少懷有些疑懼

心。(3)獅潭方面蕃人並不以大湖為埋石地為和好之土。雖然如此，還是想到可以破解的辦法，就是請八卦力社幫忙⁴⁴。

其三，八卦力社主動介入福山事件責備加害蕃。捲入事件之中的薛稼鞍社頭目陳報官府說：

我們擬重新向石加礫社談判，但正巧碰上熱病而不能遂意，而憂慮無法與其相抗，遂告訴八卦力社大頭目馬隘加忽。撫墾署收去其遺骨後，大約過了一個月，馬隘帶領四十名的大隊前往石加礫社，首先責備其頭目ユーラオミンウイー沒有道義，並逼其提出賠償⁴⁵。

三、八卦力社的新舊性格

官方（明治三十年八月）想擴張水尾、八角林、獅潭等三個出張所，從前一年的蕃害案件的數量，也可以去理解。八角林，涉及生那氈、叭曆素、沙武鹿、馬凹、八卦力、下撈各社，蕃害案件十九件。水尾庄，涉及「稍微狡猾卻極為猛惡」的洗水坑蕃，蕃害案件十八人。獅潭底，涉及八卦力、馬月、及合蕃（化蕃），蕃害案件十一人⁴⁶。

八卦力社靠近賽夏族（合蕃、化蕃），又處在製腦業正開發的地方，出現由生轉熟的性格，在大湖轄內是比較可以同官府來往的一個蕃社。生的性格，表現在狩獵與出草，熟的性格表現在接納製腦業與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四月，八卦力社頭目馬隘率領其部下出草桂竹林一帶，十日無所獲而去。十一日終無所獲，只得空手回社。十二日，出沒於咸水坑地方，但又無所獲而空手返社。十四日晚，窺視社寮坑新公館腦寮。腦丁察覺，開槍將其擊退⁴⁷。

當時蕃害頻發，但獵首之後，榮譽聲響，勇名遠播，對於他們在各蕃社的勢力上有很大的關係（如八卦力社頭目馬隘加忽與小南勢社頭目油命息力的關係），並影響到蕃社間權力的消長。

官方也體認到獵首對蕃社的重要性，雖然如此，八卦力社也認識到出草並非

理所當然，這是需要賠償的殺害行為。明治二十九年因下撈社長毛扞第三子野域殺傷腦丁廖阿元，毛扞願意賠償受害者十圓，並託馬丹謝罪和解，八卦力社頭目也域等七人⁴⁸亦參與其中。

四、強敵欺凌

八卦力社也有競敵，使該社感受到相當威脅，明治三十一年八卦力社關牛凸佐藤腦寮出現騷動。八卦力社頭目馬隘說對官府表示：

Haakku 蕃人說不定會（約有百餘名）大舉來襲，因此要充分警戒，該蕃為內山蕃，兇猛獐惡，與我社尤有嫌隙，去年曾與我社大戰，此後怨恨更深，若他們來襲，我社將會舉全社防禦應戰。我社目前缺乏彈藥，如果他們過分挑釁時，請給與我們。

官府也弄不清楚「Haakku 蕃」，推測似乎是深山蕃的聯合團隊，大概在 Hakotto 社附近⁴⁹。如果推測屬實，這就是石加碌社。石加碌社的威脅恐怕不是一時的，事隔四個月後的明治三十一年三月。水尾出張所齊藤廉欲經大東勢社及八卦力社貫穿汶水河各社而獨自出發。先前八卦力社大頭目馬隘加忽來所時，約定後兩日將與本署同行貫穿蕃社，且與大東勢社頭目皆奴打撈約定巡迴該社。但是有蕃人勸說「本日大東勢有 Hakotto 蕃人徘徊，必須延期。」仍轉向十九份坑，而到關牛凸，由該處腦場與小牧清吉同行，到八卦力社馬隘家⁵⁰。

八卦力社遭到賽夏族日阿拐騷擾，成為備受威脅的被害蕃，認為關係到全社的存廢。嚴重情況遠非石加碌社可以比擬⁵¹。

五、八卦力社與腦務

中西蕃語研究生巡視沙武鹿社，途經八卦力社領地。由八卦力山溪至沙武鹿

一帶之山，則延續著假裡高山之山勢，自屬於汶水河以北之高地，且靠近汶水主流及支流之源頭，故山路隨之險惡。此間大樹鬱蒼，遮蔽全山，櫟、櫟樹則點綴其間，而其中佔多數者為樟樹及茄苳。

此一帶之地位於八卦力山深處，交通極為不便，中西研究生卻見砍伐樟樹之痕跡，並見腦寮舊址。於是中西想起聽聞往年林大郎曾於八卦力附近從事製腦，想來此應是其廢墟⁵²。

林大郎的舊波退去，相差不太久，佐藤里治的新潮也已經來到。福山雇要到八卦力社去排解五個日本人闖入的事件而住在下撈社長毛扞的家。順道去看八卦力社內佐藤里治製腦所。該製腦所與毛扞的家相隔不過四清里（二·六七公里）而已。見該所主人小牧昌平及日本腦丁二十餘人及職工等，合計幾近三十名，建造臨時小屋三棟，目前整灶工作已經進行到一半，尚未開始熬腦⁵³。

不過相較於大湖撫墾署轄內各社的腦寮，八卦力社只是新興製腦地而已。明治三十年八月當時：(1)於咸水坑為黃榮遠所有之一百零一鍋、廣泰成號之四十六鍋，(2)於下撈社及八卦力社為馮文廣所有之二十七鍋、佐藤里治之五十鍋，(3)於三寮坑、關牛窩地方為劉宏才所有之三十四鍋，(4)十九份、大東勢、小東勢、大窩、竹圍坑各地為黃南球所有之四百七十五鍋（皆換算成日本式鍋），(5)黃南球及佐藤里治兩人目前正在水流東（即掠奪生蕃之地）新建許多腦灶⁵⁴。

八卦力社領內為臺灣興業合資會社之許可區域，但由於其投資所得利益較少，在兩年後仍然僅有少數日本腦丁從事製造而已。但是官府看好八卦力社：「目前轄內各蕃社進行事業者，除製腦業者以外，最趨於盛大的就是八卦力社、大東勢社⁵⁵。」

腦寮必須護衛以防出草。前述各蕃社的腦寮是各製腦會社的腦寮，只是向各蕃社借地製腦，同株蕃社無涉，但是八卦力社卻做起保護腦寮的護衛工作。八卦力社社長與業主馮文廣與佐藤等人特別約定，平時該社壯丁五六名經常前來護衛，屬於佐藤的有三四名，屬於馮文廣的有兩三名，一朝有事，將會舉社盡力防守。所得報酬，據說佐藤每月給與壯丁一人八圓，馮則給與四五圓⁵⁶。雙方合作良好，被其他業者傾羨⁵⁷。

註

1. 更真確的說法是：本級共分為二十三單位，二十二蕃一社。這一社是萬大社，地位等同於「蕃」，但是森丑之助卻不用「萬大蕃」，而用「萬大社」。
2.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100-101。
3.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3。
4.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844。
5. 也就是說，聯興社東接鹿場，南扣馬凹，西扼獅潭；獅里興社東南制鹿場；獅頭驛社東方與鹿場口相對；大東河社南扣鹿場，東鄰西熬社；五份八後社東隔加禮山脈與西熬相對。故即使是一小生蕃社也未曾與土民村落直接相連。
6. 雖然認為其中未必沒有熟蕃人所為，但此因為異數。
7.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八月 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5-1188。
8.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八月 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8。
9.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7，《彙編》（E02），頁662。
10.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彙編》（L09），頁1301。
11. 聽說長崎人田中某等五人曾經來到鹿場常試製腦，當時發現內地製的釜較本地之釜為優，而其四人不幸死於山中，僅有一人下山。雖來到臺北，但身體亦失去健康，獲德人歐利之救護，搭乘定期船來到上海養病，於身體痊癒恢復健壯後，再返國。而五人皆或死或得病，或說被蕃人下毒，或說罹患瘧疾，惟事實不詳，據說目前該山中的四十份有其腦察的遺址。參見〈臺北縣知事提報巡視新竹支廳之所見概要〉，明治三十年四月，V04518\A009，《彙編》（K02），頁1159。
12.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V04595\A005，《彙編》（G14），頁820。
13.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八月，V04595\A006，《彙編》（G15），頁824。
14.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月，V04622\A003，《彙編》（G17），頁832。
15. 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四月，V04595\A002，《彙編》（G11），頁809。
16.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四月，V04622\A006《彙編》（G23），頁859。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五月，V04622\A007，《彙編》（G24），頁864。
1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二月，V04625\A004，《彙編》（G21），頁849。
18. 〈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V04622\A001，《彙編》（K07），頁1216-1217。
19. 石加礫社（Sykaru'）在檔案裡有多種異寫：Shikaroh、Skaro、Shiekara、Shykaroo。
20.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642。
2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683。
2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69。
23.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695。
24.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695。
25. 25《蕃情研究會誌》第3號（1900，明治33年），頁58-59。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 賽夏族史篇》

頁 275-276。

26. 丸山囑託的福山事件報告書。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 642-643。
27. 有異寫：Yura Mioi、Yuuraō Minui、Yuuraō Nameoi、Yuuraō Miyaoi。
28.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份，V00163\A043，《彙編》（D10），頁 551。〈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V04622\A011，《彙編》（H14），頁 999。
29.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十月，V04647\A005，《彙編》（G28），頁 877。
30. 有異寫：Toyo Nawou（トヨナヲウ）Tohyau Nohrau、Toyo Narau、Toyo Naurao。
3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95。
32.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五月，V04595\A003，《彙編》（G12），頁 813。
33.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V04622\A011，《彙編》（H14），頁 999。
34.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V04622\A011，《彙編》（H14），頁 999。
35. 有異寫：ユーミンバイホ。參見臺北縣新埔、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六月，V04595\A004，《彙編》（G13），頁 819。
36. 臺北縣新埔、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六月，V04595\A004，《彙編》（G13），頁 819。
37.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3-414。
38.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40，《彙編》（D10），頁 521-522。
39.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臨時台灣蕃慣調查會，1917，頁 73。
4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679。
4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7。
42.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73。
43. 當時有插曲。於是，當天黃運添提報蕃人將下山之事。遂命獅潭出張所所員齋藤雇前往。其日恰逢大雷雨，溪水暴漲，以致蕃人無法下山。終於在七日上午九點出來，遂開始協議。對方堅持己意，協議不易達成，總之是認為尚缺一頭豬。眼見費事張羅的和談將要破局之際，終於黃運添提議遵從蕃人意願。但在山中無從購買，故趁著薄暮冒雨硬請蕃人至新庄，給與大豬一頭，這才進行埋石儀式。參見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一年七月，V04574\A007，《彙編》（H01），頁 885。
44.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二月，V04595\A010，《彙編》（H06），頁 905。
45.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V04622\A011，《彙編》（H14），頁 1000。
46.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4。
47.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40，《彙編》（D10），頁 521。
48. 大湖撫墾署，明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 433。
49.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272\A013，《彙編》（D14），頁 571。
50.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7，《彙編》（D18），頁 628-629。
5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 645。
52. 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 116-118。
53.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9-510。
54.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者〉，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93。

55. 臺中縣苗粟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二月，V04595\A010，《彙編》（H06），頁 906。
56.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93。
57. 臺中縣苗粟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二月，V04595\A010，《彙編》（H06），頁 907。



本島人製腦業界
及其涉入南庄事件

第一節 三大業者的角逐

在賽夏族地方的製腦業，有五大家，其中兩家是南庄附近的本土資本，其餘三家是臺北資本。兩家本土資本是頭屋獅潭的黃南球與北埔的徐泰新。黃南球勢力不及南庄，何況他的主力是往大湖發展，相反的，他勢力下的獅潭還處於日阿拐的威脅之下。徐泰新是北埔庄長兼製腦業者，他的勢力僅及於豆流明社，雖然與賽夏族有涉，卻不在南庄¹。如此說來，南庄製腦業正處於三家臺北業者的籠罩下。

這三家臺北業者，最大的是柏井商會，其次是日本興業會社，最小的是聯成行。柏井商會係由吉祥行、洪禮文、黃爾仰等三者合組而成，日本興業會社係由陳廣明、陳華卿（馮華卿）²共同組成，聯成行係由黃爾卿、黃爾鄉（黃敬堂）聯合而成。三大會社的業者雖然是本島人，但是日本人以代理人身份介入。柏井商會有樋口達次郎，日本興業會社有小川真一。

三大會社在南庄的勢力分布也不平均。最小的是聯成行，可能在日本人勢力介入之前已經站穩腳步，從獅頭驛（張有淮）經北獅里興（絲大尾）到南獅里興（日阿拐），聯繫三個頭目都在各轄地設有腦灶。居中的日本興業會社，透過代理人小川真一，跟日阿拐交涉。最大的是柏井商會，透過代理人樋口達次郎，也是直接跟日阿拐交涉。

看來南庄製腦業，經過一百多年開採，由北而南，獅頭驛（張有淮）與北獅里興（絲大尾），逐漸枯竭，明治時代當時南獅里興正逢大量開採時期，而該大社頭目日阿拐又雄才大略，順勢拓展對外的關係。隨著腦業開發，日本人製腦業者、本島人業者、尤其是產政結合的日本官方，三者正緊密和日阿拐連結在一起。當然另一方面，日阿拐和後山的泰雅族也同樣緊密拉在一起。南庄泰雅族（鹿場社、石加祿社）是反對樟腦開採，大湖泰雅族是擔心日阿拐的勢力介入。這是南庄事件的產業環境與各方角逐勢力的合縱連橫狀況。

以下依序說明組成柏井商會的吉祥行、洪禮文、黃爾仰；組成日本興業會社的陳廣明、陳華卿（馮華卿）；以及組成聯成行的黃爾卿、黃爾鄉（黃敬堂）。

一、柏井商會

(一)吉祥行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吉祥行、黃爾仰及洪禮文獲准製腦。同月十三日，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方法：分別向吉祥行等三名（黃爾仰、吉祥行、洪禮文）發出召喚狀。其後各方由代理人出面，遂徵收其委任狀及領收証，並發給証據文件，且通告其應申報現在及將來不可移動之份數及灶數，此待製腦者提出申請後再給予指令³。

八月，吉祥行等三名（黃爾仰、洪禮文、吉祥行）雖於前月獲准製腦，但其製腦地於明治二十八年遭受蕃人破壞，事業因而停頓，僅殘留下先前製腦的痕跡⁴。

九月中旬，日令第二十六號向洪禮文及吉祥行發布指令，其兩者皆變更為柏井商會名義⁵。同月十七日吉祥行獲大湖撫墾署發給的製腦許可指令⁶。

(二)洪禮文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苗栗支廳欲瞭解魯麟洋行的內情，召喚李秋鴻。談話內容曾提到，洪禮文與李秋鴻曾商議要買下廣泰成所有產業，廣泰成要價六萬金（實際價值不少於六萬金），但他們將以商場上的手腕戰術把它壓到四萬金⁷。關於洪禮文與李秋鴻欲購買廣泰成產業一事，在同一份苗栗支廳機密報告「詢問黃運添之記錄」中亦有說明，黃運添表示曾聽說魯麟洋行的洪禮文親自到廈門與其父黃南球直接談判，若此事可信，其變賣的家業應只限於大湖地方，絕不會全部都賣掉⁸。

七月，洪禮文、吉祥行及黃爾仰獲准製腦。同月十三日，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方法：分別向洪禮文等三名（黃爾仰、吉祥行、洪禮文）發出召喚狀。其後各方由代理人出面，遂徵收其委任狀及領收証，並發給証據文

件，且通告其應申報現在及將來不可移動之份數及灶數，此待製腦者提出申請後再給予指令⁹。

八月，洪禮文等三名（黃爾仰、洪禮文、吉祥行）雖於前月獲准製腦，但其製腦地於明治二十八年遭受蕃人破壞，事業因而停頓，僅殘留下先前製腦的痕跡¹⁰。

九月中旬，日令第二十六號向洪禮文及吉祥行發布指令，其兩者皆變更為柏井商會名義¹¹。同月十七日洪禮文獲大湖撫墾署發給的製腦許可指令¹²。

十二月十日下午小南勢社總頭目薛寶學（Seppoho）之胞弟薛眉失（Sewaishi）、薛孤矛、第三子薛有民（Seyumin）、第四子薛禾興（Seuohin）及大頭目歪必浩（Waipihau）及男女二十七名為打青立盟而至大湖撫墾署。透過薛眉失向大湖撫墾署的報告，得知當時洪禮文已與水尾坪附近各蕃社社長等打青埋石，締結和約，決定北以汶水河為界為製腦之地。但他們卻不瞭解那些已經與洪禮文和解的蕃人是否必須要再與大湖撫墾署訂定打青和解，並表示不欲與先水坑社長皆樂禾萬（Kainu Baban）、有扒浩棍（Yupa Haukon）般，私下與洪禮文和好。大湖撫墾署則認為官府准許洪禮文在汶水附近諸山製腦，因此他依照以往的慣例，僅因製腦而與蕃人和平相處，與該署無任何關係，且官署為官署，勿與人民混為一談。大湖撫墾署方面推斷該小南勢社蕃人雖稍瞭解撫墾署乃是官廳，但卻不知洪禮文究竟是何人？是否與撫墾署處於相等位置？且對他們來說，只要有一處交易場所，日用品並無不便利之處，似乎亦未感覺有與其他人和好之必要。¹³

（三）黃爾仰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黃爾仰、吉祥行及洪禮文獲准製腦。同月十三日，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方法：分別向黃爾仰等三名（黃爾仰、吉祥行、洪禮文）發出召喚狀。其後各方由代理人出面，遂徵收其委任狀及領收証，並發給証據文件，且通告其應申報現在及將來不可移動之份數及灶數，此待製腦者提出申請後再給予指令¹⁴。

八月，黃爾仰等三名（黃爾仰、洪禮文、吉祥行）雖於前月獲准製腦，但其製腦地於明治二十八年遭受蕃人破壞，事業因而停頓，僅殘留下先前製腦的痕跡¹⁵。

二、日本興業會社

(一)陳廣明

陳廣明（新竹縣南門街百三番戶信和號）於明治三十年准許製腦，許可鍋數八〇〇個，再加上由陳華卿處讓受的二八〇個，總鍋數為一〇八〇個¹⁶。而陳華卿（馮華卿）許可的鍋數為六百八十個，四百個讓與內地人田中藻三郎，剩餘的讓與陳廣明後，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因製腦期已滿，而再申請續延¹⁷。

陳廣明、馮華卿以臺北縣建昌街原江商合資會社（即為日本興業會社）為投資人，由製腦主任小川真一擔當業務，在小東河內建造日本灶七十個，使用內地人百餘名從事製腦。該處山林樟樹最多，樹質尤優，故生產多量的樟腦，成績極為優良，使熬夫等非常滿意。雖然熱心獎勵事業，但動輒為瘴癘之氣所侵，平均一個月出現十五、六名病患，以致事業的發展發生困難。而該會社常僱請醫師上山，致力看護病患¹⁸。

十一月，陳廣明將獲准製腦的一〇八〇鍋，讓與內地人小川真一、田中藻三郎兩人¹⁹。

(二)陳華卿（馮華卿）

陳華卿（新竹縣南門街百三番戶福興號）於明治三十年准許製腦，許可鍋數六八〇個，其中四〇〇個讓與內地人田中藻三郎，剩下的二八〇個全部讓與陳廣明²⁰。同年三月十三日因製腦期已滿，而再申請續延²¹。

曾與陳廣明以原江商合資會社（即日本興業會社）為投資人，在小東河內建造日本灶七十個，使用內地人百餘名從事製腦，樟腦質優量多。但動輒為瘴癘之氣所侵，平均一個月出現十五、六名病患，以致事業的發展發生困難²²。

十月，陳華卿（馮華卿）原來於內灣方面東窩製腦，因與蕃人稍有接觸，故並未遭受襲擊。又其許可地為上坪方面扇仔排，經五指山撫墾署同意其與蕃社交涉後，計畫開始進行製腦²³。同月二十四日，片岸主事補由老甲壠視察尖筆窩地方情況，向上坪出張所提出報告，得知尖筆窩與老甲壠之間交通恰如斷絕一般，但尖筆窩社最近居民增加，新建家屋有四棟。腦寮於尖筆山有灶十座，於尖筆山腳有灶八座，皆為舊寮。有一段期間幾乎皆已休業。自崩崗面撤退後，重新開業

者只有製腦人馮華卿²⁴。

三、聯成行

(一)黃爾卿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柳本技師的一份報告中提到，熟蕃部落的製腦業，除五大熟蕃部落之總頭目為許可製腦人，且多讓內地人或土民以其代理人之名義來經營外，尚有本島人的經營（黃爾卿、黃敬堂、陳廣明），黃爾卿（聯成行）即為其中一位。而該區內各社派出壯丁保護其腦寮，因此各營業者能非常安心的進行事業。²⁵

(二)黃爾鄉

黃爾鄉（臺北縣建昌街二番戶聯成行）的許可地位於頭目日阿拐及絲大尾、張有淮等人的界內，自行投入資本，僱用土民來熬製，稍成盛況。明治三十年五月十日將許可鍋數八一七個全部讓給黃敬堂²⁶，但實際上仍由其本人掌管²⁷。

(三)黃敬堂

黃敬堂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十日得黃爾鄉（臺北縣建昌街二番戶聯成行）全部的許可鍋數八一七個²⁸，但實際上仍由黃爾鄉掌管²⁹。

十一月，柳本技師的一份報告中提到，熟蕃部落的製腦業，除五大熟蕃部落之總頭目為許可製腦人，且多讓內地人或土民以其代理人之名義來經營外，尚有本島人的經營（黃爾卿、黃敬堂、陳廣明），黃敬堂（七九三鍋）即為其中一位。而該區內各社派出壯丁保護其腦寮，因此各營業者能非常安心的進行事業³⁰。

第二節 小腦戶

本章第一節所述賽夏族地方的製腦業，除黃南球與徐泰新兩家本土資本，以及台北的柏井商會、日本興業會社、聯成行三家業者外。亦有以個人身分申請民木製造樟腦的小腦戶，由於必須提出相關的申請書，因此並非所有的申請者皆獲批准，也有遭駁回的情形。推斷當時申請製造樟腦者應該不少，但可以找到留有申請記錄的文件卻不多。又從撫墾署的事務報告中可知小腦戶的經營其實並不容易，遭受蕃人破壞而停頓事業的風險相當高。就目前總督府檔案裡，可以找到獲批准者有三人，未獲准者則有六人。

一、獲批准者的經營情形

(一)吳新福

吳新福（新雞隆鹿湖庄憲第二百五十八番）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持狀申請民木製造樟腦³¹，十二月獲批准³²。

(二)吳樹福

吳樹福（三叉河內草湖村一百七十二番），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持狀申請民木製造樟腦³³。

(三)黃經文

黃經文（苗栗街三百三十六番地），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持狀申請民木製造樟腦³⁴。

二、未獲批准者的申請情況

(一)林君廷

林君廷，臺灣住民。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中旬，內地人新申請營業者為淺見勇治郎等四名，而臺灣住民申請營業者為林君廷等四百二十八名³⁵。

(二)陳順喜

陳順喜於明治二十九年申請製腦。七月，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案：未獲准者有六名（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喜），陳順喜為其中一位，因當時未出面而尚未結案。大湖撫墾署表示未結案及指令等案不久可處理完畢，屆時將全案呈報³⁶。同年八月十二日陳順喜申請製腦未獲准且遭駁回，製腦申請書至此結案³⁷。

(三)黃和珍

黃和珍於明治二十九年申請製腦。七月，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案：未獲准者有六名（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喜），黃和珍為其中一位，其出面後，發回相關的申請書及証據文件³⁸。同年八月十七日黃和珍申請製腦未獲准且遭駁回，製腦申請書至此結案³⁹。

(四)黃和陞（黃和陞）⁴⁰

黃和陞於明治二十九年申請製腦。七月，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案：未獲准者有六名（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喜），黃和陞為其中一位，因當時未出面而尚未結案。大湖撫墾署表示未結案及指令等案不久可處理完畢，屆時將全案呈報⁴¹。同年八月十七日黃和陞申請製腦未獲准且遭駁回，製腦申請書至此結案⁴²。

(五)黃德和

黃德和於明治二十九年申請製腦。七月，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案：未獲准者有六名（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

喜），黃德和為其中一位，因當時未出面而尚未結案。大湖撫墾署表示未結案及指令等案不久可處理完畢，屆時將全案呈報⁴³。

六詹其石

詹其石於明治二十九年申請製腦。七月，民殖第九三號指示有關製腦申請書的處置案：未獲准者有六名（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喜），詹其石為其中一位，其出面後，發回相關的申請書及証據文件⁴⁴。八月，詹其石等二名（苗栗轄內新開庄門牌第四號）申請官木與民木製造樟腦，該申請案與大湖街大本源之助有關係，且有委任狀⁴⁵。

十月間，新開庄方面，詹其石的合夥人丹下某的代理人大木某等與馬那邦（Manaban）、司馬限（Sumahan）兩社蕃交涉而奔走，因未獲得良好結果，此後就未獲得任何報告⁴⁶。

詹其石亦為墾戶兼隘丁管理人。苗栗地方所設隘丁總數為二〇四人，皆由內山附近開墾戶所私設，其六大墾戶別為金建成、廣泰成、金永安（皆屬黃南球一族）、金永昌（劉緝光）、金和成（吳定連）、金復順（詹其石）。其中新開庄為詹其石所管，隘丁數為三十四人⁴⁷。而在大湖撫墾署的一份報告中更詳細列出其轄內的隘丁數及經費額等，即：隘丁線全部距離為六公里；隘寮間距離為七十二至一百八十二公尺；隘寮數為三十二間；每座隘寮之隘丁數為一至三人；隘丁總數為六十人⁴⁸；隘首數為二人；隘首月俸為十四圓；隘丁月俸為七至八圓；每月給與的火藥各半斤；每月給與的飼犬費台灣斗為米二斗；每月總費用額為四百圓⁴⁹。

第三節 蕃通事兼營腦戶

蕃通事是舊職業，樟腦業是新產業，但是人心追逐利益，與時俱進，蕃通事兼營腦戶，便可以理解。但是新式資本家興起，小資本的蕃通事兼營腦戶到底有爭取到多少生存空間？雖然不容易去想像，但是我們找到兩個案例：馮阿丁、黃榮遠，並且有相當詳細的記錄，十分珍貴。

一、馮阿丁

(一)馮阿丁其人其事

馮阿丁，同治二年（1863年）生⁵⁰，為獅潭和興庄住民馮文廣的次子，能通蕃語。十四歲便出入和興庄附近生蕃社，尤其與下撈社往來最頻繁⁵¹。在總督府檔案中涉及馮阿丁的事蹟有九件，集中在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間（34-36歲），從這些記錄中得以瞭解馮阿丁的事業、與蕃社間的關係、對官署的協助等情形。

(二)馮阿丁的事業

馮阿丁所設立的腦寮皆位於下撈社內，為親自指揮腦丁製腦，馮阿丁平常的起居室設在腦寮內，且常居住於最深山處的腦寮，即在距和興庄東方十三餘公里，距下撈社社長毛扞家一公里餘之深僻處⁵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大湖撫墾署福山雇隨伊木書記進入下撈社檢查腦寮時，對馮阿丁的腦寮不設立在該社入口，而是設於最深山處感到訝異，但福山雇進一步探究後，發現這樣的安排不奇怪，他的解釋是：若萬一遭到蕃人來襲時，馮阿丁亦可自行以腦丁備戰，因此將腦寮推進至深遠的山地內，是為防備遠來之生蕃⁵³。

馮阿丁的製腦除在下撈社進行外，在獅潭底和興庄字食水坑也依照政府的規定，透過苗栗支廳轉發的指令書和執照後，便開始整理一部份的腦灶，之後通過官方的檢查，獲有長一尺寬五寸的營業門牌⁵⁴。

(三)馮阿丁與蕃社間的關係

由於下撈社靠近和興庄的東南部，距離不超過數百公尺。下撈社入口大致是在距離和興庄馮阿丁之父馮文廣家東方五、六百餘公尺處的下坡崎嶇險路⁵⁵。又馮阿丁將數處腦寮設立於該社內，因此馮阿丁與其父馮文廣二十年來出入其間，與下撈社蕃人的關係可謂結交親密，往來頻繁⁵⁶。而下撈社蕃眾也常前往馮阿丁家飲酒吃飯，於是，馮阿丁巧妙利用機會攏絡下撈社蕃眾，尤其鄭重其事招待下撈社長毛扞。毛扞每次前來，馮阿丁便供應酒食，使其酒醉飯飽⁵⁷。馮阿丁除時常供應酒食給蕃人外，也會將米穀酒類運到腦寮發給蕃人，有時邀請蕃人一同回和興庄飲酒吃飯。

根據福山雇在下撈社的觀察，他認為表現好意與否和馮阿丁本身利害有直接關係，故其盡可能向社內眾蕃表達善意。從另一面來看，由於這些蕃人需求酒食之慾而無別處可尋，因此為防禦他們，必先給與滿足其慾望之恩惠，馮阿丁遂專注於此。福山雇更進一步說明，因蕃人受馮阿丁酒食的恩惠所致，才願意到他的腦寮，或下山到和興庄等。當蕃人受到這種恩惠時，因真正感受到無上的喜悅，必定視馮阿丁為恩人，故即使是毛扞社長亦樂意聽從馮阿丁之命令。與其他蕃社比較起來，福山雇認為下撈社的蕃人並無絲毫不同之處。以擔任隘丁的蕃丁來說，若每日給與之酒食多，則歡喜雀躍且頗服從命令；若其量少，則立即表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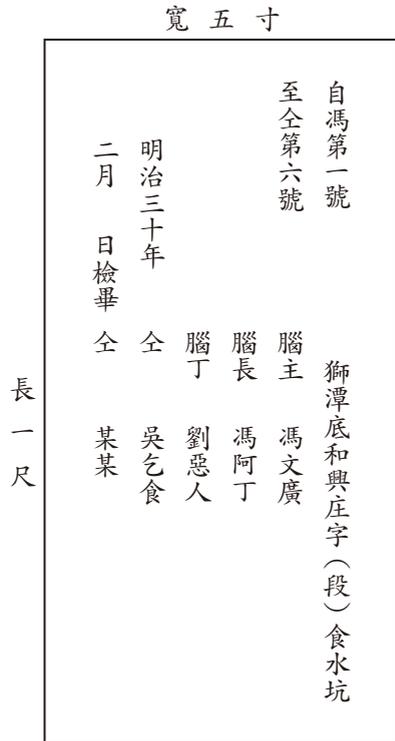


圖 3-1 馮阿丁的營業門牌

怏怏不悅之神色。但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該社蕃人比他社更與本地人民親密交往。然而這種親密乃出自馮阿丁積極求取，因此社內蕃人自願尋求與馮阿丁親善，是不足為奇。由此可知，馮阿丁雖是為了自身利益著想，但為了與蕃人維持良好的關係，亦相當用心，甚至可以說已掌握住蕃人部分的性情。

由於馮阿丁能巧妙地以宴饗酒食之計拉近下撈社蕃人，因此不僅能隨意使喚他們，即使是下撈社社長毛扞也樂意聽從馮阿丁的命令。換句話說，毛扞只有下撈社社長的空名，其實權則握於馮阿丁手中⁵⁸。由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大湖撫墾署福山雇隨伊木書記進入下撈社檢查腦寮一事便可證明。該日上午五點，福山雇等要出發時，社長毛扞及一名蕃人到馮文廣宅。福山雇遂問其所來為何，毛扞答以十二日晚馮文廣派人通報馮阿丁說福山雇等人前來之事。因此，馮阿丁叫毛扞等人帶路。於是，以毛扞等人為嚮導，馮文廣及其家人三名，與福山雇等合計八名，於上午六點由和興庄出發。前述八個人行經五、六百公尺後，走入崎嶇險道，經蒼鬱深林，而到達下撈社入口，再行二百餘公尺，便看到馮阿丁率蕃人四名出來。福山雇問其故，馮阿丁答以為迎接他們而來。其中馮阿丁所率四名生蕃人皆為他所僱用的隘丁，其中三名為大東勢生蕃人，名為 Asetsu、Iiban、Kainu，分別約三十五、六歲、二十八、九歲、三十四、五歲，另一名是八卦力社生蕃人，名為 Yaae，約三十二、三歲。馮阿丁自明治二十八年九月起開始僱用他們，隨後則從事隘丁工作，各自攜帶後填充式槍枝。接著，福山雇等八人再與馮阿丁及其四名生蕃隘丁登上陡坡，約六、七公里後到達腦寮，即食水坑。該腦寮內有蕃人五、六人出入，福山雇問其來意，馮阿丁答以因每日皆宴請酒食之故⁵⁹。由此看來，毛扞雖是下撈社的社長，但仍需聽命於馮阿丁的指揮⁶⁰。不過，也不表示毛扞無法獨立處理該社與他社糾紛的能力。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毛扞的第三子野域（二十三、四歲，已婚）與馮阿丁的隘丁帶英（二十五、六歲，已婚，父母皆亡）把黃運添的腦丁廖阿元殺成重傷，最後仍是由毛扞出面與被害者的弟弟廖昌、八角林總代甘日陞及其庄民等六人達成和解⁶¹。

馮阿丁僱用下撈社蕃人作隘丁，而這些蕃人亦相當盡職。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上午八點，下撈社字十六份附近有蕃人二十七名潛伏，欲襲擊當地人民。同社蕃丁哭茅（Kumao）確認這情形後，立即急報馮阿丁，故而各腦場嚴加警戒，大聲召集眾人，配置守衛地點⁶²。此次蕃人來襲的事件經獅潭出張所充分調查

後，發現僅是謠傳，不過仍可看出馮阿丁轄下的隘丁警覺性很高。另外，馮阿丁也雇用不少蕃人為腦丁。大湖撫墾署更對此事表示肯定的態度，認為：在蕃地內的製腦業務並非絕對會使蕃人的生計困難，若其方法得宜，則在某種情況下，反而可引導及教授蕃人經營產業之法，如此一來，將有助於蕃人授產大計⁶³。

馮阿丁不僅與下撈社關係密切，亦與八卦力社總頭目馬隘加忽有父子之義，馬隘也常到馮阿丁家中需索些酒食。明治二十九年九月，福山雇等人到馮阿丁家後，曾見到馬隘及八卦力社小社長薛司學與部下七名來訪。福山雇問其為何來此，馬隘表示因與馮阿丁交誼密切，故時常來此⁶⁴。

明治三十年五月，伊木書記等人曾會見馬隘加忽，而馬隘向官署表示：馮阿丁一直是擔任本地的翻譯及各種交涉事項。有關開設腦寮一事，日本人當初答應贈送一百圓，但卻連一圓都沒有送來。馬隘懷疑馮阿丁獨吞日本人給的錢。因此，希望官署能為他主持公道⁶⁵。於是，官署便向腦長小牧昌平調查此事，根據小牧昌平的說法，曾給馬隘、也域五圓十圓的有兩三次，且僱用蕃丁三名為隘丁，每月各給二十一圓，都已交給馮阿丁。不過，官署再對照馬隘所言，認為小牧雖有給一部份，但似乎沒有完全支付。於是馬隘請求希望以後在官署署員的面前直接交付。最後，官方決定應盡量給與蕃人方便，並藉此訓誡小牧昌平。而官署對馮阿丁的態度，則是認為他一開始就涉入此事，故不可傷害其感情，以免馮阿丁教唆蕃人作惡⁶⁶。

另外，馮阿丁涉及八卦力社還有下列兩件事蹟。第一件事蹟是衝突。明治三十一年三月，馮阿丁在八卦力社慶祝新年時，率五名隘丁毫不顧慮地進入宴會會場中向馬隘詢問太撈社內小南勢頭目歪必浩等人出草狩首此事。對正在舉行新年宴會的八卦力社人來說，實在相當掃興，致使歡宴一度暫停。馬隘認為他們的到來很不吉利，要求馮阿丁一行必須立刻離開。經馬隘的勸說，馮阿丁等人也相當懼怕，不到五分鐘便離去⁶⁷。

第二件事蹟則是安撫。明治三十一年四月，根據戈藤獅潭出張所員調查，發現在八卦力社流傳著官方軍隊要捕捉蕃人的謠言，而社長馬隘也說：「若被軍隊捆綁，毫無疑問的一定會被斬首，而且會驅逐蕃社。」此項傳言在蕃社內喧騰一時，令人驚惶失措，致使八卦力社蕃人多人出至和興庄。最後由馮阿丁與關牛凸腦寮之人向八卦力社蕃人諄諄勸說，澄清此等浮誇不實的謠傳。馬隘及七名壯丁

經過馮阿丁的安撫後，同月五日的下午便回到社內⁶⁸。

(四)馮阿丁對官署的協助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馮阿丁得知隔日福山雇與伊木書記欲進入下撈社檢查腦寮，便派毛扞前往馮文廣家宅，為他們帶路，而馮阿丁本人更是親自到離下撈社入口二百餘公尺處迎接。由此可看出，馮阿丁辦事的細心。由於福山雇在馮阿丁家中見到馬隘，知道馬隘絕少親自出外，此日能與他相逢，實為良機。福山雇欲給予馬隘酒食，然山中腦寮並無酒食，故嘗試邀其同行至大湖，但馬隘卻無首肯之意。福山雇等人雖諄諄再三說明大湖之安全等，他們仍舊不願意，答以：先前大湖人殺害蕃人如此過分，還要去大湖？因為馬隘不願到大湖，而福山雇也不想錯過此次的機會，遂傳喚馮阿丁詢問馬隘轄下人口，但馬隘卻說：因尚未詳細計算管轄區域的人口，故無法精確答覆。概略算來應有一百餘名，其中男女各五十餘名，含老壯幼。福山雇除藉此機會瞭解八卦力社內的人口外，也向馮阿丁、毛扞調查下撈社的部分，依據毛扞的回答及馮阿丁平生實際所見，概算該社的人口應有六十餘名，其中男女各三十餘名，含老壯幼。福山雇認為此次調查雖未能證明其概略真偽，但因為有馮阿丁的證明而相信下撈社的人數大致近於真實⁶⁹。

由此可知，馮阿丁不僅是蕃社與官方間重要的翻譯，對官署調查蕃社一事也給予相當大的協助。由於馮阿丁瞭解蕃人的性情，因此更是扮演著使蕃人心安的角色，並負責與製腦家交涉各種事務，在和興庄、下撈社、八卦力社間的地位不容忽視。

二、黃榮遠

(一)黃榮遠其人其事

黃榮遠是蕃通事，並兼營樟腦的製造，同前述的馮阿丁一樣。在總督府檔案中涉及黃榮遠的事蹟有十三件，集中在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間。記錄翔實可以知道他的為人、住家、事業。我們將從其家族、住家、事業、與蕃社的關係、對官署的協助、總督府檔案外的其他史料等來看黃榮遠在南庄事件前夕如何在八

角林一帶經營他的事業，並與蕃人、官署等接觸的情形。

(二)黃榮遠的家族

黃榮遠又叫黃阿遠，為八角林通事，住在分水庄。身材高大，鼻樑隆挺，相貌善良，性情溫良。通曉蕃語，自清國時代便擔任生蕃語通事，詳知蕃地事情，並廣為蕃人所知。因黃榮遠一向為八角林及獅潭庄黃南球一族的通事，所以不常出入官廳。黃榮遠娶蕃女馬丹⁷⁰為妾，育有四子，長男、次男亦通蕃語。黃榮遠對北蕃相當熟悉，因身為通事的緣故，對所雇用的壯丁亦有精通蕃語的要求，其宅亦有三、四名生蕃婦女，從福山雇曾在黃榮遠的家中親見十二至十三歲蕃人少女製線及織布情景一事便可證明真有其事⁷¹，而這些生蕃婦女有的是自蕃地購買而來⁷²。

有關黃榮遠的家人，從諸多事件中，可以發現其妾蕃婦馬丹常常伴隨著黃榮遠處理這些蕃社與官署間的事務，推測其應給予黃榮遠相當多的協助，有相當大的功勞。而其子對當地的蕃情多少也有些瞭解，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四日晚，有數名蕃人窺視社寮坑新公館腦寮，企圖將其焚毀。幸好被腦丁察覺，開槍將其擊退，而無任何損害，根據他的看法，該蕃可能是八卦力社⁷³。

九月時，常住於咸水坑隘寮的隘丁黃來（當地人）、其妻 Yayotto Ragyo（生蕃）及丈母娘 Kateyai Piinan 在隘寮做事時，馬凹社頭目薛叭万（以往稱為烏薛者）、其子禾奈薛、太郎薛、皆奴薛，及同社蕃丁叭煙禾奈、禾奈 Piinan、Ragyo 馬隘、皆奴 Paayashi 與另外一名，以及砂武鹿社蕃 Ramiwoi 伊半等十人，各自背負糧餅，腰間帶著纏有當地人頭髮之長刀（並非平日所攜帶之物），突然進入屋內說：「今日我們為獵首而來此，但由於烏聲一直不吉利，只好暫且退回。」坐下談話後，禾奈 Piinan 突然起身拿下黃來掛於屋內的槍，並向外走去，接著太郎薛又同樣的拿起橫放屋內向黃榮遠所借的槍而出外，情勢極為不穩。這時黃來說著走出，說：「作什麼？」他們同聲回答：「給我吧！」黃來說：「這是黃榮遠借我的，不能給你！」而不願給。這時蕃人一齊圍住黃來，並以槍口相對。蕃婦見到這種情形，便急忙叫道：「快給他！快給他！要不然就沒命了。」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刻，黃來無暇他顧，只好倉皇逃命。這些蕃人仍不滿足，又立即捕捉飼養於隘寮邊的豬（Ragyo 馬隘首先刺一刀）。將要宰殺時，蕃母上前說：「為什

麼這麼蠻橫？我要告訴日本大人。」他們說：「告訴日本大人也無所謂，大湖的日本人說可以搶奪做壞事的當地人的東西。」蕃母仍舊固執著不讓他們殺豬，他們假藉凶暴之餘勢，喝謂：「若抗拒就要這樣。」遂拔出蕃刀對準其腹。蕃母大怒說：「要殺就殺吧！」而將脖子伸長，但他們並不太理會此事。在混亂之中，終於將豬殺了，並搶走二挺火槍⁷⁴。此事件雖與黃榮遠無直接關係，但可以知道黃榮遠位在咸水坑的腦寮，其製腦的環境可能不是很平靜，而偶受出草無獲的蕃人來訪。

(三)黃榮遠的住家

由於黃榮遠住家的位置不僅是蕃人交易的重要地點，也是官署與蕃人來來往往的「旅館」。明治三十年一月十二日，福山雇帶下撈社頭目毛扞夫妻至八角林，便在黃榮遠家中住一晚，而黃榮遠也以酒肉招待他們。但黃榮遠雖提供蕃人住宿，卻也曾發生不幸的情況，讓蕃人對黃榮遠產生誤解，即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八日沙武鹿社蕃丁也萬（約四十歲）罹病為求醫藥而下山，臥於黃榮遠家中，二天後因病勢加重而死。黃榮遠雖召喚其親屬，卻不前來，於是令土民埋葬，付銀二圓。沙武鹿社聽聞此事後，竟然發生妄想，對黃榮遠有所怨恨，直到該社頭目等人下山，向他們說明也萬是因長久臥病，無法保持餘命就醫，才致使悲劇發生，而各蕃人表示瞭解後才回山⁷⁵。

黃榮遠家因有署員、蕃人的進出，因此這裡也變成是情報交換、流通的場所。明治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福山雇原本是為了解下撈社社長毛扞有無參與出草而想要入山調查，正在準備行李時，恰巧有二名蕃丁來到黃榮遠家，他們一見到福山雇大為高興，而由馬丹做翻譯，對福山雇說：「我們是八卦力社的蕃丁，奉總頭目馬隘之命前來。昨日傍晚時分，見五名日本人由南庄方面進入蕃界，夜晚寄宿於馬隘家，五名之中有二名攜帶短槍、斧頭，二名攜帶大鍋等製腦工具，一人稍微了解南庄熟蕃語。但由於昨日突然侵入，而引起社內一陣騷動，婦女幼兒因而驚慌奔跑，全社不知所措，有的說應該擊退他們，有的說要以明天為期，屆時不離去再擊退，這段時間不如先找馬丹等人商量，因此我們才跑來。」福山雇察覺事情並不單純，而向蕃丁說：「我原本現在要進入下撈社，但是聽你們所言，社內已經到了非常騷動驚慌的情況，故我要儘速趕到八卦力社，查詢日本人的來

意，而值得讚賞的是你們並未施暴而先來此地找人商量，這樣的想法是對的。今後社內發生事情時，必定要像今天一樣跑來請示，絕不可施暴。」於是福山雇既讚賞又訓諭二人，並告訴他們：「我要專程為你們而儘速進入八卦力社，所以你們要幫我背負寢具，我如果沒有寢具就不能去。」蕃丁答應後，二人各自分擔背負的工作⁷⁶。

四黃榮遠的事業：與蕃人交易、製造樟腦

由於八角林、獅潭庄地方為蕃人進行物品交換的地方，黃榮遠在此從事與蕃人交易的事業，其住家常有蕃人頻繁往來，據說其交易額一個月為二十圓左右。⁷⁷大湖撫墾署福山雇曾向黃榮遠開玩笑探其交易事業可賺取的利益，黃榮遠卻認為經營物品交換的利潤並不高，有些蕃人並沒有帶東西來交換，甚至是來白吃，對黃榮遠來說反而必須吸收這些非常大的花費⁷⁸。

有關黃榮遠的事業，除經營蕃人交換，在他三十九歲時，曾擔任水頭隘寮的寮頭⁷⁹。另外，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也曾申請民木製造樟腦⁸⁰，並受聘擔任八角林的墾區隘首⁸¹與隘丁管理人，根據大湖撫墾署在明治三十年三月的調查，其隘丁線全部距離為五點三公里，隘寮間距離是七二至二七三公尺，隘寮數有八間，每座隘寮之隘丁數是一至三人，隘丁總數為二十一人，隘丁月俸為九圓，每月給與的火藥各半斤，每月給與的飼犬費臺灣斗為五十錢，每月總費用額為二三〇圓⁸²。另外，在製腦方面，則有位在咸水坑的腦寮，總鍋數為一百零一鍋⁸³。

五黃榮遠與蕃社間的關係

黃榮遠為八角林的蕃通事，在明治二十九與三十年間涉及的蕃社有下撈社、大南勢社、小南勢社。

1. 下撈社的蕃害仲裁

黃榮遠也仲裁蕃社間糾紛。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下撈社頭目毛扞第三子野域與馮阿丁的隘丁帶英把黃運添的腦丁廖阿元殺成重傷。大湖撫墾署為瞭解下撈社在這起事件後的情況，次日（二十九日）便派黃榮遠的妾馬丹先對加害者平常的性格以及毛扞的感受進行調查。當日，便得知毛扞對這次野域、帶英酒

醉所致的傷害相當擔憂，甚至願意代替他們受罰，並提出讓野域、帶英各交出銀圓五圓給廖阿元的請求，馬丹認為此等想法必須與福山雇等商量後才能決定，於是馬丹與毛扞兩人約定隔日在分水嶺南面的一個小屋再見一次面。三十日上午十點，馬丹、黃榮遠的次子黃阿祥、黃家書僮廖阿吉、福山雇等人由分水庄出發，到達馬丹與毛扞所約定的小屋。而毛扞及其子阿四、其他六人，以及八卦力社頭目也域等七人已經在該處等候。福山雇稍微施加威勢責備毛扞說：「你兒子野域等人殺傷廖阿元，你為何不把野域等人抓來？在日本政府管轄下，隨便殺傷人其罪相當於死罪，毫無疑問的，你兒子野域等人要受到嚴厲懲罰。」毛扞低聲說：「我老了，無法教訓兒輩，才會造成這次凶案。我當代替兒輩受其罪。但昨日拜託馬丹謝罪和解，現帶來賠償金十圓，贈與受害者廖阿元，請求日本大人寬容其罪。並誓言將來我社不再發生殺傷案件，若將來再犯，必定自行逮捕犯人，聽從發落。希望寬恕兩人之罪。」這時毛扞聲音變得更低，且淚水流出雙睫，在旁的毛扞子阿四及馬丹亦黯然無聲。福山雇見到這種情形，亦泫然欲涕，想到毛扞平日一直作他的嚮導，深知其盡忠盡力。過一會兒，福山雇便命馬丹婉言對毛扞說：「我現在知道毛扞是誠實的人了。你的哭訴我心領了。如果你誓言將來不再傷害人民，那麼就僅限於這一次，我接受你的請求，但若將來再犯時，則決不寬恕。但攜來的銀兩應交與黃榮遠商議如何處置，將來要謹慎不再犯錯。」毛扞則誓言不再犯一點小錯。於是，黃榮遠將八角林總代甘日陞、被害人的弟弟廖昌、庄民等六人找來，把毛扞的想法告訴他們，毛扞也將十圓銀幣交給廖昌，以作為醫治廖阿元的費用。最後，在慶祝和解的酒宴上毛扞更將一顆子彈交給甘日陞等，以表示此次的調停成功⁸⁴。

2. 大小南勢社與大湖地方的誤會化解

另外，黃榮遠也在大小南勢社與大湖地方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大小南勢社曾向黃榮遠表示他們有數年的時間和大湖地方斷絕往來，是因被該地傳染上天然痘，亦蔓延流行至蕃地，病情甚為悽慘。而該社蕃人打算到大湖撫墾署請官署向大湖人民求償，但撫墾署方面認為像天然痘（天花）這種傳染病起於何地，流行至何地實在無法查考，或許可能由蕃人傳染給大湖人民也說不定，所以對於此事要求賠償損失並不合理。因此撫墾署不僅不會幫助蕃人，也絕不允許此事發生，

而大湖人民更無賠償的義務，所以不受理此案。但大湖撫墾署仍交代黃榮遠，和大小南勢社的蕃人會面時，要把這件事仔細解釋清楚，不讓他們有所誤會。且撫墾署也希望大小南勢社的蕃人能夠來署，並提出要是蕃地內開鑿道路時，可提供牛、豬，且每日給與工錢給願意從事勞役的蕃人⁸⁵，官署以此條件試圖讓雙方得以互相聯絡、往來，以便掌握蕃人的情況。

3.大南勢社一度到署

為使大南勢社的蕃人大湖撫墾署，黃榮遠及其妾馬丹則相當費心地一路陪同該社的蕃人前往大湖。從山田技手、福山雇所寫的覆命書便可一探他們到撫墾署的過程，也可以知道黃榮遠與其妾馬丹的重要性。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點福山雇與馬丹，一同至耀婆山麓，與大南勢社蕃人約定於此地會合後，再前往大湖。到達時，大頭目禾奈、魯目、小頭目武秬、加亥等，以及小南勢社頭目歪必浩等四十餘人已經抵達該處，其中有女子三人。於是立即催其同行至署。但禾奈等卻拒絕，他們表示今早以鳥聲占卜，頻頻得知有凶變，若前往必定生病，驚疑懼怯而不敢前往大湖。但是若下午鳥聲報吉時，將同行，希望下午再來，而他們會留在這裡。不過，福山雇令馬丹告訴他們鳥聲不足以卜吉凶，且責備他們說像誓約這麼重大之事怎可因鳥聲而拋棄不顧。但是禾奈等人絲毫無同意的神色，仍說鳥聲已頻頻變凶，不得已福山雇等只好約定下午再會，並告訴說此耀婆山麓距離大湖甚遠，再來將會非常疲勞，因此下午約則在下游的社寮角相會。到了下午三點，福山雇為履約而至社寮角，禾奈等人也未違約，已在該處等待。於是福山雇便詢問下午鳥聲如何，而禾奈回答說依然是凶聲。於是福山雇便盡力勸誘禾奈，說道：「這樣的話，就聽您的勸，雖然不進入大湖街，但現在稍微前進一些，到該街東北的山丘上吧！」由於此地距大湖街不遠，因此禾奈同意同行至該地，然後再設法同往大湖街。因而一同出發，進入社寮角隘丁線內五、六百公尺左右時，突然一聲槍響自後面北方山上隘寮傳來。此槍聲由隘丁所發，雖不知其原因為何，但禾奈等人聽到此槍聲後，愈發驚恐，更不願到大湖撫墾署。還說：「本日鳥聲不吉，而且不料聽到槍聲，故驚愕不知所措，不久即將落日，不如約定明日再到大湖。」於是福山雇一行不得已只得回署。雙方臨別時，禾奈請求說：「我們今晚住於此地，沒有帶食物，明早相見時，請帶早飯來給我們。」

二十六日上午八點，依照禾奈之請，福山雇等準備好早飯，前往社寮角。飯後，促其來署。禾奈等人說：「先到大湖街後方北面山丘上，與大湖人民和好後，再去大湖。」福山雇同意後，便同伴去山丘。由於昨日以來，禾奈等人一直恐懼大湖人民，因此官署便命黃榮遠及其妾馬丹預先在此山丘上等候，該兩人不斷向禾奈等人勸說，他們才逐漸同意來署。過了正午，一行相攜走到大湖街關帝廟旁。正巧廟內市民舉行祭典，有當地人百餘名群集。故蕃人一行非常恐懼，而猶豫不決。最後頭目武毡、歪必浩等率部下十餘名一同留於廟旁不願來署，僅大頭目禾奈及魯目及二十二名來署，其中有三名女子。因此次是大小南勢社頭目第一次到撫墾署，故官署贈以國旗、豬及其他各種物品，也以鹽與牛肉豬肉合烹的菜餚，大湖燒酎及高粱酒招待他們，酣宴至傍晚時分，蕃人一同回山⁸⁶。由此看來，大南勢社蕃人到撫墾署的這一趟路程，確實充滿相當多的恐懼與疑慮，而撫墾署巧妙安排黃榮遠、馬丹與他們同行，或許對蕃人來說能夠在他們的心理起安定的作用。

4. 大南勢社二度到署

一個月後，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南勢社的蕃人再度到大湖撫墾署，有大頭目魯目（Roomu）、頭目烏毡（Uuta）、加亥（Kaahoi）、阿郎（Aron，阿郎尚未壯年，並無社長資格）等共計四十一名男女來署。而黃榮遠、其妾馬丹以及另一位土語通事陳啟昌、福山雇皆列席其中，以見證雙方談判確定有關和議的打青。而撫墾署方面也宰豬二頭，以酒肉慰勞大南勢社蕃人，直到該夜九點，盛宴始逐漸結束，而遂勸其留宿於守備隊房舍內⁸⁷。

5. 大南勢社三度到署

約莫半個月後，十二月十日上午，大南勢社蕃人三度到撫墾署，共二十一名。且該等蕃人無頭目同行，所以署內極為混亂。下午小南勢社總頭目薛寶學（Seppoho）的胞弟薛眉失（Sewaisi）、薛孤矛、第三子薛有民（Seyumin）、第四子薛禾興（Seuohin）及大頭目歪必浩（Waipihau）及男女二十七名也到署。黃榮遠及其妾馬丹、土語通事陳啟昌也下午四點到場，於是雙方開始談話⁸⁸。

6. 大南勢社與大湖撫墾署的埋石之盟

又過半個月，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黃榮遠與馬丹的斡旋下，大南勢總頭目片知禾乃（Penchi Uwonai）、大南勢大頭目魯目（Ro-Mu）、小頭目武毡（U-Ta）、加亥（Kahoi）與大湖撫墾署（由伊木書記代理大湖撫墾署長）於大湖街土地伯公祠旁舉行埋石儀式。對於此次埋石儀式，福山雇也參與其中，而對埋石的位址⁸⁹、情況皆有詳細的記載。當時伯公祠前備有少許酒肉，焚香燒紙，而黃榮遠正立於祠前，持香三拜九拜，口中唸著永久和親，互相往來，禁止殺害，祛除疑心，永遠維持和平交往等詞，誓於神明，猶如僧侶坐於佛前誦經一般。此間禾乃、魯目等肅然立於黃榮遠後面，馬丹則專注於挖地，埋下三顆石頭，然後於三顆石頭上澆以預先準備之酒，並放上一小片肉。待埋石完畢且通事誓言終了後，署長代理人伊木書記持香拜於祠前。接著禾乃、魯目亦持香拜於祠前，拜完後，馬丹向官署索求彈丸二顆，遂取出給與。馬丹於禾乃、魯目之埋石下各埋一顆彈丸，又於二石上放置小肉片，並倒上酒。禾乃、魯目禮拜後，馬丹又朝二石喃喃立誓，其誓言如前所述。然後禾乃、魯目起身至署長埋石之處，拿出彈丸，埋於石下，並將酒肉放置及澆於石上，又喃喃誓說：「選此吉日，與撫墾署長大人埋石，誓言永久和平相處。於此時特以一片肉、一杯酒奉於大人之石上，則無異於大人飲之食之，原本此酒肉入於大人腹中，而敦厚我們之交誼，互相猜疑之心始溶。大人呈酒肉於我們石上，則無異於我們已經飲食一般。」詳細分辨大南勢社疆界，誓言互不侵犯。儀式終了後，於祠前合口共飲。於是撫墾署方面也告說：現既已立下埋石和解之誓，往後不論日本人或臺灣人皆不可殺害，今後你等蕃人部下進行殺害時，你等頭目若不捉拿其部下，將處罰你等，且我撫墾署奉天皇之叡旨來保護你等之利益，教授生產之業，引導你等早日進入文明之域，故你等應領會此意，片刻亦不可忘卻皇恩。禾乃等首肯，官署又繼續說道：今日既已完成埋石之誓，故往後即使是婦孺亦能安心，而隨時來往不絕，此刻一般人民絕不可調戲婦女，若有戲姦婦女之事發生時，必定互相怨恨傷害，以致和解失敗，種下違反天命之因，故切望一般人民恪遵勿犯。以上訓示縷縷數百言後，終於完成埋石儀式⁹⁰。

7. 小南勢社與大湖撫墾署的埋石之盟

小南勢社與大湖撫墾署的結盟儀式則在四天後舉行，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黃榮遠及其妾馬丹專門擔任當天的接待工作，而小南勢社大頭目歪必浩也在先前大南勢社總頭目禾乃、大頭目魯目等人舉行埋石的伯公祠旁恭謹埋石，埋石所舉行的祈禱、結盟儀式與先前禾乃及魯目埋石當時的情況大同小異，該日的見證人撫墾署方面則為山田技手與福山雇，歪必浩方面則由部下中年長的頭目烏榮浩過（Uuyon-Hauko）陪伴。另外，本島人為了觀看埋石而聚集成群，也將伯公祠旁擠得水洩不通⁹¹。

（六）黃榮遠對官署的協助

1. 對蕃害的態度

黃榮遠除了在蕃人與官署間扮演溝通的橋樑外，對官署處理蕃害的態度亦有一套看法。早在清國時代，撫墾局已好幾次借助黃榮遠的力量將蕃害的兇手逮捕到案，像是光緒十七年（明治二十四年，1891年）將殺人的叭叻（Pari）社頭目羅熬，逮捕歸案，黃榮遠把羅熬捆綁並送至撫墾局，最後處以死刑。又光緒十八年（明治二十五年，1892年）禾乃烏榮（Uonai Uuyon）殺人時，撫墾局亦懸賞而命黃榮遠逮捕，禾乃烏榮知道後便逃往南庄方面。黃榮遠也追到南庄，把他捆綁送至撫墾局，並處斬⁹²。

在明治二十九年末蕃人出草之事逐漸頻繁，遭出草者已有十餘名之多，經偵查後得知蕃社的內情，知悉蕃人對出草一事最為躍躍欲試，而潛伏於各處⁹³。撫墾署方面便開始探究先前與蕃人埋石立盟的成效⁹⁴，發現埋石這件事是蕃人為了得到供給而開啟交易的根源，也就是說蕃人為了仰賴供給而不加害已埋石的地方，所以埋石之效，並不擴及至未受供給或平常不往來之地，由此可察知僅以一地方之埋石來喝止其他地方的殺戮是不足夠的。而本島人方面對撫墾署採取的生蕃方針也有所懷疑，表示：日本撫墾官遇生蕃殺人，何日始追查問罪？其方針又如何？平常每次本島人遭到殺害時，官署便會聽到這樣的話。本島人說：「前清國撫墾官當生蕃殺人時，便立即示威逮捕犯人，處以死刑。其後蕃人謝罪而前來者，則撫之，加害者則處罰之。」因此，比較起來，本島人認為前清國撫墾局之

時並未見到生蕃殺人是如此激烈，而殷切期望撫墾官能拿出他們的本領，恩威並行，若不忍殺害蕃人，但也要為庶民除害⁹⁵。

黃榮遠根據自己的經驗，得出他對蕃人理性的認識：蕃人性情原本便懦弱而矇昧，若稍微示之以威，則既恐懼又怨恨，若撫之以恩時，則睚眦之且回以輕蔑。若不採取恩威中庸的方法，則撫蕃雖百年亦絲毫不見奏效。前撫墾局雖不怠於撫恩，卻又大行示威，也就是說當時蕃人雖然極度懼怕，卻也難免招惹怨恨。這是撫墾局關閉以後，蕃人頻頻殺戮的原因。殺戮頻傳仍而絲毫不問其罪，也不行示威，則是造成後來蕃人盛行嗜殺的原因⁹⁶。

2. 協助官署調查蕃情與戶口

另外，黃榮遠或馬丹對署員的調查也提供諸多的協助。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大湖撫墾署為整理製腦申請書而處理相關事務，由署長前往八角林向黃榮遠詢問汶水河以北的情形，黃榮遠認為汶水河以北蕃人應該不會厭惡往來大湖，但往返時需要護送⁹⁷。明治三十年四月，大湖撫墾署在為下撈社、砂武鹿社、八卦力社做戶籍調查時，由於多同名，且不易判斷年齡，因而往往發生衝突，以致經常出現錯誤。且蕃人忌諱被多次詢問而隱瞞不說，加上每人所算的數目不同等，以致隨問隨疑而難以查定清楚，而此時黃榮遠、馬丹則能協助他們，使登記於戶籍簿內的資料更加準確⁹⁸。

(七) 總督府檔案外的黃榮遠

在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黃榮遠的事蹟，主要集中在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間，之後幾年則未見與黃榮遠相關的記錄。但南庄事件發生前夕，黃榮遠又再度出現，但並非記載在總督府檔案裡，而是在其他史料中。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臺中縣知事呈給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的「討伐大小南勢社後附近蕃社動靜報告」中，記載黃榮遠等四人前往大湖轄內馬凹社，在腦寮叫出頭目、副頭目帶同蕃丁五人來會面的情形。黃榮遠對為何命令此地的腦丁下山，以及腦丁下山時將製腦工具留於該地，現在卻不見一件事提出疑問。頭目的回答則為因本社恐重蹈大小南勢社遭討伐之覆轍，於是讓該山的腦丁下山。而當初留下來的工具因已搬到自己的社裡，約定明天將會搬出來。會中，

黃榮遠也告訴頭目，大小南勢蕃社之所以被討伐是因他們雖立下埋石之盟誓，但私底下卻不重視官廳命令，仍擅自出草。如果馬凹社將來不出草，不做出援助大小南勢社或供給糧食等事，就絕不會被討伐。而頭目保證絕不會援助其他蕃人，不送糧食，將來亦不出草，並且不會妨害社內製腦。兩方談完，頭目拿出子彈一顆，交給黃榮遠，立下誓言。之後，黃榮遠等人又進入社內面議，使人心大為安定，蕃人表示大致上將於旱稻收穫後出社，也會來和興庄腦館⁹⁹。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中也記錄了一份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七日苗栗廳長家永泰吉郎向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通報有關「轄內多數蕃人為援助獅里興社日阿拐」的情報，其中有一項為黃榮遠所言，表示：鹿場、石加碌、西熬社已聲言支援日阿拐，尤以日阿拐在蕃地擁有勢力，故即使馬凹、八卦力以南之蕃人亦會顧慮後患，而同意支援，尤以司馬限附近有匪徒潛伏，彼等匪徒將起兵援助¹⁰⁰。

(八)黃榮遠是出色的蕃通事

黃榮遠擔任八角林一帶的通事，對周遭的蕃社，包括下撈社、大南勢社、小南勢社等皆有相當的瞭解，也因他的家宅正位居蕃人交換物品之地，使得黃榮遠有更多接觸蕃人的機會。而從黃榮遠娶蕃婦馬丹為妾來看，在處理蕃社間的事務時，有馬丹從旁的協助，蕃人在心理上對黃榮遠解決問題的能力應是相當信服的，因此蕃社間產生糾紛或蕃人需和官署接觸時，黃榮遠便成為重要的調停者。另外，黃榮遠在經營蕃人交換物品的事業上也相當出色，雖需支付蕃人吃住的花費，但也應賺取不少的利潤，並且再加上樟腦製造的申請，黃榮遠在八角林一帶的地位應是不容懷疑的。

第四節 腦戶武裝自擁隘丁

民人在蕃界的產業，在熬腦之前是農墾。墾戶為防衛出草，便自組隘丁，用以自保。成為隘丁之後，又申請成為腦戶，於是腦戶武裝自擁隘勇。吳阿義便是一例。

一、吳阿義

為出礦坑墾戶兼總代，住在老雞隆村憲第一百九十八番¹⁰¹。其過去墾內田園甚少，僅隘丁二名，磺油租息金四名，共隘丁六名，在汶水河設隘防堵。明治二十九年二月間磺油封禁，四名的隘費無從而出。又本年因生蕃日盛，吳阿義便自備資本加招隘丁二名，合共四名，並且向桂竹墾戶劉宏才借用已掛號之銃，在汶水河險要之處暫為設隘防堵。

同年七月，因發生生蕃圍燒隘櫃、戕殺隘丁之事，吳阿義認為自有墾戶之責，於是向大湖撫墾署稟明一切詳情，其所寫的「為蕃人圍燒戕殺隘丁告報之訴」，雖然文字質樸，但略通文理，頗能清楚說明此事。原文如下：

為蕃人圍燒戕殺隘丁告報之訴

具告報訴人出礦坑墾戶即總代吳阿義緣我忝為出礦坑總代兼有墾戶之責，從前墾內田園甚少，僅隘丁二名，磺油租息金四名，共隘丁六名，在汶水河設隘防堵。於本年二月間磺油封禁，四名之隘費無從而出。近因本年生蕃日盛，我自備資本加招隘丁二名，合共四名。先向桂竹墾戶劉宏才已掛號之銃借用，在汶水河險要之處暫為設隘防堵。乃於本月十九半夜時候，生蕃圍燒隘櫃，戕殺隘丁羅何朋，年四十二歲，首級殺去，

已掛七百四十三號之銃亦被生蕃奪去。至二十一日小墾戶聞知即督率隘佃，先將羅何朋之屍移出，象鼻嘴坪暫殮，懇請大人到地勘驗，以便埋沒可也。隘丁曾鳳妹，年五十一歲，又被生蕃放銃打傷。如此蕃人猖獗，各隘皆驚危險，故前時托劉宏才代招之。隘丁徐來春視此危險之隘櫃不敢堵禦，故黑夜將已掛三百三十一號之銃被他逃走，現下未知何處，容後查實稟報。我有墾戶之責，是以將歷來情形逐一稟明。

右

臺灣總督府苗栗大湖撫墾署鈞閱¹⁰²

同年八月，吳阿義持狀申請民木製造樟腦¹⁰³，十二月獲批准¹⁰⁴，成為腦戶。而撫墾署方面也將於隔年（明治三十年）一月起開始檢查以往批准的製腦者腦灶。

林紹堂是另一種案例。他是腦戶，清國政府設隘勇保護。改朝之後，自付糧餉，隨後再要求日本國政府改為補貼。

二、林紹堂

林紹堂，臺中縣羅東堡阿罩霧庄貓羅溪東紳士。其腦寮在東勢角撫墾署東北，隘丁部署達四十餘公里，與蕃人之交涉頻繁¹⁰⁵。

由於林紹堂經營樟腦的內山一帶地勢險惡，通行不易，政令難以普及，以致強盜出沒，生蕃出草之事無日不有，業者皆無法安心工作。故林紹堂從清國時代便設置隘勇隘丁，以保護該事業，管制生蕃¹⁰⁶，而糧餉的花費則由官出¹⁰⁷。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起，因改朝換代，清國不再派遣隘勇，林紹堂仍認為腦務重要，故依舊僱用本地人防守，暫時自行支給糧餉，並向北白川宮殿下陳請不解散其團體，自費維持，近衛師團司令部以頒給招牌為證¹⁰⁸。而官署對此事的態度則認為先前討伐雲林地方土匪之際，林紹堂麾下之隘勇等曾經非常盡力的幫助日軍，且有多人死傷。如此團體屬於一私人之手，由其自籌經費，實非穩當之策。若官廳利用之，使其成為政府的爪牙，以管制生蕃為主，並從旁保護樟腦事業，

則相信會有非常多的實際效益。因此，官廳方面便擬案欲僱傭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採取使其協助防備蕃界及保護人民的政策¹⁰⁹。

有關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是否決定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統轄一事，原擬有內訓案與通知案。內訓案的內容是預定自該年九月一日起林紹堂麾下之隘勇隘丁歸屬臺中縣知事管理，並依照八項方法傭使之，包括：

- 一、林紹堂及其麾下之隘勇隘丁，於軍事方面應受臺灣守備隊混成第二旅團長之指揮，於行政事務方面應受臺中縣知事指揮。
- 二、隘勇隘丁命林紹堂統轄之。
- 三、隘勇隘丁之人數則依照現在之數，每月津貼估計在二千圓以內，得由警察費下挪支，但挪支方法應再陳報。
- 四、兵器彈藥依必要得由第二旅團支給。
- 五、警察官、憲兵或撫墾署官吏於有關其職務之行政事件上得使用隘勇隘丁，但於使用時應將其事由陳報縣知事。但當事態緊急而不得已時，可於使用後立即辦理前項手續。
- 六、應由旅團長及縣知事協商後，調查隘勇隘丁之現在人數、其監督方法及其所有之兵器彈藥。
- 七、旅團長於有關軍事上以及縣知事於有關行政事務上有必要時，應命令林紹堂。
- 八、雖然隘勇隘丁服勤於防備蕃界、保護人民之工作，但於必要時得適宜加以使用¹¹⁰。

待上述的內訓案裁決後，將由民政局長以通知案的方式通知臺中縣知事有關陳報林紹堂及其麾下之隘勇隘丁的人數、對其應支付金額等事宜。原通知案內容如下：

此次以訓令第○號訓令林紹堂及其麾下之隘勇隘丁傭使案，請陳報其現在人數、對其應支付金額，並製作預算書報請增加預算金額，特此通知。附啟：於隘勇隘丁設置後，有關本訓令中第一項、第五項、第八項所揭事項亦請通知管

轄區內的憲兵隊及撫墾署¹¹¹。

原先擬定的訓令案與通知案在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送到相關部門後，軍務局長立見尚文對訓令案則有不同的看法，在九月十五日以附件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將原先擬定的八項備使方法更為六項：

- 一、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統轄，從事蕃界警務。
- 二、當面臨非常情形或事變而認為必要時，即使在戒嚴令宣告以前，第二旅團長得隨時使用隘勇隘丁。
- 三、如原案。
- 四、兵器彈藥依必要情形由軍務局支給。
- 五、撫墾署官吏於執行行政事務上有所必要，而欲使用隘勇時，得將其事由向縣知事稟明，取得其允許。但當事態緊急而不得已時，可於使用後立即辦理前項手續。
- 六、縣知事應調查隘勇隘丁人數及其監督方法，及其所有之兵器彈藥後，向總督陳報，並通知第二旅團長。
- 七、刪除。
- 八、刪除¹¹²。

訓令案與通知案經過修改後，九月十九日，總督對混成第二旅團與臺中縣所發布的內部訓令，確定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管理，並自十月一日起依六項方法備使之，包括：

- 一、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統轄，從事蕃界警務工作。
- 二、當面臨非常情形或事變而認為必要時，即使在戒嚴令宣告以前，第二旅團長得隨時使用隘勇隘丁。
- 三、隘勇隘丁之人數依照現在之人數，每月津貼估計在二千圓以內，得由警察

費下挪支，但挪支方法應再陳報。

四、兵器彈藥依必要情形由軍務局支給。

五、撫墾署官吏於執行行政事務上有所必要，而欲使用隘勇時，應向縣知事申請。但當事態緊急而不得已時，可於使用後立即辦理前項手續。

六、縣知事應調查隘勇隘丁人數及其監督方法，以及其所有兵器彈藥後，向總督陳報，並通知第二旅團長¹¹³。

隨後由民政局長以通達案的方式通知臺中縣知事，表示：

此次以民內第六六九號通知案訓令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傭使之件，請陳報其現有人數以及對其應支付金額等，再行製作預算書報請增加預算。而在隘勇隘丁設置之後，有關上述內訓中第一項、第五項所揭示事項，亦請通知管轄區內的憲兵隊及撫墾署¹¹⁴。

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臺中縣轄屬於林紹堂等三名之隘勇隘丁依照附件傭使一事，擬由民政局長向桂總督陳報¹¹⁵。十月一日起，林紹堂麾下之隘勇隘丁由臺中縣知事統轄，每月可獲由警察費挪支的二千圓以內的津貼。

在總督發布民內第六六九號內訓案與通知案後，不到半個月，代理臺中縣知事的臺中縣書記官後藤松吉即便對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皆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管理一事有不同的看法，其意見在同年十月二日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表示：

經再查結果，林紹堂麾下隘勇曾於清國政府領有本島的時代就已完全屬於政府統轄，且有補給糧餉等事跡可循。去年（明治二十八年）帝國政府接受割讓本島之初，正值事業草創之時、治理事務尚未熟洽，故近衛師團命林紹堂按照以往的組織編制，充作防禦生蕃、保護製腦業之用，遂一直使其自費傭使，並各自發給證明。故對於補給這些隘勇津貼及槍械彈藥是絲毫沒有反對意見的。但貴內訓中，廣泰成是苗栗支廳轄內傭使隘丁七十餘名的黃南球商店之商號，且傭使隘勇隘丁者又無一個叫劉宏方之人，本廳亦並未陳報該人之名，而且第二

旅團亦未陳報該人之名。再者，調查該地方隘勇隘丁之沿革情形，並與林紹堂麾下之人相比較時，則其性質與成立情形並不相同。或有官隘、民隘之別，而官隘則是由官給，民隘則屬於民給等，此外，沿革中亦有種種變遷，稍嫌複雜，且選拔及組織方法等與前者大異其趣。總之，其多半似乎以保護自己墾田事業為目的，而去年本島歸於帝國領有時，這些組織皆瓦解散逸，延至今日，完全是一介商人所傭役之看守而已，多者七十餘名，寡者有七、八名，各有不同，並無一定的基準。其與林紹堂麾下之人在性質、組織上完全不同，故對於隘丁則依照原狀，放任由各個商人自行處理，擬使其脫離知事之管轄。然而若貴方針認為務必要使這些隘丁歸於知事管轄時，則擬請僅限於管轄而已，而不補給槍械彈藥、津貼等。關於此事，第二旅團長亦有同樣的意見。為參考起見，附上調查書¹¹⁶抄本於附件，特此陳報¹¹⁷。

因臺中縣與混成第二旅團皆認為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與林紹堂相比較，其性質、成立情形並不相同。於是十月初以民內第七七六號請總督核示將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用於警務之內訓改正之事，表示：

臺中縣轄下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歸於該縣知事管轄而用於警務之內訓中，廣泰成與林紹堂麾下之隘勇隘丁性質相異，廣泰成為從事自己墾田等事業者，尤以這些組織已經瓦解散逸，迄今僅係一介商人所傭使的看守，且該縣下並無劉宏才，臺中縣知事已陳報如附件，擬以刪除廣泰成、劉宏才，可否？

隨後總督便回覆混成第二旅團、臺中廳，表示：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民內第六六九號有關傭使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之內訓中刪除「廣泰成、劉宏才」之字樣¹¹⁸。

由此可知，受臺中縣知事管轄的隘勇隘丁僅有林紹堂所屬者，且與混成第二旅團、軍務局等方面關係密切。

劉緝光案例，如同林紹堂案例，是一併處理的。

三、劉緝光

(一)劉緝光其人其事

劉緝光，名宏才，字牧亭（或作：穆廷），生於咸豐三年（1853年），蛤仔市舉人劉獻廷的後裔。與黃南球都同樣娶有妻妾五人¹¹⁹。晚年居桂竹林而卒。自清國時代便擔任地方官員，包括：光緒四年（1878年）委辦地方總理。光緒十三年（1887年）委辦清賦委員，捐加貢生。光緒十五年（1889年）捐州同。光緒十七年（1891年）以軍功賞授五品銜日¹²⁰。到了日本時代，則於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被任命為苗栗支廳第一堡長，屬下級的行政基礎，其堡務所位於苗栗街二百十六番地¹²¹。

在總督府檔案中涉及劉緝光的事蹟有十六件，其中以劉宏才此名出現的有六件。所有與劉緝光相關的記錄集中在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間，從這些記錄中約略得以瞭解劉緝光的事業、與蕃人間的關係、協助官署等情形。

(二)劉緝光的事業

劉緝光除出任苗栗支廳的地方官外，光緒十年（1884年）也入墾桂竹林¹²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以桂竹林庄壹番地持狀申請民木製造樟腦¹²³。同月，透過臺中縣書記官後藤松吉郎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的〈有關苗栗轄內隘勇隘丁之調查書〉¹²⁴，可知劉緝光是桂竹林的墾首，墾號名為金永昌，轄下管理的隘丁數有十三人。到了明治三十年三月，大湖撫墾署對劉緝光轄內的隘丁數及經費額等事項有更詳細的調查：其隘丁線全部距離為二·六公里，隘寮間距離為三十六至九十一公尺，隘寮數有六間，每座隘寮的隘丁數有一至四人，隘丁總數十五人，隘丁月俸為八至十圓，每月給與的火藥各半斤，每月給與的飼犬費臺灣斗五十錢，每月總費用額一七〇圓¹²⁵。同年十一月，再據大湖撫墾署的調查，劉緝光於三寮坑、關牛窩地方的腦寮有三十四鍋，且置壯丁數十名，以護衛其腦寮¹²⁶。

由於劉緝光與林紹堂、廣泰成等皆為地方上經營樟腦頗有勢力者，製腦範圍相當廣，相對來說，需要較多的隘勇防守，以確保製腦地的安全。從日本政府的角度來看，雖能夠瞭解他們在清國政府統治時，因內山一帶地勢險惡，通行不易，

政令難以普及，以致強盜出沒，生蕃出草之事無日不有，於是設置隘勇隘丁，管制生蕃，以保護樟腦產地及其事業。但這些製腦家以私人的身分擁有如此龐大的團體，對政府來說實為一大隱憂。官方雖有此顧慮，但念在他們曾於討伐雲林地方土匪之際，非常盡力地給予幫助，且有多人死傷，故對於是否解散其團體一事，思慮再三。

明治二十八年，劉緝光等製腦業者向北白川宮殿下陳請不解散其團體，自費維持一年。不過，官方仍認為由其自籌經費，實非穩當之策。若官廳利用之，使其成為政府的眼線，以管制生蕃為主，並從旁保護樟腦事業，相信會有非常多的實際效益¹²⁷。因此，明治二十九年八月開始，總督府內部便針對是否需要僱使劉緝光、林紹堂、廣泰成麾下之隘勇隘丁一事進行討論。官署方面最先擬有兩案（內訓案、通知案¹²⁸），並發送至各部門。起先擬定的內容，僅打算將林紹堂麾下的隘勇隘丁歸屬臺中縣知事管理，並自同年的九月一日起僱使之。但軍務局長立見尚文在九月十五日便提出其他的意見，以附件方式致民政局長，表示：原屬於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皆應由臺中縣知事管理。並將原來八項的僱使方法修正為六項¹²⁹。其中第一項，便清楚指出劉緝光麾下之隘勇隘丁歸屬臺中縣知事統轄，從事蕃界警務。同月十九日，總督以正式文（民內第六六九號）發給混成第二旅團與臺中縣知事，表示：貴轄區內原屬於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之隘勇隘丁，決定歸屬臺中縣知事管理，自十月一日起依六項方法僱使之¹³⁰。

接著，民政局長以通達案的方式通知臺中縣知事，表示：此次以民內第六六九號通知案訓令劉宏才、林紹堂、廣泰成麾下之隘勇隘丁僱使之件，請陳報其現有人數以及對其應支付金額等，再行製作預算書報請增加預算。而在隘勇隘丁設置之後，有關上述內訓中第一項、第五項所揭示事項，亦請通知管轄區內的憲兵隊及撫墾署¹³¹。

由此得以確定自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劉宏才、林紹堂、廣泰成麾下之隘勇隘丁全由臺中縣知事統轄，並與第二旅團、軍務局關係密切。

但在總督發布內訓案與通知案（民內第六六九號）後，不到半個月，代理臺中縣知事的臺中縣書記官後藤松吉郎，便對劉宏才等麾下之隘勇隘丁皆歸屬於臺中縣知事管理一事有不同的看法，他的意見在同年十月二日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

遵，表示：

經再查結果，林紹堂麾下隘勇曾於清國政府領有本島的時代就已完全屬於政府統轄，且有補給糧餉等事跡可循。去年（明治二十八年）帝國政府接受割讓本島之初，正值事業草創之時、治理事務尚未熟洽，故近衛師團命林紹堂按照以往的組織編制，充作防禦生蕃、保護製腦業之用，遂一直使其自費傭使，並各自發給證明。故對於補給這些隘勇津貼及槍械彈藥是絲毫沒有反對意見的。但貴內訓中，廣泰成是苗栗支廳轄內傭使隘丁七十餘名的黃南球商店之商號，且傭使隘勇隘丁者又無一個叫劉宏方之人，本廳亦並未陳報該人之名，而且第二旅團亦未陳報該人之名。再者，調查該地方隘勇隘丁之沿革情形，並與林紹堂麾下之人相比較時，則其性質與成立情形並不相同。或有官隘、民隘之別，而官隘則是由官給，民隘則屬於民給等，此外，沿革中亦有種種變遷，稍嫌複雜，且選拔及組織方法等與前者大異其趣。總之，其多半似乎以保護自己墾田事業為目的，而去年本島歸於帝國領有時，這些組織皆瓦解散逸，延至今日，完全是一介商人所傭役之看守而已，多者七十餘名，寡者有七、八名，各有不同，並無一定的基準。其與林紹堂麾下之人在性質、組織上完全不同，故對於隘丁則依照原狀，放任由各個商人自行處理，擬使其脫離知事之管轄。然而若貴方針認為務必要使這些隘丁歸於知事管轄時，則擬請僅限於管轄而已，而不補給槍械彈藥、津貼等。關於此事，第二旅團長亦有同樣的意見。為參考起見，附上調查書¹³²抄本於附件，特此陳報¹³³。

因臺中縣與混成第二旅團皆認為劉宏才、廣泰成麾下之隘勇隘丁與林紹堂相比較，其性質、成立情形並不相同。於是十月初（以民內第七七六號）請總督核示將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用於警務之內訓改正之事，表示：

臺中縣轄下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歸於該縣知事管轄而用於警務之內訓中，廣泰成與林紹堂麾下之隘勇隘丁性質相異，廣泰成為從事自己墾田等事業者，尤以這些組織已經瓦解散逸，迄今僅係一介商人所傭使的看守，且該縣下並無劉宏才，臺中縣知事已陳報如附件，擬以刪除劉宏才、廣泰成，可否？

隨後總督便回覆混成第二旅團、臺中廳，表示：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民內第六六九號有關傭使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之內訓中刪除「廣泰成、劉宏才」之字樣¹³⁴。

於是，此項內訓命令實施不到半個月，劉緝光與廣泰成麾下之隘勇隘丁被排除在臺中縣知事的管轄範圍，且無法得到官方的槍械彈藥、津貼等補給。

但到了明治三十一年，劉緝光再因防蕃的需要，由汶水河起，北至南庄境界為止，與黃運添私設隘丁線，且隨著防蕃的費用增加或天災所造成隘寮及腦寮的毀壞，使其負擔益加繁重。於是劉緝光與黃運添、林政文共同向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提出「隘丁費及槍械彈藥官費補助申請書」，希冀獲得政府的補助。文中翔實地道出了他們維持隘線的艱難處境。全文如下：

隘丁費及槍械彈藥官費補助申請書

小人等

一向在苗栗轄內北自南庄界、南至單蘭河間各處獲准從事樟腦製造業。由於防蕃需要，由汶水河起，北至南庄境界為止，由劉緝光及黃運添二名私設隘丁線；由汶水河起南至單蘭河之間，由臺灣興業合資會社設隘防蕃。但該隘丁線不僅保護我製腦家而已，亦保全我蕃界邊百餘庄之生命財產，乃是最必要之物。故為維持該隘線，迄今不知幾次與有關村落居民商議分擔費用之事，但無人同意。去年以來屢次煩勞官廳說諭，但至今仍不得要領。然而隘費支出逐漸增加，我們的負擔日漸沉重，而到達不堪負荷之地步。若因此斷然撤去此隘線，則恐蕃界數十庄之人民將遭到蕃害，而陷入不得不逃走之悲慘命運。由於該隘丁線為本轄區內一體之防備，故我等希望能仰賴官廳全數賜予補助，但目前處於政府財政拮据之時，故現由我等三人承受全部隘丁設備，同時懇請補助全部隘丁三百五十名之半數，以每人每月平均八圓計算，且請貸與全部隘丁所須之槍械，及發給相應之彈藥。於此再三懇請。

起初我們製腦業者想要在這段長里程間經營製腦業，致力與生蕃交涉，花費巨大的勞力及金錢物品後，才建築現在的隘丁線。即自汶水河起南至單蘭河方

面則由臺灣興業合資會社負責與生蕃媾和交涉，桂竹林及社寮坑附近則由劉緝光負責向蕃社媾和，八角林及獅潭方面則由黃運添負責向蕃社媾和，各自設隘。自那時起，孜孜汲汲於講求防蕃措施。另一方面，亦精勵於製腦事業。我們防蕃者之負擔每月增加，防蕃之責日愈加重。不僅如此，本年八月中兩次颱風來襲，致使以往使用之隘寮及腦寮幾乎全部毀壞不堪使用。這全線所須之三百五十名隘丁實在不是我們財力所能維持的，倘若蒙准由官方補助時，則將一切聽從指揮，並可完備現時之隘丁，以充足防蕃之道。現一同協議後，特此陳請補助。

臺中縣苗栗一堡埔尾庄第七十四番地

黃運添印

臺中縣苗栗街四百二十五番地臺灣興業合資會社支社經理

林政文印

臺中縣苗栗一堡苗栗街三百八十八番地

劉緝光印

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鈞鑒¹³⁵

同年十一月九日，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以達第三一八號對劉緝光等人的陳請作一回應，臺中縣據此撤廢從前的警丁，又核准每年補助一六八〇〇圓。桂竹林方面由劉緝光配置隘丁二十名，汶水河以南至罩蘭河岸由興業會社配置隘丁二百三十名，八角林獅潭方面由黃運添配置隘丁一百名¹³⁶。且須注意、遵守的事項共有十六點，包括：

達第三一八號

札飭補助隘勇費並應恪遵事項列左

臺中縣苗栗一堡埔尾庄

黃運添

臺中縣苗栗一堡苗栗街

劉緝光

臺中縣苗栗一堡苗栗街

臺灣興業合資會社支社

- 一、本縣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起給發前開三名共銀壹千四百圓以補隘勇費。
- 二、前開三名須常養隘勇參百五拾名。
- 三、隘勇守防界限南由罩蘭北至大河底一帶隘路然嗣後如遇有變更之時自當再

行札飭。

四、銃櫃以及駐防人數自應於酌定後稟報如遇有妥之處可以隨時飭為更改。

五、前開三名不得擅行減少隘勇定數如遇有死亡等故欠少定數則亟應墊補。

六、隘勇所用鳥槍炮子由官備給所有用完炮子非有炮子殼交換則不准補給遇事如合正理不在此例。

七、凡關隘勇勤務須稟請本縣而後定章。

八、凡關隘勇遇有臨時緊要事件札飭之必須謹遵。

九、銃櫃則隘勇自宜建造或隨時修理以期堅牢。

十、須將隘勇名簿具定本縣遇有變更之處限于每月初五日備將情由稟明。

十一、凡約束隘勇即應責成幹辦事務之人。

十二、至于隘勇之招呼及風紀之弛張鳥炮子貯存之良否其餘一切事情自當聽官隨時查驗。

十三、關於補助隘勇費及鳥槍炮子併其餘一切事務應由前開各名內選一名幹辦然必將其人姓名稟明而後可。

十四、在隘勇通區或一區設立總統人（即管帶或會帶之類）以統率該勇然當其選任或革免之時應稟候本縣核准。

十五、至遇有官候或事體變更之時應將本諭札改換或行一切撤銷。

十六、前開各名遇有違犯本諭札之時應將補助費銀從中減少幾分或停止發給。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臺中縣知事 木下周一¹³⁷

劉緝光除經營樟腦事業外，對地方的事務亦投力參與。明治三十一年五月，與黃運添自費改修道路，而有關單位對頒賜黃運添銀杯一事已進行申請，但劉緝光的部分因尚未檢查完畢，所以還未獎賞¹³⁸。另外，劉緝光亦曾協助其他墾戶。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出礦坑墾戶兼總代的吳阿義上呈大湖撫墾署〈為兇蕃圍燒戕殺隘丁告報之訴〉文中，記載：他曾向桂竹墾戶劉宏才借用已掛號之銃，在汶水河險要之處暫為設隘防堵¹³⁹。

(三) 劉緝光與蕃人間的關係

劉緝光是桂竹林的地主，在經營製腦事業上，為維持隘丁線，除遇有經費上的困難外，蕃人的襲擊更是使其不堪其擾。早在明治二十八年，劉緝光的弟弟被殺害後，遇害地點附近便嚴密戒備，蕃人平日不能來往。然而雖設有隘丁十四名，但由於勢弱，蕃人仍時常來襲¹⁴⁰。由此可知，劉緝光在桂竹林一帶的製腦地應是相當的不平靜。從下列幾件的總督府檔案便可證明劉緝光的製腦地遭受蕃害或蕃人襲擊的頻率相當高。

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據福山雇覆命書〈蕃況〉的記載：

同月十五日清晨，有數十名生蕃吶喊，向牛古轉頸以南，也就是劉緝光所轄的隘寮襲擊，胡亂射擊如下雨一般，隘丁自知不敵，遂棄隘寮而走，蕃人便燒燬隘寮，但未能得到首級，因而屢次於附近出沒之故，以致此處的隘丁似乎一直保持警戒狀態。而追查這次來襲的數十名蕃人後，得知是洗水坑蕃總頭目皆樂禾萬及其部下數十人，以及下撈社社長毛扞、同社副頭目姑茅及其部下六、七人，此雖為世那毡社蕃人油哇及馬隘部下的頭目也橫所報，但若毛扞亦參與此事則難免有些可疑之處¹⁴¹。

為確認此事，福山雇決定進入下撈社調查。

同年十一月，大湖撫墾署為加強蕃人管理或發展一般撫墾署事務，因此擬於水尾、八角林、獅潭設置出張所，而由柳本技師先進行實地調查。其中與劉緝光腦寮有關的便是水尾庄的部分，在〈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中，寫道：

水尾庄不僅設有換蕃所，並於桂竹林蕃界設有劉宏才腦寮，而遭蕃人密切注意。該腦寮置有隘丁十餘人為警衛，稍有先施展威力再從事營業之傾向。而與此方面最有關係者，就是在蕃社中稍微狡猾卻極為猛惡之評語的洗水坑蕃，故加害事件亦不少。現自明治二十九年以來被害者總數多達十八人¹⁴²。

基於這些理由，水尾庄設置出張所應是相當急切的。

從劉緝光的製腦地頻遭蕃害來看，推測劉緝光與蕃人的關係應是相當緊張，苗栗辨務署曾以一段文字描寫劉緝光與蕃人間互動方式的改變，即：

（劉緝光）自從與蕃人爭鬥以來，大有所省，爾來遵從支署指揮，一直採取和蕃方法¹⁴³。

另外，從明治三十三年後的總督府檔案中可以發現，凡需與蕃人交涉的事情，劉緝光皆派他的代理人出面處理，而不出劉緝光之名的原因，有一說是由於蕃人甚厭惡此人之故¹⁴⁴。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大湖支署為與洗水坑沙核暗社頭目薛阿妹、沙曆稼社頭目叭咽皆奴、叭曆索社頭目トーボワ等舉行打青儀式，於是命冒巴多安社頭目油命息力及打必曆社頭目打功哇萬兩名去招撫前述三位頭目，由於洗水坑沙核暗社頭目薛阿妹、同沙曆稼社頭目叭咽皆奴等為蕃人中有勢力者，自設立撫墾署以來就未曾到大湖街，且他們與大湖地方人民有宿怨。而明治三十二年四月時曾發生對該支署員中西主記及青山巡查等三名開槍之事，又因關係桂竹林隘線攻擊事件，而抱持疑懼的態度，不肯輕易出山。但由於油命息力等人之努力，始逐漸同意在汶水河邊見面。於是，七月二十二日大湖支署長帶領葉仕添、劉緝光代理人、廣泰成代理人及通事陳啟明等數名關係人前往該處，會見上述之薛阿妹、叭咽皆奴、トーボワ及其蕃丁等合計六十名¹⁴⁵。

同年九月二日，由於劉緝光為將原本之隘勇線前進至汶水河岸，因此大湖支署便召集劉緝光代理人陳李發與サオアン社頭目薛阿妹、サラカ社頭目パーエン及パラサ社頭目トーボワ等會於水尾坪，締結契約。前記蕃人等承諾劉緝光代理人陳李發可將原本之隘勇線前進至汶水河岸，且可於其新隘線內熬腦，而無窒礙。陳李發便給予與上記蕃人黃牛一頭、豬二頭、酒一二十斤、水牛一頭、白米五斗、食鹽十斤、鹹魚六斤，總價錢為七拾參圓四拾錢，以作為進隘熬腦之報酬。除前記給與品外，陳李發尚須隨熬腦的進行，而逐漸給予蕃人黃牛四頭及酒、米若干。陳李發亦給予本案之中人タビラ社頭目タータン ワーマン銀錢十三圓。基於以上契約，陳李發給予物品完妥，此次契約圓滿締結¹⁴⁶。

(四)劉緝光對官署的協助

明治三十年九月，新竹縣方面由於有其縣下守備隊的交替及臺中縣下守備隊的通過，官署因而訓令各官衙，對於軍隊住宿方面應儘量給與方便。在軍隊交替、通過的二十多天期間，沿道人民大表歡迎歡送之意，而饗以茶、開水等。因民眾皆盡力迎送，因此軍隊頗表滿意。尤以混成第一旅團押上參謀長及第十聯隊菊野第一大隊長等，皆以書面表示謝意。在新竹街之商業俱樂部及新竹國語傳習所、苗栗街之苗栗國語傳習所及辦務署等地方，向學生、地方紳士、紳商、學生家長講述觀光內地、遊歷內地之狀況，眾人皆表示非常感動。尤其在苗栗演講時，觀眾頻頻發問，劉緝光在此也受到感動，而起觀光內地之念頭¹⁴⁷。

劉緝光對官署的協助主要是在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對南勢蕃社的討伐，此指有關劉緝光、黃南球、葉仕添等人請願擬率領隘丁、腦丁、壯丁等人進擊大南勢、小南勢及細道邦三蕃社，加以膺懲一事。同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十五分臺中縣知事發電報致總督，表示：

近來苗栗辦務署轄內大湖地方蕃害眾多，對製腦場有極大影響，劉緝光、黃南球、葉仕添等請願擬率領隘丁、腦丁、壯丁等攻擊大南勢、小南勢及細道邦三蕃社，施以膺懲。故於調查後，認為目前有必要加以打擊，且其方法亦屬慎重，故准其所請，並派遣警部、警部補四名、巡查及巡查補六十名往大湖附近擔任警備，並請求派遣該地守備隊將校士兵二十五人至大湖街。攻擊則自二十八日開始¹⁴⁸。

同日，民政長官亦接到臺中縣知事的電報，隨後也致電總督，依照臺中縣知事所呈的附件一號向總督報告¹⁴⁹，其內容同上述電報。

九月二十六日，苗栗辦務署署長對此次南勢蕃社的討伐提出第一次報告，其中對劉緝光的職務有清楚的說明，指出劉緝光與黃南球、種橋第二課長擔任討伐本部的部員，並掌管有關討蕃之各種事務。另外，官署暫時收回貸與第二課直轄地及通霄、大甲、三叉河、後龍、大湖支署轄內壯丁之槍械彈藥，而貸與戰鬥員，其中三百枝貸與劉緝光，一百枝貸與吳榮康，彈藥則每枝附五十發¹⁵⁰。

九月二十七日，苗栗辦務署署長對討蕃再提出第二次報告¹⁵¹。到十月初，

苗栗辨務署雖已數次透過電報或書面報告討蕃情形，但仍認為有數點遺漏並與事實稍有出入，儘管與前面的報告有重複之嫌，不過為求完整，又再將更詳盡的情況列出，而提出〈有關討蕃之報告〉，做進一步說明：

因苗栗辨務署轄內大湖地方生蕃加害頻繁，蕃界庄民疑懼不安，尤其對樟腦製造帶來嚴重影響。因此劉緝光、黃南球、葉任添等製腦家便陳請率領隘丁、腦丁、壯丁等人進擊大南勢、小南勢及細道邦三蕃社，加以膺懲。苗栗辨務署轄內經調查後，認為當時狀況下有必要加以打擊，且其方法也不失慎重，故決定於警察官指揮之下自九月下旬起開始進行討伐¹⁵²。

其中對劉緝光、黃南球陳請保持大南勢社一事亦有詳細的記錄。自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半起至二十九日上午三時止，官方的本隊、左翼隊、右翼隊等分別進軍。在大南勢社方面遭遇蕃人開槍抵抗，一時之間彼此劇烈交戰，後蕃人開始退卻，大南勢社頭目加亥尚防禦抵抗，但遭官方子彈擊倒，其餘蕃人悉往司馬限蕃及細道邦社方面遁走，留下屍體七具。在此次交戰中，官方亦燒毀蕃人住宅米倉等，其數有七十餘，隊伍佔領頭目住宅並分駐於燒剩之住家，豎起國旗，暫設隘丁線，以防蕃人反擊。最後，由於成效出乎意料之外，因此劉緝光¹⁵³、黃南球等陳請保持該蕃社，獲官方允許後，留下土民二百人¹⁵⁴。而軍隊在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七時之間全部撤離。自警部以下並無人傷亡。大南勢社得以保存下來，劉緝光與黃南球的陳請應是相當的重要。

第五節 腦丁

腦丁固多，一般文件不載姓名。能夠特別提出註記的，大抵不出被人出草馘首。總督府文獻涉及今新竹苗栗一帶的腦丁，有姓名可查詢者，不到七十人，而涉及賽夏族者僅有八人。真正屬於南庄僅有五件：

李石頭

李石頭，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遭蕃人槍傷倒地，被馘首¹⁵⁵。

吳烏番

吳烏番，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遭蕃人槍殺，被馘首¹⁵⁶。

姜阿容

姜阿容，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遭蕃人槍傷，後接受治療¹⁵⁷。

蕭阿德

蕭阿德，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遭蕃人槍傷倒地，被馘首¹⁵⁸。

劉王

劉王，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因風尾隘勇監督部遭生蕃約百名的襲擊，結果隘勇一名戰死，其他人則陷於包圍中。劉王等同業一行十五名中，九名當場死於腦寮，六名逃至監督部避難。九日下午七點二名隘勇及二名腦丁為求救而衝出重圍，途中遭到狙擊，三名戰死，自己好不容易歸來。據說該監督部

糧食已經耗盡，但彈藥還有千餘發¹⁵⁹。

屬於五指山也是五件：

何衛

何衛，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點馬武督社小頭目 Yauitaaho 等六名襲擊三重坑松本徒爾腦寮，何衛被馘首¹⁶⁰。

張阿石

張阿石，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位於十八兒社內吊兵樹背的當地人腦寮遭蕃人襲擊，負傷者有兩名（張阿石、陳某），張阿石為其中一位¹⁶¹。

陳旺

陳旺，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三年，其所受的蕃害事件並未在當時的腦丁間造成太大影響，且之後土民及蕃人的腦丁還有增加趨勢¹⁶²。

楊海生

湯海生，為銅鑼圈堡橫光下住民，時二十二歲，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於油羅社橫屏背遭蕃害死亡¹⁶³。

謝阿昂

謝阿昂，為竹北二堡新中城庄住民，時三十四歲，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於油羅社橫屏背遭蕃害死亡¹⁶⁴。

另外，屬於大湖撫墾署，且略涉及賽夏族者僅有二人。

利春寶

利春寶，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三月三月七日下午二點於大龍崗（桂竹林與八角林的境界）被蕃人槍殺後取去首級¹⁶⁵。

徐春

徐春，苗栗一堡八角林住民，時廿三歲，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八角林咸水坑遭蕃人殺害身亡¹⁶⁶。

以上八人以外的六十人，事實上大多屬於大湖撫墾署，只是非關賽夏族，都是泰雅族事。苗栗辦務報告說：

從來蕃害皆以大湖方面最多，而加害蕃則以司馬限、馬那邦二社最多。但自從上月（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以來，蕃害較往日減少，其原因似乎在於馬那邦蕃人等正與罩蘭地方交涉媾和。此事一來多少減輕對當地人之惡劣感情，一來無暇惹出其他事情而無暇出草掠首。且在該轄區內，由於曾殘殺一向屢屢出草的馬凹社蕃人，故洗水坑方面的蕃人因懷恨而在大湖方面恣意進行報復性質的出草。現已讓其與大湖訂定媾和，相信加害次數會因此減少¹⁶⁷。

司馬限社與馬那邦社遠離南庄，馘首事件自然少，同時也表示這是有利於製腦業的發展。

註

1. 徐泰新原籍廣東嘉應州，祖與父在嘉慶間相攜渡臺；數遷而至北埔，遂定居焉。泰新生於咸豐元年，少時就塾師黃雲弼讀；性豪爽，敢作敢當。及長，從事墾荒，創設糖廍，經營腦寮、對殖產與業，殊多貢獻。明治三十三年四月間，徐泰新擬於西熱蕃社內投資製腦業並提出申請，在獲得西熱社蕃人之同意後，從事開墾由深壚至西熱社內申請地之道路。待新西熱特許灶數七十灶中之十八灶於九月內完工後，十月份即由山脚製造搬出樟腦及樟腦油前後共九次，其總額有樟腦八千八百餘斤，樟腦油三千五百十二斤，品質最優。除製腦業者外，徐泰新亦為北埔庄長，明治四十年，蔡清琳發動殺盡北埔日人事件；日當局出動軍警，有剷滅北埔住民，為死難日人復仇之意。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極力奔走，為民請命；又得該地富紳姜振乾，散財勞軍，表示惶恐，以緩和日人敵愾心情。日軍乃限令北埔、月眉、草山之庄長，三日內交出參加事變份子，否則全鄉剷殺無赦，月眉庄長黃流明、草山庄長何永立、躊躇未能即答。獨北埔庄長徐泰新，立刻應承遵命辦理。乃即招請黃何二庄長同行入山勸導，果得參加者一同下山受審；三庄之民，於是得救。明治四十四年，因病卒於北埔，享年六十一歲。
2. 考證此二人實為一人。按《彙編》頁714，所列出的准許製腦業者「新竹縣南門街百三番戶福興號馮華卿，許可鍋數六八〇個，其中四〇〇個讓與內地人田中藻三郎，剩下的二八〇個全部讓與陳廣明。」與「新竹縣南門街百三番戶信和號陳廣明，許可鍋數八〇〇個，其中二八〇個是由陳華卿處讓受而來，總鍋數為一、〇八〇個」對照後，可知陳廣明二八〇個鍋數是得自陳華卿或馮華卿的受讓，因此判斷陳華卿、馮華卿為同一人。
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3。
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8。
6.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405。
7. 苗栗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六月，V00079\A012，《彙編》（B03），頁42。
8. 苗栗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六月，V00079\A012，《彙編》（B03），頁44。
9.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10.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3。
1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8。
1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405。
1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65-466。
1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15.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3。
16.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
17.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6。
18.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5。
19.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20.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
2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6。
2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5。

2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70。
2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63。
25.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26.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
27.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5。
28.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4。
29.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715。
30.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7。
3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3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58。
3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3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35. 新竹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四月，V00079\A004，《彙編》（A01），頁30。
36.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37.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5。
38.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39.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5。
40. 考證此二人實為一人。【按】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提到「未獲准之六名中，黃和珍、吳阿連及詹其石等三名出面，故悉將申請書及証據文件發回，然其餘三名黃和陞、黃德和及陳順順喜因未出面而尚未結案。」可知申請製腦未獲准的有黃和珍、吳阿連、詹其石、黃和陞、黃德和、陳順喜，與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5，「製腦申請未獲准已遭駁回者」相對照，判斷「黃和陞」與「黃和陞」應為同一人。
4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4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5。
4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4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8。
45.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3-394。
4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8。
47.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傭使方法內訓〉，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94\A006，《彙編》（L01），頁1240。
48. 明治三十年三月大湖撫墾署提供的數據：隘丁總數為六十人，與「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傭使方法內訓」所列：隘丁數為三十四人，尚有出入，是因為大湖撫墾署所記載之轄內隘丁數及經費額為村落的一般規定，但實際上當時的墾戶必須自行提供隘丁薪水糧食，負擔不小，因此其所招收的人數並不滿六十人，且給與隘丁的月薪主要是從每座腦灶每月徵收三圓而來，所以也無法按月給與全額（七至八圓）的薪水。
49.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505。

50.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檔案記載馮阿丁該年正值 34 歲，由是推算，馮阿丁生於同治二年（1863 年）。參見大湖撫墾署，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5。
54. 有關申請樟腦製造的程序，大湖撫墾署表示：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以後轉陳之樟腦申請書，其中由民間供給木材者有九件，由官廳供給木材者有三件，合計十二件，而全部以官木批准在案，至明治三十年一月止，皆已全部奉准。因此大湖撫墾署亦對人民申請書頒發指令書，並依據先前已發布之訓令，透過苗粟支廳轉發。然而至於營業執照方面，則依照每段段名逐張頒發，故製造亦需要十餘日。收到指令及執照以後，業者便整理一部分腦灶，到申請檢查以前，又需要耗去數日。而從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旬起整理之部分已逐漸開始進行檢查。然而自明治三十年一月三日起開始降雨，或由於風雨天較多，十二、三日時雖有五、六日放晴，但其後又連日陰雨，故難以全天出外工作，因此需要增加預定日數。檢查完畢之腦灶場則使其掛上下記門牌。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87。
55.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6.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5。
57.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8.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59.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3。
60. 福山雇認為這就是優勝劣敗的自然法則，在〈下撈社巡回復命書〉寫道：有知識之人民與連磨日都不知之蕃人同居時，其權勢自然歸於優秀者之手中。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2。
6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 433。
62. 隨後獅潭出張所再向馮阿丁詳細調查，馮阿丁告知為哭茅所目擊，聽說蕃人為馬凹社、小南勢社兩社所混合組成，小南勢社蕃丁為頭目油民息力之部下，馬凹社蕃丁為頭目薛阿妹之部下。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23\A014，《彙編》（D17），頁 606。
63.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 435。
6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3。
6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3。
6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3。
67.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7，《彙編》（D18），頁 629。
68.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73。
69.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 413-414。
70. 馬丹亦是下撈社頭目毛扞妻子的胞妹。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 433。
71. 大湖撫墾署福山雇對蕃女織布與裁縫的情形有相當細膩的觀察，並對蕃女精巧的手工感到訝異。即使在黃榮遠家製線、織布的蕃女僅十二三歲，其巧拙與成年女子所製固不可同日而語，然以蕃人少女而言，可謂已有大加讚賞的餘地。有關蕃人織布、製衣的過程福山雇也詳細記錄下來。衣：為蕃女所製，即本地人民所稱蕃衫，為極堅牢之麻布。麻於蕃地自行栽植，經收割後，精製成線。而其線之製造，

並未使用器械。即將麻精製後，以手指撕成細絲，撕成一絲再捻成線，再撕一絲再捻一線，於線頭接續綁繫，逐漸累加。其方法並非如日本一般將很多條麻同時分成細絲後再同時以機械捻成線。若已捻成尺餘之線，便立即捲於左手手掌上，以防止紊亂。以上述方法捻線，並以織布機製成布，再以針線縫成衣服穿著身上。福山登〈覆命書〉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419。

7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442。
73.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40，《彙編》（D10），頁522。
74.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43，《彙編》（D12），頁552。
75. 臺中縣苗粟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四月，V04595\A012，《彙編》（H08），頁918。
7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507。
77.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5。
78.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437。
79. 〈獅潭墾戶黃南球等紮隘項下守丁花名〉記載「水頭：碉樓一座，黃阿遠等六名」。參見〈淡新檔案〉，編號17329-13、14。
80. 此件申請案與在大蔡村高橋健雄有關，有委任狀。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81.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臺灣分館，2004，頁163。
82.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505。
83. 〈柳木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93。
8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433-434。
85.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59。
86.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430-431。
87.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V00084\A005，《彙編》（D05），頁451。
88.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64。
89. 埋石的位址位於大湖街之後，北部關帝廟之西方百餘公尺間，此地老樹數株繁茂，四面為圓圍，樹下築有小祠，祭祀土地伯公，埋石位於祠之兩側，在東側署長埋一石，西側由大南勢社總頭目禾乃、大頭目魯目各埋一石，共有三顆石頭，石為單手可舉起般大者。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67。
90.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67-468。
9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0。
92.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6。
93.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5。
94. 撫墾署因蕃害事件頻傳而開始思考與蕃人埋石結盟的成效，而以黃榮遠家中的生那大社蕃人與福山雇的對話便可以知道蕃人對埋石、出草範圍的區隔。福山雇談話中曾責備小南勢社大頭目歪必浩違背埋石誓約，但生那大社的蕃人卻說聽到歪必浩與大湖人民有埋石之盟，但是沒有聽到與八角林地方有埋石誓約。已埋石之地則為仰賴交易供給之她，因而不加以殺害。若歪必浩不殺大湖人民則應該不算違背誓言。並且生那大社的蕃人又說：聽說日本人先前曾經殺害本島人達數千之多，那麼日本人又有什麼理由來譴責我們（即生蕃）殺害本島人呢？福山雇雖然以道理來斥責其錯誤，但對生那大的蕃人而言，則如同馬耳東風一般。由此可知，福山雇認為其他蕃社蕃人的意向亦是如此，推測無疑的在歪

必浩心中也是這樣的想法。〈福山雇覆命書抄錄 蕃界現況〉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5。

9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6。
9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486。
97. 大湖撫墾署為整理樟腦申請書，必須對汶水河以北、以南的蕃地有相當的瞭解，但他們卻無法直接對生蕃人實施詳細調查，原因是在該年春天發生慘案以後，就無人來往此地。即使透過通事頻頻勸誘這一帶的蕃人，蕃人亦不肯聽從，所以撫墾署員無法直接會見生蕃社長。最後以請教當地的通事黃榮遠、陳啟明來掌握大致的情況。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2。
98. 大湖撫墾署署員有感於戶籍調查的困難，因此想到一較為可行的辦法，即每次若有蕃人前來皆由署員親自詢問其所屬社的戶數、各家有無家人及其姓名等，再將其推定年齡及其情況一併記入日記，每當有不明瞭及可疑之處時，便在懷疑之處標上記號，再詢問黃榮遠或馬丹，並逐日追查，待稍微明確之時，再登記於於戶籍簿內。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40，《彙編》（D10），頁520。
99. 〈討伐大小南勢社後附近蕃社動靜報告〉，錄自《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四年：305-309，《彙編》（M04），頁1390-1391。
100.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0。
10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102.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7。
103. 同時獲批准的還有吳新福、馮文廣。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104.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36，《彙編》（D06），頁458。
105. 〈柳木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88。
106.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3。
107. 此為貓羅東堡萬斗六庄隘首林榮泰呈給警部長〈北港溪隘勇條件調查書〉中的第一項內容。參見〈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41。
108.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41。
109. 〈屬於林銚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7。
110.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7-1238。
111.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8。
112.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5-1236。
113.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4。
114.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5。
115.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44。
116. 此指〈有關苗栗轄內隘勇隘丁之調查書〉，參見〈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9-1240。
117.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38-

1239。

118. 〈改正內訓中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備使方法案〉，V00094\A007，《彙編》（L02），頁1245。
119. 據說劉緝光不在名下的妻妾如果聚在一起，「可能一張圓桌都不夠坐」。黃南球在獅潭以築埤開圳留名，劉緝光則以討妻留名，至今留有「黃南球好築埤，劉牧亭好討妻」（或作：「黃阿滿好築埤塘，劉牧亭好討哺娘」）的俗諺。參見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39-40。
120. 苗栗縣政府民政局編印《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七》，1974，頁15-16。
121. 臺中縣苗栗廳，明治二十九年十、十一月，V00161\A012，《彙編》（B04），頁49。
122.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40。
123. 同時申請林木製造樟腦者還有南湖公館街八番地黃運添、老雞隆村憲第一百九十八番吳阿義、三叉河內草湖村一百七十二番吳樹福、新雞隆鹿湖庄憲第二百五十八番吳新福、苗栗街三百三十六番地黃經文。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4。
124. 〈有關苗栗轄內隘勇隘丁之調查書〉是代理臺中縣知事的臺中縣書記官後藤松吉郎為說明臺中縣知事管理林紹堂、廣泰成、劉宏才麾下的隘勇隘丁是否適切，所上呈給民政局表水野遵公文中的一份附件抄本。全文內容：本苗栗地方於距今一百七十餘年前，即清雍正乾隆年間開始進行開墾。未開墾之初期，該地皆屬於生蕃之境，故清國官吏准許民間自籌資本糧食，建設隘糧，招募隘丁，以堵禦生蕃，開闢田園，且另一方面又准許招和生蕃。而從前於此轄內設隘之地方，在東北則始於南港山，東南至於伯公坑。此間沿山一帶僅有隘丁把守，隘丁人數約有二百零七、八人，分由六道隘首掌管，即南港造橋一屬、苗栗六庄一屬、五鶴山一屬、中芎七一屬、吞霄及銅鑼灣樟樹林三叉河一屬、大甲及芎蕉坑土城伯公坑一屬等。各屬隘首所管理的隘丁各自把守其管區內的山場，並各自擔任聯絡守戍之責。而隘首則由各屬地方富豪中選出，再請官府頒給諭戳。而隘丁則由隘首選募，隘糧薪水大概每人每月七圓。依照各屬隘額而由轄內田園抽給，每年分兩期，由隘首掌管徵收發給之事，此為舊時設隘之規則。後來隘首多有變更，而難以記其姓名，有時亦有墾戶兼理隘首的情形。光緒八、九年以降，隘丁之隘糧多歸墾戶所管理。光緒十四年以後，劉銘傳訂法清丈田園，刪除蕃租隘租等名目，專配納以國課之錢糧，至此而削除所有隘首隘丁之名。隨後於大湖設置撫墾局，又設置隘勇，即現存之官舍撫墾公所。隘勇猶如隘丁，但隘勇一切皆採軍事組織，命令較嚴格。轄內總額為三百名，統帶有正副二名，其職亦與隘首相同，只不過隘勇的糧食薪水悉由巡撫布政使司所支給。往昔尚未經劉銘傳丈量的轄內山邊一帶田園，多有向隘首繳納者（一年一屬一百五十圓），名為隘田。又有民隘官隘之稱，由官給隘糧者名為官隘，由民間給隘糧者名為民隘。而民隘之中亦有每年接受官府若干補助，這是所謂補貼民業之意。大湖隘勇統帶名為鄭以金，去年我軍進入時，已逃遁無蹤。副統帶稱為陳阿健，原本是生蕃通事，在撫墾局辦事，現住大湖街。目前所設隘丁總數為二百零四人，皆係內山附近開墾戶所私設。歸於黃南球一族（金建成、廣泰成、金永安）、劉緝光（金永昌）、吳定連（金和成）、詹其石（金復順）等所管，並未有隘首之稱號，由各墾戶所管理。又無隘丁之名，僅是腦丁、佃人而已。其內帶槍者有六百四十一人，這些隘丁每月每人給予薪水八圓。在本篇調查書的最後亦揭示了上述墾戶別之隘丁。參見〈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1240。
125. 大湖撫墾署製表詳細調查了桂竹林劉緝光、新開庄管理人詹其石、南湖管理人廣泰成、大湖管理人吳定連、八角林管理人黃榮遠、獅潭底管理人黃慶興等轄內的隘丁線全部距離、隘察間距離、隘察數、每座隘察的隘丁數、隘丁總數、隘首數、隘首月俸圓、隘丁月俸、每月給與的火藥、每月給與的飼犬費臺灣斗、每月總費用額等十一項。其中劉緝光管理的桂竹林在隘首數、隘首月俸圓方面沒有記錄。而有關各區所轄的隘丁數，大湖撫墾署表示：實際上並未補足人數，且月薪似乎並未按全額給與，畢

竟其費用主要是從每座腦灶每月徵收三圓而來的，這是因為目前很少人可以輕易的拿出這些錢的緣故。參見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5。

126. 同時期大湖撫墾署轄內的其他樟腦鍋數及其所有人的情形，官署方面亦有記載：腦寮於咸水坑為黃榮遠所有之一百零一鍋、廣泰成號之四十六鍋，於下撈社及八卦力社為馮文廣所有之二十七鍋、佐藤里治之五十鍋，十九份、大東勢、小東勢、大窩、竹園坑各地為黃南球所有之四百七十五鍋（皆換算成日本式鍋）。且黃南球及佐藤里治兩人在水流東新建許多腦灶，而據說其私密製腦皆在與蕃人無關之處，僅是熬樟樹根而已。馮文廣、佐藤等人之腦寮與八卦力社酋長特別約定平時該社壯丁五、六名（屬於佐藤的有三、四名，屬於馮文廣的有二、三名）經常前來護衛。一朝有事，將會舉社盡力防守。據說佐藤每月給與壯丁一人八圓，馮則給與四、五圓。並聽說水流東地方將部署百名隘丁，現正全力準備當中。參見〈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93。
127.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3-1234、1236-1237。
128. 詳細的內容可參見本節的「林紹堂」條。
129. 有關備使方法由八項變更為六項的詳細內容，可參見本節的「林紹堂」條。
130. 最後定案的六項備使方法可參見本節的「林紹堂」條。
131.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5。
132. 此指〈有關苗栗轄內隘勇隘丁之調查書〉，參見〈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9-1240。
133.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備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8-1239。
134. 〈改正內訓中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備使方法案〉，V00094\A007，《彙編》（L02），頁 1245。
135. 〈技師有田正盛、屬佐藤法潤赴大湖方面調查蕃害之覆命書〉，V00371\A017，《彙編》（M01），頁 1364-1365。
136. 〈技師有田正盛、屬佐藤法潤赴大湖方面調查蕃害之覆命書〉，V00371\A017，《彙編》（M01），頁 1355。
137. 〈技師有田正盛、屬佐藤法潤赴大湖方面調查蕃害之覆命書〉，V00371\A017，《彙編》（M01），頁 1365-1366。
138. 新竹縣，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271\A011，《彙編》（F14），頁 770。
139.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 387。
140.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 396。
14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6。
142.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4。
143.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H24），頁 1056。
144.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H24），頁 1056。
145. 臺中懸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七月，V04623\A002，《彙編》（H22），頁 1043。
146.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H24），頁 1056-1057。
147. 新竹縣，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0\A009，《彙編》（F06），頁 744。

148. 〈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86。
149. 〈依照附件一號報告總督電報案〉。參見〈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85。
150. 苗栗辨務署署長於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提出的〈討蕃事件第一次報告〉，共有二十一點，其中涉及劉緝光的部份為第一點、第七點。而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於同月二十八日亦將此份報告上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參見〈南勢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81-1382。
151. 〈討蕃事件第二次報告〉，共列有九點。而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於九月三十日亦將此份報告上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參見〈南勢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79-1380。
152. 〈有關討蕃之報告〉，共列有十二點。而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於十月五日亦將此份報告上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參見〈南勢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77-1379。
153. 總督府檔案將劉緝光與葉仕添混淆。把劉緝光誤作劉緝添。
154. 〈南勢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78。
155.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
156.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
157.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
158.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60。
159.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3。
160.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21，《彙編》（C10），頁103。
16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50。
162.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G27），頁872。
163.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164.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16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503。
166.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V04595\A008，《彙編》（H04），頁899。
167. 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V04596\A003，《彙編》（H11），頁959。



日本人製腦業界在
南庄的發展

第一節 日本人涉入南庄的製腦業

日本時代第二年，南庄成立撫墾署，即有三個日本人，坂本格、中島與吉、關常吉，來南庄收購和製樟腦，與日阿拐訂立合約（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內容大要如下：

- 一、日阿拐在清國政府所給與開墾單地界間，將申請製造樟腦。坂本格、中島與吉、關常吉等三人可向日本政府申請一切手續。
- 二、日阿拐除現有一百五十個腦灶外，可新設二百個腦灶。核准後數，讓與坂本格、中島與吉、關常吉，並且必須放棄腦灶設置地的界線。東至加里山頂，西至西潭大龍崗山頂，地圖所載直線以南，全部為限。
- 三、坂本格等三人每月向日阿拐拿租金五百圓。並不包含設置腦灶之費用及工銀。

明治三十年南庄的製腦業，從許可製腦人的角度來看，共有七家取得許可權。其中兩家是本島人：聯成行（黃爾卿、黃敬堂）、陳廣明。主要的五家是「皆由五大熟蕃部落之總頭目為許可製腦人」。這些許可製腦人並不直接經營，而是再轉讓代理人來經營。

從表 4-1 可以看出來，日本資本進入南庄的代表人物有八人。代理人底下有腦灶主任。從文獻來看，主任似乎都是日本人。腦灶主任底下有腦丁，腦丁先雇用本島人，擴及原住民族，最後直接引入日本人。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記載：熟蕃頭目日阿拐與內地人富士商會、奈須義質訂定契約，同意其在許可地內石壁下製腦，且將大滿山、滿半崎藪、水尾坑等灶數二十六個、鍋數五百五十個讓與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奈須與臺北縣千秋街丹平商原口伴太郎訂定契約，同意於該處建

造日本灶十一個，使役內地人二十餘名製造，但由於受惡癘所侵，很少全灶熬製，成績甚差。樋口、藤田、住友三人則訂定合約，目前內地人有七、八十人，將要上山建灶¹。由此推測，因為製腦而進入南庄的日本人不在少數。

表 4-1 南庄的許可製腦人和代理人

許可製腦人	鍋數	代理人
聯成行（黃爾卿、黃敬堂）	793	小川真一、田中藻三郎
陳廣明	1,080	
絲大尾	486	（土民）
張有淮	302	（土民）
樟阿斗	150	奈須義質
夏矮底	93	森永隆三
豆流明	236	森永隆三
日阿拐	765	（551 鍋）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一部分）奈須義質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第二節 南庄的日本人製腦業者

在總督府檔案中，找到南庄的日本人製腦業者共有九位。這九位日本人，除從事製腦業外，其中三位亦擔任熟蕃頭目許可鍋數的代理人，分別為奈須義質、森永隆三、杉林小一郎。其中有五位業者的製腦灶數是得自陳廣明、馮華卿兩位本島人，以及日阿拐的讓與。無論製腦灶數或鍋數，日阿拐都佔有相當厚實的份量，可見當時日阿拐的製腦勢力在南庄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見表 4-2）。

表 4-2 日本人製腦業者

業者（受讓者）	受代理人	讓與者	製腦處	製腦灶數 / 鍋數	人力使用
小川真一		陳廣明	小東河	日本灶 70 個	內地人百餘名
田中藻三郎		馮華卿 陳廣明		許可鍋數 400 個	
奈須義質	樟阿斗		石壁下	日本灶 11 個	內地人二十餘名
森永隆三	夏矮底		西熬社		
樋口達次郎		日阿拐		灶數 26 個、鍋數 550 個（可能由 3 人共得）	
藤田傳三郎		日阿拐		灶數 26 個、鍋數 550 個（可能由 3 人共得）	
住友吉左衛門		日阿拐		灶數 26 個、鍋數 550 個（可能由 3 人共得）	
松田時馬					
杉林小一郎	豆流明		加禮山下大窩鳳尾及大窩眾寮	日本灶 40 個	

各業者的申請時間、製腦處、締結契約的相關人等，詳見下文闡述。

小川真一

小川真一於馮華卿、陳廣明投資之臺北縣建昌街原江商合資會社（即日本興業會社）擔任製腦主任及處理業務事宜，在小東河內建造日本灶七十個，使用內地人百餘名從事製腦²。並與田中藻三郎共同接受陳廣明讓與之許可製腦一〇八〇鍋³。

田中藻三郎

田中藻三郎（長崎縣長崎市小川町四十番戶）於明治三十年獲准製腦，因接受讓與，而得原製造人馮華卿許可鍋數六百八十鍋⁴中之四百鍋⁵。並與小川真一共同接受陳廣明讓與之許可製腦一〇八〇鍋⁶。

奈須義質

明治三十年，熟蕃頭目日阿拐與奈須義質、富士商會訂定契約，得日阿拐同意，奈須義質於許可地內石壁下製腦。其亦與臺北縣千秋街丹平商原口伴太郎訂定契約，同意於石壁下建造日本灶十一個，使役內地人二十餘名製造，但由於受惡癘所侵，很少全灶熬製，成績甚差⁷。奈須義質亦經營日阿拐一部份之事業，並且為樟阿斗許可製腦之一五〇鍋之代理人⁸。

森永隆三

森永隆三與同為新竹縣樹杞林轄內居住北埔之內地人的力安作一，及製腦認可人彭進長締結合約，欲於西熬蕃社內開始製腦事業，於明治三十年十月與該社蕃人進行交涉⁹。其亦受到熟蕃頭目夏矮底之委託，成為夏矮底許可鍋數九三鍋之代理人¹⁰。製腦情況方面，由於夏矮底許可製腦地內大致上樟樹稀少，以往製腦之土民僅僅挖鑿出樹根製腦，產量極微，尚不至於築灶¹¹。

樋口達次郎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旬，日令第二十六號發布洪禮文及吉祥行兩者皆變更為柏井商會名義，樋口達次郎以該商會當地出張所事務主任之身分至大湖，共同致力與蕃人溝通和好¹²。

明治三十年，樋口達次郎（福岡縣八女郡三河村大字酒井內八百七十八番邸）獲准製腦，並接受熟蕃頭目日阿拐讓與許可製腦鍋數。但是接受讓與之鍋數

有不同說法。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記為鍋數五五一個¹³。柳本技師在同年的一份報告則指出，這五五一個許可鍋數，不是樋口達次郎一人獨得，而是由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三人共得¹⁴。樋口達次郎並與藤田、住友共同訂定合約，計畫領內地人七、八十名上山建灶¹⁵。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點，樋口達次郎以柏井商會主任身份，與事務員一名、腦丁一名請蕃人（砂武鹿社頭目皆樂阿妹、為力社副頭目油叭浩棍的長男某來湖）帶路，為選定灶場，而同行進入山區。到水尾時，由於降雨使汶水河水水量增加，無法涉渡，下午折返途中，於水尾巧遇由三名青壯蕃人伴隨的砂武鹿社副頭目也委阿妹（Yau Amoi）¹⁶。

藤田傳三郎

藤田傳三郎（大坂府大坂市北區堂島北町百八十三番地），於明治三十年獲准製腦，並接受熟蕃頭目日阿拐讓與許可製腦鍋數。但是接受讓與之鍋數有不同說法（參見樋口達次郎部分）。

住友吉左衛門

住友吉左衛門（大坂府大坂市南區鰻谷東町一丁目），於明治三十年獲准製腦，並接受熟蕃頭目日阿拐讓與許可製腦鍋數。但是接受讓與之鍋數有不同說法（參見樋口達次郎部分）。

松田時馬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松田時馬等七名奉頒特許，於南庄方面開始從事製腦事業¹⁷。同年四月，製腦事業逐漸步上軌道，皆已進灶¹⁸。五月，開始著手運轉全數腦灶¹⁹，並開始熬腦。其與蕃人之間，感情亦良好²⁰。

杉林小一郎

杉林小一郎為熟蕃頭目豆流明全部許可鍋數兩百三十六鍋之代理人²¹。其與佐長組主任力安作一訂定契約，於加禮山下大窩鳳尾及大窩眾寮約建造四十座日本灶暫行製腦。但由於樟樹不良，腦份稀少，並且接續發生五指山撫墾署轄內蕃人襲擊一百端及大窩地方腦寮，殺害內地人及土民事件，而造成極大恐慌，大部分製腦所撤退，僅有十餘灶在熬製，但成績不良，呈現逐漸凋零之狀²²。

第三節 日本製腦業各色人

從總督府檔案中，除可找到在南庄製腦的九位日本經營者外，亦有與該產業相關的各色人十五位。在此將其歸納為五類，分別為申請戶五人、所長四人、通譯一人、襲殺遇害三人、奸商與惡徒二人。以下依次說明。

一、申請戶

濱田由太郎

濱田由太郎為內地人，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申請製腦營業許可權²³。

淺見勇治郎

淺見勇治郎為內地人，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中旬申請製腦營業許可權²⁴。

谷重太郎

谷重太郎與大湖墾戶吳定連，自明治二十九年春天起一同從事製腦，其一份社寮角坑之沼澤地超越隘丁線，略微進入蕃地²⁵。

上村富一

上村富一為臺北六館街居民。明治三十年八月，其為能在馬武督方面從事製腦事業，遂展開交涉²⁶。於同年十月獲得製腦權，但由於當時馬武督方面製腦稍有困難，上村富一於是向官方購買木材，以從事製腦²⁷。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其標得麥樹仁社、尖石排西面的樟樹，其總量為二千八百八十根，總價為三百一十六圓八十錢²⁸。

平井雄介

平井雄介為府前街居民。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因欲再開墾原馬武督土地，而向官署提出申請²⁹。爾後又計畫於內灣方面投資製腦事業，遂於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向新竹辨務署提出申請書，並進行各項準備³⁰。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其於內灣方面製腦業已大致備妥，但受到大崙崁方面動搖之餘勢影響，以致蕃情不穩，後山蕃族等蕃人不斷出沒，內灣方面就有隘勇三名及普通人民三名遇害³¹。亦使得其與製腦地相關蕃社之交涉頗有困難，故而無法如願的迅速開工。新竹辨務署方面遂令第三課出張所員數度入蕃，終至說服蕃人，使蕃情稍有收斂，遂迅速整頓腦灶等設備，另外開鑿由九芎坪經內灣前方南坪南窩，再由滑石至メカラン社木見仔頭之三里道路，以準備製腦³²。明治三十四年，平井雄介之腦寮地內原料漸趨匱乏，於是腦丁等殷切希望能遷移腦寮，聲稱若下達命令給大股東等人，則將可立即遷移腦寮。同年二月十二日晚間，腦丁們為遷移腦寮著手準備，此時傳來生蕃已由腦寮之四周襲來，或將夜襲擊腦寮的消息，腦丁們尚未確定其真實與否，而猶豫是否下山之際，即見有腦寮起火燃燒，於是蕃人襲寮之風聲傳遍全體腦寮。恐慌之腦丁等人受到群體之影響，一寮接著一寮地大批撤離，終於全體腦寮都撤離下山，撤離人數有二百餘名。此事件起因於製腦場內最深處之腦寮（牛角窩大寮）有八人曾因金錢借貸問題而與大股東不和，便散布謠言謂生蕃來襲，此群造謠者並縱火燃燒腦寮，引發蕃丁撤離。此事件造成的影響甚大，不僅財物損失高達四千圓，且致使和蕃之事需重新進行³³。明治三十五年，平井雄介欲開墾竹北一堡內灣背面蕃地，而向新竹廳提出申請³⁴。

二、所長

佐藤里治

佐藤里治為代議士，亦為製腦所所長，其製腦所另有腦長小牧昌平。佐藤里治之製腦許可權，係由於明治三十年一月，住於獅潭底和興庄的馮文廣將其製腦許可權變更為佐藤里治名義而得，當時他們盡力嘗試與八卦力社蕃交涉開設腦寮之事。然而八卦力社內大小頭目因此頻頻集會商議，多數傾向於反對意見³⁵。

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佐藤里治製腦所腦長小牧昌平及日本腦丁二十餘人及職工等，合計幾近三十名，建造臨時小屋三棟，而整灶工作進行到一半，尚未開始熬腦，福山雇帶著蕃丁一名冒雨來到製腦所查看製腦狀況，並住宿該處。當日晚間，福山雇受到腦丁等人之請，說明有關生蕃人之情形及與其交往之道。小牧昌平亦向福山雇表示，在其製腦所內，蕃人往來確實非常頻繁，平均每日不少於十五名，且蕃人對於其製腦所極表好感³⁶。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大湖撫墾署長梶山清利帶著伊木書記出發前往水尾坪、桂竹林、八角林及獅潭底視察製腦情形，事務完成後，二十三日上溯獅潭底新店庄十九份段的小溪，由於佐藤里治製腦所靠近小溪水源地，梶山清利一行人便夜宿該所。當時製腦所已經建成，設有新式灶三十個，尚未整理完畢³⁷。

明治三十年十月，佐藤里治為擴張其製腦事業，與黃南球之代理人合作，於南湖方面增設腦寮，並僱用許多隘丁，嚴加防備³⁸。當時佐藤里治於下撈社及八卦力社之製腦鍋數已達五十鍋，其亦與黃南球在水流東新建許多腦灶，而據說其秘密製腦皆在與蕃人無關之處，僅是熬樟樹根而已³⁹。

小牧昌平

小牧昌平為鹿兒島縣人，八卦力社內佐藤里治製腦所之腦長，該製腦所位於下撈社之後方，屬於八卦力社。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小牧昌平及日本腦丁二十餘人及職工等，合計幾近三十名，建造臨時小屋三棟，而整灶工作進行到一半，尚未開始熬腦，福山雇帶著蕃丁一名冒雨來到製腦所查看製腦狀況，並住宿該處。當日晚間，福山雇受到腦丁等人之請，說明有關生蕃人之情形及與其交往之道。小牧昌平亦向福山雇表示，在其製腦所內，蕃人往來確實非常頻繁，平均每日不少於十五名，且蕃人對於其製腦所極表好感⁴⁰。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大湖撫墾署長梶山清利帶著伊木書記出發前往水尾坪、桂竹林、八角林及獅潭底視察製腦情形，事務完成後，二十三日上溯獅潭底新店庄十九份段的小溪，由於佐藤里治製腦所靠近小溪水源地，梶山清利一行人便夜宿該所。當時製腦所已經建成，設有新式灶三十個，尚未整理完畢⁴¹。梶山清利到所後，便遣使者召喚八卦力頭目馬隘，會談中，馬隘向梶山清利表示，當初允許日本人在其社境內開設腦寮，是由於日本人答應贈送其一百圓，但腦寮

建成後，日本人卻一直未付一百圓，馬隘認為：由於交涉事項均由通事馮阿丁處理，或許日本人已給錢，卻被馮阿丁獨吞，希望梶山清利為其主持公道。後來，身為腦長的小牧昌平便受到梶山清利詢問上述之事，小牧昌平向梶山清利表示，曾給馬隘、也域五圓十圓的有三次，且僱用蕃丁三名為隘丁，每月各給二十一圓之薪俸，皆已交給馮阿丁。馬隘表示，雖然小牧昌平有給其一部份金額，卻未完全支付，於是請求以後能在撫墾署員面前直接支付金錢。梶山清利因此訓誡小牧昌平：由於馮阿丁一開始便涉入此事，故不可傷害其感情，以免馮阿丁教唆蕃人作惡⁴²。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上午八點時分，下撈社字十六份附近有蕃人二十七名潛伏，欲襲擊當地人民。同社蕃丁哭茅（Kumao）確認這情形後，立即急報和興庄馮阿丁，故而各腦場嚴加警戒，大聲召集眾人，配置守衛地點。下午五點，小牧昌平即向獅潭出張所提報此事⁴³。

小牧清吉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小牧清吉與齋藤雇同行，從關牛凸前往八卦力社馬隘家，並受到馬隘邀請，參加蕃人們的宴會⁴⁴。宴會中，遇和興庄當地人馮阿丁，率五名當地人隘丁入社，向馬隘詢問太撈社內小南勢頭目歪必浩等人出草狩首一事是否為真。由於當地人等毫不顧慮地走進宴會之中，致使蕃人的歡宴暫停。馬隘認為他們的到來很不吉利，要求馮阿丁一行必須立刻離開。經馬隘的勸說，馮阿丁等人也相當懼怕，不到五分鐘便離去。但此舉已使蕃人感覺掃興。當小牧清吉與齋藤雇要離去時，受到馬隘的挽留，遂將短暫冷落的宴會重新再開，四個大甕的酒已經倒盡，鼓起頗為豪壯的意氣，歌唱跳舞甚為熱烈。小牧清吉被邀下場跳舞，齋藤雇在竹床休息，時為下午三點三十分左右，與會者當中以賓客之禮對待的該社副頭目也域（Yabe，五十五、六歲），其一名部下向他耳語後，突然對小牧清吉二人心生怨恨，突然揮刀躍起，不聽男女眾人的制止，由於不知這怒氣是向誰發的，因而小牧清吉與齋藤雇兩人悠然旁觀，但聽蕃人說到日本，兩人才大感害怕。馬隘立即得知此事，便脫離舞列，走向小牧清吉等二人，大叫表示也域發怒了，要他們快點逃走。宴會至此變成極為喧囂，屋內出現混亂場面。聽到這話後，兩人便奮力逃跑至關牛凸崖，脫離險境⁴⁵。

曾田嘉伊智

曾田嘉伊智為柏井商會代理。其所顧通事林阿生曾與皆奴無孤約定，將贈與皆奴無孤銀幣十二圓，作為皆奴無孤使司馬限蕃人到大湖而屢次奔波周旋之答謝，然林阿生卻遲遲未付銀幣，皆奴無孤因此在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大湖撫墾署向長官陳請，撫墾署方面遂召喚曾田嘉伊智與其所雇通事林阿生至署，經過調查調停，林阿生與皆奴無孤約定自當日起十五夜後，由皆奴無孤至水尾坪領取銀幣十二圓⁴⁶。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大湖及南湖方面發生蕃人出草事件，曾田嘉伊智曾於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受到技師有田正盛、屬佐藤法潤之調查，陳述其對蕃害事件經過之瞭解⁴⁷。

三、通譯

安村友次郎

安村友次郎為大崙崁撫墾署轄內竹頭角方面從事樟腦製造業者上村富一之代理人。曾與南洋島蕃人接觸。自明治三十年四月起便與蕃人接觸，故通曉其語言，又由於常在腦寮與蕃人一同起居，而能通曉蕃性，並曾跋涉中央分水嶺附近各社。其曾與大崙崁撫墾署轄內シナジウ社之ニツモアン小社のコカンプルナ見面，經晤談而得知分布於中央分水嶺附近之トウシャウ社概況⁴⁸。

四、襲殺遇害

大六野伊太郎

大六野伊太郎，職業為腦丁，明治三十年五月十八日，於汶水河岸遭遇蕃人加害，首級被取去，被害當時三十二歲⁴⁹。

島田仁三郎

島田仁三郎為德島縣人⁵⁰。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於距五指山撫墾署二〇

公里的長坪腦寮因蕃人出草而死⁵¹。

松本徒爾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點，三重坑松本徒爾腦寮遭受馬武督社小頭目 Yau Taaho 等六名襲擊，腦丁本土何衛被滅首⁵²。

五、奸商與惡徒

田村政藏

田村政藏為寄居於新竹南門之樟腦仲介買賣業者。明治三十年四月間，曾將樟腦置入石油罐內，偽裝是腦油，以圖逃稅，並將石油罐置於香山路旁之茅屋。一日，租稅檢查所員巡查至香山，見路旁茅屋有石油罐，感到有些疑惑，故進行調查。果然查獲其不法行為，遂將其扣押。其數有五十六函罐。田村政藏見其偽裝被發現，遂說立即去支廳繳稅⁵³。

豐田○○

豐田為駐苗栗佐藤里治之代理人，不知其名。明治三十年，馬隘向大湖撫墾署長相山清利表示，日本人在其社境內建成腦寮後，一直未付先前答應贈送的一百圓。由於小牧昌平是八卦力社內佐藤里治製腦所腦長，因此相山清利向腦長小牧昌平查詢上述之事，小牧卻以不知道此事為由，表明如果當初沒有與馬隘約定好也就罷了，但若當初約定好卻又不給錢的話，就完全是詐欺了。官署認為此事關係到所有內地人的信用，而且不曉得馬隘在憤怒之餘會做出什麼大事來，他也應該不是那種信口雌黃的人。經過再三對質，最後得知是「缺牙的豐田」與馬隘他們定下的約定⁵⁴。豐田為能在八卦力社總頭目馬隘加忽蕃地境內開設腦寮，而與之訂約，卻不履行約定，使馬隘對腦長小牧昌平有所誤解。

註

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8。
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3.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4.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6.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7.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8.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 169。
10.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11.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12.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88。
13.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5。
14.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15.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1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93。
1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一月，V04625\A003，《彙編》（G20），頁 842。
18.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四月，V04622\A006，《彙編》（G23），頁 859。
19.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五月，V04622\A007，《彙編》（G24），頁 862。
20.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五月，V04622\A007，《彙編》（G24），頁 863。
21.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7 記載：豆流明之二三六鍋以內地人杉林小一郎為代理人。
22.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V00272\A011，《彙編》（F01），頁 716。
23. 新竹支廳，明治二十九年五月，V00079\A005，《彙編》（A02），頁 37。
24. 新竹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四月，V00079\A004，《彙編》（A01），頁 30。
2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92。
26. 新竹縣轄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 106。
2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 169。
28.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 342。
29. 臺北縣新埔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V04594\A005，《彙編》（G05），頁 788。

30.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四月，V04622\A006，《彙編》（G23），頁 863。
31.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九月，V04647\A003，《彙編》（G27），頁 872。
32.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十月，V04647\A005，《彙編》（G28），頁 877。
33. 〈有關內灣方面腦丁撤退之報告〉，V0464\A004，《彙編》（M02），頁 1367。
34. 新竹廳，明治三十五年一至六月，V00729\A003，《彙編》（I01），頁 1079。
3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89。
3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9。
37.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3。
38.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84。
39.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 1193。
40.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 509-510。
4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2。
42.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3。
43.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23\A014，《彙編》（D17），頁 606。
44.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7，《彙編》（D18），頁 629。
45.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7，《彙編》（D18），頁 630。
46.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71\A017，《彙編》（D17），頁 609。
47. 〈技師有田正盛、屬佐藤法潤赴大湖方面調查蕃害之覆命書〉，V00371\A017，《彙編》（M01），頁 1356。
48. 五指山撫墾署，V04574\A016，《彙編》（K06），頁 1200-1201。
49.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25。
50.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 250。
5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 281。
5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21，《彙編》（C10），頁 103。
53. 〈臺北縣知事提報巡視新竹支廳之所見概要〉，V04518\A009，《彙編》（K02），頁 1162。
54.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 543。



日阿拐推動南庄事件

第一節 日阿拐發動合蕃出草

一、日阿拐進出官署

官署有按期對「蕃人來署」的列表記錄。現存有明治三十年到三十三年等四年的記錄，但殘缺不全。我們分別找到十六件關於日阿拐來署的記錄，包括明治三十年三件，明治三十一年四件，明治三十二年七件，明治三十三年二件。根據以上十六件記錄，我們從社名、頭目、人數等三項，加以篩選列表如下：

表 5-1 日阿拐到署的記錄

時間	社名	頭目	人數
明治三十年九月	聯興庄	日阿拐	3
明治三十年十月	聯興庄	日阿拐	3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聯興庄	日阿拐	15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聯興庄	日阿拐	13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	聯興庄	日阿拐	3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聯興庄	日阿拐	9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等二名	70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	獅里興社	太尾、阿拐	79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	91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	264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	186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	35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絲太尾	107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獅里興社	日阿拐	93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獅里興 南	日阿拐	112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獅里興 南	日阿拐	131

由於史料殘缺，上表不可以作為精密思考的依據，但是粗略推測日阿拐應該每月都會到撫墾署報到，應是合理的。到署報到，不會是純粹政治性報到，可以有官府贈與，也可以交換產物，這些事在撫墾署都有翔實記錄。既然有經濟的誘因，不遇到特殊的狀況，沒有不報到的道理。

報到，不是個人報到，而是率領一群人報到。表列「人數」應該是整月計算，可以解釋為「每月人次」。依據蕃人來署的次數，平均每月最多兩次。若以這樣的數字來理解，日阿拐一次動員五、六十人是經常性的，並且後兩年的動員力逐漸增強。

二、日阿拐的生合蕃戰爭

大湖撫墾署轄內有賽夏族，當時稱為合蕃。合蕃有四個社¹，三個社是聚居²，一個社是混居³。整體來看，大湖撫墾署轄內合蕃（賽夏族）的人數將近百人。居住地屬於今日獅潭鄉（七個村）的「北四村」裡的由北而下的三個村⁴。可是當時能影響政局的合蕃，卻不是這些大湖撫墾署轄內的「正統合蕃」，而是日阿拐所轄蕃社的「南庄化蕃」。

合蕃，從總督府檔案來看，只用在賽夏族身上。獅潭鄉的賽夏族，一般稱合蕃，很少用化蕃。南庄鄉與五峰鄉的賽夏族，一般只稱化蕃，只有極少數情況才會使用合蕃名稱。五峰鄉只出現「尖筆山合蕃」一詞。南庄鄉只在日阿拐身上混用「合蕃」與「化蕃」，用「化蕃」是正常的，而「合蕃」往往只有當日阿拐及其賽夏族社眾在獅潭鄉出沒時才使用。日阿拐的活動範圍，除去南庄撫墾署轄區，還延伸到境外的大湖撫墾署轄區。自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屢有日阿拐及日阿拐部下起草之文獻記載，不論是傳聞或是事實，日本官府皆相當戒慎可懼，而嚴加防範。

明治三十年三月上旬日阿拐部下出獵途中，遇見後山蕃大湖撫墾署轄內馬凹社社長等四人，而誘導至南庄撫墾署。詢問後得知其尚未至大湖撫墾署報到，故誠懇諭示。社長誓言曰：今後我等不作出殺害之事，若我等中有人作出不當行為時，即使被日本人射殺亦不埋怨。並放下一顆彈丸。南庄撫墾署乃賜予酒肉，並

吩咐日後要與頭目一同來署後，蕃人歸社⁵。

看來日阿拐頗能配合官府政令，但是同月下旬，就因四大社內⁶，因屢有腦丁遭殺害，被當地人懷疑是化蕃所為而提出告訴。致使腦丁因恐懼而有轉業之傾向。官府因而諭告萬一化蕃之中有行為不當者將嚴厲處罰，但若非化蕃所為，則必定是後山蕃來襲。故懇切諭告化蕃等應打探後山蕃人來襲之情報，且化蕃人當中若有與後山蕃人熟識者，則不論何社，都應誘導至撫墾署⁷。化蕃是否在南庄出草，始終不甚清楚，但是化蕃越界跑到大湖去出草確有實證。稍早的同月中旬，大湖撫墾署有日本人為勘查樟樹狀況，行經蕃路而遭生蕃狙擊，隨行當地苦力一人死亡。根據調查，行兇者為日阿拐的部下。

一年後，爆發日阿拐與八卦力社的衝突事件，蕃情動蕩。一場嚴重的戰爭好像不能避免。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點，八卦力社社長馬隘之長男淮集（Waishi）等四名來獅潭出張所，說：

當時合蕃極為凶暴，橫行我們八卦力、下撈兩社轄區內，其流毒並延伸到八角林地方，我們這一帶亦慘遭蹂躪。尤以日阿拐曾約定將一部份山工銀交給馬隘，但現在卻翻臉不認帳，反而是趨向於將我領域收歸於日阿拐所有。若漠視不加制止，則將關係到八卦力社的存廢問題。

淮集如此評估雙方的力量強弱，說：

我社瀕臨如此危機，不得已而乞求日本軍及黃運添等的援助，因為雖然我社有骨氣，但是有兩大困難：第一是缺乏彈藥，第二是若要向日阿拐挑戰，又必須行軍（指輜重）。而日阿拐確有兩個可懼之處，第一他擁有大砲，第二他與當地人關係密切，故毫不缺乏彈藥。

淮集如此評估雙方的談判的可能結果，說：

我頭目馬隘想儘量採取溫和的手段，因此將在這兩三日內聽鳥聲來斷吉凶，由獅潭選擇大路至南庄撫墾署（似乎避開日阿拐的蕃社而行），說服絲大尾一同

到署，說明詳細情形。並與日阿拐見面商議。若談判破裂，只能以干戈來決一雌雄。不過這場談判成功的機會渺茫，十之八九會破局⁸。

言猶在耳，隔天下午一點，轄內腦館傳報發生意外，說：「本日阿拐率部下及其他兇蕃到下大窩山出草，故腦丁皆下山，或有被殺傷者。運添為援助該地方人民，而下令攜帶武器前往云云。」當地一時之間有騷亂之狀。獅潭出張所也非常震驚，雇齋藤嘉與次也立即出差，首先到公館，詢問其情形，確定兇蕃出沒及腦丁下山為事實。遂召集人民，說明蕃人有數千人等根本是子虛烏有，但是腦、隘丁約七、八十人下山卻也是從未發生之事。齋藤雇的疑慮仍舊未能消除。尤其是腦丁隘丁等人在地理上都集合於柏色樹下庄，於是到該地，一看果然確實有五、六十名腦丁隘丁，遂向他們詢問如下。

- 一、本日清晨於下大窩龍崗有二十餘名蕃人出現，腦長涂云、林海等人很早就已確認此事，由於在沿上大窩的山邊，因此全部撤離。
- 二、下大窩的腦丁等人隻身逃離，並未攜帶家財等物品，故運添派出許多人，急切的催促他們回山，並派出二十餘名偽裝的隘丁，以擔任臨時警戒。
- 三、本日於上大窩亦有兇蕃四十餘人出現，為腦長劉立等三人發現，但蕃人往山林中退去。
- 四、上大窩雖然腦丁並未撤離，但似乎恟恟然，轟轟開數槍示威。

齋藤雇察覺到這是涉及別轄區的生合蕃戰爭的徵兆，立刻根據他當天由下午一點出差晚間八點回所的七小時之間，在柏色樹下庄及其附近所調查的實況，寫出急報。除去齋藤雇的這份報告，我們對於整件事情的始末也並不清楚，不過從這一片段，已經展現出日阿拐在大湖撫墾署轄內（獅潭鄉）的力量。

當月，臺北縣新竹辨務署的報告，反映出蕃害嚴重。當月蕃害比上月突然增加，大湖撫墾署轄內有死者十四名、傷者六名，南庄撫墾署轄內有死者一名，五指山撫墾署轄內有上坪出張所員主事補二名死，雇員一名負傷。最嚴重的大湖蕃害，報告寫到「據說多半是出於南庄撫墾署轄內熟蕃日阿拐之部下所為，製腦業者因此多數歇業，產量隨之減少⁹。」

七個月後，日阿拐出草情況依舊，臺中縣苗栗辨務署如此報告：

目前轄內各蕃社進行事業者，除製腦業者以外，最趨於盛大的就是八卦力社、大東勢社。由於民蕃彼此講和，至今日亦無嚴重摩擦，故可期待其事業進展。（略）樟腦品質良好，山場為蒼鬱森林，遠連假裡山，實在是有希望的製腦地。除了合蕃，即日阿拐之蕃族會來襲擊以外，目前已與八卦力等其他生蕃媾和完畢，故該業可謂安全¹⁰。

在普遍的看法裡，構成腦務推進的阻礙是生蕃，這份記錄卻告訴我們不是生蕃而是化蕃（合蕃），帶頭的人是日阿拐。

總督府有涉及「合蕃」的罕見史料。大湖撫墾署曾對「合蕃」與「熟蕃」下過定義：

合蕃 係由當地人所命名者。合含有一半的意思，屬於南庄日阿拐所支配者皆是合蕃。雖然在南庄稱其為熟蕃，但在目前不能算是熟蕃。

熟蕃 數百年前歸化者。現仍在新港（一稱為新港社），該蕃約在二百餘年前是隸屬於合蕃蟬鈞光（當時最有勢力的總頭目）的部下。而今已使用土語，衣食住與當地人相同，稱為熟蕃，受到與當地人相同的對待方式¹¹。

此處明白區辨：南庄日阿拐所支配者是合蕃，但還不能算是熟蕃。看來生熟之辨，端在出草。賽夏族由生轉熟，將熟而未熟，關鍵在日阿拐的合蕃出草。

三 日阿拐對抗黃南球

日阿拐的本據地原在頭屋，與黃南球相識也常往來，其後因「故」經獅潭轉進南庄。今公館已無賽夏族遺跡，但是獅潭仍有賽夏族居住。賽夏族在獅潭，究竟是原本世居，或是遷移時沿途定居，目前尚無從判定。但是明治時代日阿拐勢

力在獅潭仍相當活躍，影響到黃南球勢力的安全。

這個「故」，也是一個流傳頗廣的「掌故」，兩邊流傳，內容大體相同，但是所靠的邊不同，語氣與心境便有差異，我們兩邊存錄。

首先，是黃南球角度的說法¹²：

因黃南球想佔據沙坪地方拓墾，但沙坪地方是日阿拐所據之處，沒有用武是不容易取得的。不過，黃南球又不忍心用武力傷害他們，纔想出模仿孔明先生七擒七縱之方法，生擒日阿拐。

於是黃南球喚來膽識俱佳的鋸枋工（鋸木板工人）二三人，授予機宜，約予重賞，生擒日阿拐，同時使人去買通日阿拐的客族管家作內應。他們一行先到離日阿拐住處較遠之地一邊鋸枋，一邊移近，日阿拐也會走近查看鋸枋的工作。他們鋸枋工人是有備而來的，帶了酒和酒肴，經過多次的交談，也請日阿拐一同喝酒談天，終使日阿拐放鬆戒心。如此日復一日，等待時機成熟。有日鋸枋工人接到內應消息，得知蕃社壯丁不在，乘日阿拐不注意時拿了木棍，用力毆打日阿拐的頭，使他暈厥，然後快速的將日阿拐的雙手雙腳綁起，用竹槓串入手和手、腳和腳的中間，兩人一抬起來就跑走，日阿拐就這麼被生擒。

被生擒的日阿拐，被抬至黃南球面前，黃南球親自為日阿拐去綁索，引至上座，鄭重的招待，並叫日阿拐安心，絕不會殺他，如果要殺不會用這種方法生擒了。誠懇的述說種種利害關係，要求日阿拐割地去開闢新天地。如果有困難可以經濟上的援助。日阿拐是很有智能的人，不願雙方發生衝突，造成族人重大的傷亡，便前去南庄鄉。

不意輾轉到了紅毛館，有腦灶山工錢收入，又受黃祈英的後代田尾黃家的影響，南庄客族很守規矩的做了他的佃農，日阿拐變為大富翁。

然後，是日阿拐角度的說法¹³：

當初黃南球跟日阿拐，一直爭開墾、爭土地，日阿拐在地方上應該還算是有頭有臉的人，要不然黃南球不會針對他而有磨擦。當時有名的羅成是平埔族，與日阿拐的交情還不錯，他們是好朋友。一日，黃南球騙日阿拐去看樟樹。找一

些人假借說要看樟樹，把日阿拐騙出來。然後就帶他到山上並叫一些原住民拿些酒給他喝，拿肉給他吃。之後一群人，一、二十個人去看樟樹，此時陷入人家的陷阱裡。當時一個伙計走到樹下就說，阿拐啊！這個刀子借我一下，我要砍那個藤，伙計把刀子拿來劈了兩下，就把它丟掉，後面的平地人追上來就打日阿拐，把阿拐的手腳打斷，然後就把他抬到黃南球的公館。

黃南球說，唉呀！你怎麼這樣子啊！你怎麼會被人家修理的這麼慘，我幫你把傷醫好吧！我們當好朋友，如何？阿拐公說如果是好朋友，怎麼會叫人把我傷成這個樣子？你要當好朋友，那我在你手上啊！沒關係，只是你要幫我把手腳醫好。

日阿拐醫好以後，回到家，包袱包一包就走了，當時有一些原住民就跟著他走了。

而羅成當時跟著黃南球，有人說他是黃南球手下的大伙計，一起開墾砂坪。羅成最後是到鳴鳳古道的石觀音寺修行，一說是覺得自己罪孽深重而求佛修行來贖罪，一說是與黃南球不合，才遠走至鳴鳳古道的石觀音寺刻觀音，從此不再出來。另一說法，黃南球常常要去山上，他要人保護，所以找羅成，因為羅成是神槍手。

因故之後，日阿拐在南庄奠定基礎，卻又回顧來時路，把眼光聚焦在從砂坪到南庄的中繼站獅潭，在此出草展勢。黃南球卻相反，先在南庄開基，然後重心轉向獅潭大湖¹⁴。兩人勢力在獅潭交會，日阿拐反過來遏阻黃南球製腦業的發展。

黃南球勢力在獅潭及大湖的經營即為有名之廣泰成墾戶，南湖廣泰成之墾戶原係由林朝棟之關係而結成，其墾內由四大股共同組成，即黃南球、陳汝洲、姜紹祖、林家長（林振芳）¹⁵，此四人為往昔有勢力之豪族¹⁶。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黃運添代理人黃子俊，陳請處分加害者日阿拐手下 Jibbaikikara。然而大湖撫墾署因加害蕃人屬於南庄撫墾署管轄，只能通知南庄撫墾署，並附上該陳請書抄件而已，同時也告訴代理人黃子俊應向南庄撫墾署報案¹⁷。

不過事情並非如此單純。在此十一天前，南庄撫墾署已經來查過另一件出草

殺人案。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本轄內聯興庄小湍段腦寮發生凶案，調查後聽聞加害蕃人為貴署轄區內獅潭黃運添區域內化蕃高加禮及高何煨等人所為，事實是否如此，煩請查明惠覆。

獅潭出張所の函覆：

調查後得知有一名叫高佳和者，居住在小東勢社山嶺，位於幾乎在貴轄區與敝轄區之分界處。曾經是獅潭黃運添之隘丁，出獅潭方面則自稱是小東勢社蕃人，其性頗嗜酒，尤有佞邪之惡癖¹⁸。

看來合蕃出草是經常性的，也依附在不同墾務集團下，進行同民族內跨署界的鬪首。日阿拐對抗黃南球，雙方所援引的還是合蕃出草。

第二節 日阿拐參加南庄事件

一、南庄事件的幾個關鍵點

(一)南庄事件的導火線

一般傳言南庄事件是日本人與客家人兩股資本勢力以利益結合而導演出來的。而其中最大關鍵人物係出自民族資本內部：日阿拐的 Holo 人管家林阿水¹⁹。

由於當時日本人在辛抱坂附近插立標示牌，而被誤解為日本人要沒收或侵佔土地，族人群情激憤。日阿拐心生疑慮，立即派出管家林阿水前往南庄支廳（撫墾署改制之後）陳情阻止。然而，南庄支廳推說事屬新竹廳的權限。於是再派往新竹廳出面質詢，林阿水一共被派出兩次²⁰。

第一次，在途中被欲陷害日阿拐的人強邀帶往頭份酒家宴請，並以重金收買，沒有到新竹廳，回到社內便謊稱已經跟新竹廳官方見過面。第二次才真正到新竹廳，並傳話說：「日阿拐因為你們要沒收他的土地而不高興，要跟你們打。」因此激怒官方。另一方面，又向日阿拐回報「陳請已遲，新竹廳正準備調集軍隊征剿」。

日阿拐不疑有詐，信以為真，即聯絡鹿場社（土目太祿），以及烏凹拆必厝、八卦力、沙武鹿等社，連同潛匿於蕃界的本島人，總共集結四、五百人，進入備戰狀態²¹。

因此，整起事件的起因，從日阿拐方面來看，是受到管家的出賣與挑撥而起，而官方說法，認為林阿水係日阿拐的部下，正是煽動本起事件的「奸漢」²²。

但是事件前官府也仍努力挽回。南庄支廳之屬角居兼太郎在六月三十日至日阿拐宅，阿拐恰巧在山中之新宅（阿拐宅有三處），雖派其傭人再三召喚，但藉口生病而不來。本夜宿於該處，翌日清晨派遣其傭人及本地人（諳蕃語）二人，

角居囑咐說若拒絕前來，則他必須親自前往面談。日阿拐方面則表示，其本人擬於第二舊宅出迎，請於該處見面。故角居便立即至其處，雖門上了二重鎖，但屋外並無異狀。屋內有三十餘名蕃丁簇擁日阿拐，各持槍械排列著。角居屬坐其中央，欲聽其言。

日阿拐先談了開墾的事，要求角居對製腦業者等人連他們祖先傳下來的已墾地及正開墾的土地都想要強佔的這件事提出意見。角居向阿拐說明，已墾地已賦課地租，別人無法侵占。就連官廳也不會沒收。而且即使是其他的土地，不論製腦業者等人如何申請，若他們想開墾社內之地，自然會准許他們，不必擔心，儘可完全放心。阿拐雖對角居所言感到放心，但還是提到當他們看到製腦業者在他們正在開墾的埔地或家宅地豎上標示木，仍覺得吃驚，並認為蕃地都被侵佔了。

最後日阿拐表示，如果能儘早解決山工銀的事，蕃情就可恢復了。若將日期通知鹿場，將會立即到廳。

角居兼太郎認為阿拐之惑似乎已解消許多，但日阿拐的傭人或土匪等卻另有企圖，放出各種惡毒之謠言。說角居屬之言為緩兵之計。並勸誘日阿拐，事若順利則可趁此機會納各社為自己掌中之物的野心，且泰雅各社之結合也已經成立。最後成為壓死駱駝的一根稻草，是製腦業者最後拒絕支付山工銀。終於無法使阿拐扭轉其心意，而驀然變成後來的局勢²³。

(二)南庄事件之前蕃方的氣勢

事件初起，苗栗廳長家永泰吉郎呈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的報告，分析日阿拐的外援，南有大湖八卦力，遠達小東勢、大東勢，北有鹿場、石加礫、西熬社，風聲鶴唳，情勢似乎極為緊急。

在八卦力方面，有蕃丁二、三名於四日下午一點到和興庄腦長吳龍妹處，向該人耳語：自五日起眾多蕃人及土匪將一同出草，以支援日阿拐，屆時不但內地人，就連本島人也將格殺勿論，所以自五日起五天內腦丁等人絕不可外出工作。

在鹿場、石加礫、西熬社方面，據八角林庄的生蕃通事黃榮遠所言，皆已聲言支援日阿拐。當時蕃界也傳言該三個蕃社將各自攜帶五月份糧食出發。

又日阿拐在蕃地擁有勢力，即使馬凹、八卦力以南之蕃人顧慮後患，多半亦會同意前往支援，尤以司馬限附近有匪徒潛伏，彼等匪徒將起兵援助。

而在小東勢、大東勢以北的蕃人則集合於南庄轄內據傳也有八百名之多²⁴。

(三)新竹廳自承處置錯誤

在新竹廳長里見義正上呈給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的報告中，亦列出對南庄事件該廳最初的錯誤處置，主要有三項。

第一，首先召喚製腦特許人，指責其腦館票有不妥之處，而命其速兌換成現金。不久他們雖將證票全部兌換成現金，卻因此惹起蕃人之輕侮心，並萌芽成此次事件之動機。

第二，對於山工銀成為有關此事件之主要誘因，在辨務署時代，即至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以前，處於直接監督管理製腦事業之地位，故對製腦人可和平的執行其職務，而他們也自願服從。但官制改革後，本廳脫離監督之責任，故對製腦人僅於對蕃政策上採取警告之態度而已，如此自然不能如往年一般。

第三，對於開墾事業，具有堅決反抗之意。日阿拐派其傭人到廳，以溝通事情為主，本廳則表示雖受理此次開墾申請案，但不一定會核准。總督府不管如何都會愛護蕃人，故蕃人只要有異見，絕不會核准他們，而且若蕃人本身想要開墾其社內之土地時，也會大為嘉獎，故應盡力開墾。且對蕃人誠懇說諭：豎立標示木只不過是勘查之標記而已，而非核准開墾之標示木。他們才了解事情原由，故而退出²⁵。

里見廳長指出事件發生肇因在（第二點）制度更改，依舊制廳署對於製腦事業有直接監督管理的權力，但在新制裡廳署無此權限，僅能警告而已，無從約束。其後（第一點），腦館票雖然全部兌換成現金，卻已惹起蕃人的輕侮之心，衍成此次事件之動機。事先日阿拐派人到廳談業者開墾申請案，廳表示「蕃人優先原則」，此點是否取信於蕃人，不無令人大大懷疑。從整體來看，環繞製腦事業的民族衝突恐怕難以避免，不過這份自承處置錯誤的報告，對於理蕃施政的理解，大有助益。

(四)日阿拐的歸順式

傳言在日阿拐四個居宅被毀之後，逃至深山。在軍隊撤退之後，新竹憲兵分隊長憲兵中尉林廣義認為有必要查明蕃人反抗的原因，於是將憲兵伍長野竹源

松、上等兵神吉信次郎、鳥飼行留在南庄進行偵察。經過幾次斡旋，終於得到信任，會見了日阿拐，從而查明蕃人反抗的原因。接下來即安排歸順式的事宜²⁶。

關於歸順式，有以下四種說法：

第一種說法，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日阿拐、太祿、タイモ一三名總頭目及百多名蕃人，因被封鎖而希望歸順，日軍於十月一日先在石壁下東方的溪谷間和太祿會面，確定其意向，經一週後，再於蕃婆石和タイモ一會面，第三次則在十月十日，日軍和タイモ一及日阿拐的親兒子於蕃婆石見面。十月二十日在南庄守備隊附近，舉行太祿總頭目及其以下一〇六名南庄蕃人的「臨時歸順式」²⁷。十一月十六日，在支廳南方河岸田中舉行「日阿拐歸順式」，日阿拐和太祿等四十名蕃人一同出席，日軍守備隊在各重要據點加派重兵埋伏警戒，一是歸順式式場，一是通往辛抱坂的出入道路，四時半歸順式完畢，蕃人並不即刻歸山，且手上持有武器，舉動似乎不穩，守備隊遂一齊射擊，當日集合的八十餘名蕃人中，有三十八名被擊斃，有三十餘名往辛抱坂方向逃走，十數名往蕃婆石方向逃走。遭擊斃者包括太祿父子、六名頭目、日阿拐家族一名及其親兒子²⁸。

第二種說法，根據《臺灣史料稿本》的記錄，「歸順式」由於無法談妥，所以連續舉行兩次。第一次「歸順式」在十月二十一日，由太祿出面，但是不夠圓滿，未能使雙方滿意，後來似乎不了了之。第二次「歸順式」在十一月十六日由日阿拐出面，太祿死於第二次「歸順式」。在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歸順式」，南庄支廳立即有書面報告呈新竹廳。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旋即於十月二十四日呈報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²⁹。十一月舉行的歸順式結束之後，警察本署長發文給新竹廳長，「認為南庄事件到此結束，今後離開憲兵管轄，可專門在警察當任其衝。」至此，官方認為南庄事件已到此結束，軍隊亦逐漸撤離。

第三種說法，是根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中³⁰，混成第一旅團的報告，提及「南庄蕃太祿及日阿拐歸順式之際，彼等恃其人多勢眾，企圖叛抗，因而加以擊殺。」蕃人於開戰後不久即退卻，這場戰鬥死者三十八名，傷者十五、十六名；日方無死傷。

第四種說法，乃根據日阿拐裔孫日進財的口述³¹。和解時日阿拐沒有過中港溪，所以沒有進入南庄市區。日本人在河的對岸搭斜屋頂的寮子，派一個軍人拿了兩個椅子過來，日阿拐坐的是用紅布包覆的紅色大藤椅。日阿拐身邊有一人，

凡是日本人要給任何東西都要經過此人，不能直接交給日阿拐。和解時日本人去挖了很多砂子，把會場整理平坦，日本人跟日阿拐各拿一個石頭跟一個子彈，這樣就算和解了。大約十一點儀式結束後，日本人就打暗號旗，在南庄埋伏的日本人就開始射擊起來了。當時日阿拐看到有人倒地，就帶著日姓的一些親屬，從伯公廟那邊的山徑往上逃跑，日阿拐還弄傷了腳，之後跑到向天湖過了一夜，第二天才到鹿場。

上述四種說法裡，只有第四種是蕃方追憶的說法，前三種都是當時的文字記錄，尤其第二及第三兩種說法都出自官方文件。綜合看來，所謂「歸順式」恐怕是官方在尚未談妥的情況下的邀功之舉。歸順式的格殺行動，是事先安排，只是未能判明是政策上的蓄意還是事情發展下的斷然決定。不過這場格殺行動的關鍵不在蕃方的熟蕃日阿拐，而在生蕃的太祿³²。

二、南庄事件後出現的日阿拐名字

南庄事件之後，戰事仍有餘燼，大湖泰雅族原本受到南庄事件影響，幾乎捲入這場戰爭。更有客家人也參與事件，在日阿拐敗跡之後，遁入大湖馬那邦社，這已經溢出南庄事件的範圍，而因為事涉戰爭，仍然屬於「馬那邦社事件」的範圍。

有關討伐馬那邦社之概況擬以左案陳報內務大臣，可否？請核示。

案（警察本署擬案，十月二十日核定，以秘警發第二九七三號發文）

苗栗廳轄內馬那邦蕃社先前藏匿匪首詹阿瑞、詹惡人等，幫助其非法行徑，而有不穩形跡，故本廳正進行調查。本年七月新竹廳南庄支廳轄內獅里興社反叛時，詹阿瑞率其部下及蕃人若干響應頭目日阿拐之召喚，而趕往該社支援，反抗我討伐隊。阿拐一敗塗地時，再遁入於馬那邦社。爾來該社蕃人及土匪等似乎已領悟到難免會遭到討伐，故自九月以來頻頻進行嚴密警戒及防備工作，而顯露反叛跡象，以致其他蕃社亦為謠言所惑，而趨於動搖。目前集合並潛伏於馬那邦社之匪徒大約有一百名，若不於今日施以嚴厲打擊與膺懲，則恐有各

社聯合騷擾該地至臺中廳下東勢角一帶蕃界之虞。故本月十一日命令第二旅團長實施討伐，由步兵二個中隊及砲、工兵各一個中隊組成討伐隊（加上警察官四十二、隘丁一百五十名），自十二日開始行動，十五日前到達各目的地點。於瀨戶蕃山架設四門砲，目前正在攻擊中，其結果待詳報後補陳，現先行陳報概況。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臺灣總督
內務大臣 鈞鑒³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記錄裡，有二件，均涉及財產，分別是絲卯乃納稅及日新太郎繼承日阿拐的業主權。

陳請有關南庄地方蕃人所有地等之事宜

竹南一堡南庄西里興社 蕃人 絲大尾
右死亡繼承人 絲卯乃

去年七月日阿拐、大老等多數蕃匪一同於南庄地方騷擾逞兇時，上開蕃人絲卯乃逃難而來南庄，請求官廳保護。迨地方稍回復平穩後，便以報恩之心，致力於公共事業，欲捐贈其所有地為學校基本財產，或欲盡其納稅之義務，邇來其行為頗多可觀者。蕃人應納之地租及地租附加稅雖應儘速施以相當處置，但現正審議日阿拐等蕃人所有土地及其他事務之處分而暫緩徵收，若須沒收土地及其他物件時，請對絲卯乃之部分特別考慮給與寬大處置。且此際對於尚未繳納之租稅，擬請同意其繳納，特此具狀一併陳請。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新竹廳長 里見義正印（新竹廳長之印）
臺灣總督男爵 兒玉源太郎 鈞鑒³⁴

經查於地籍規則實施區域內，先前在南庄地方逞兇騷擾之日阿拐擁有業主權之土地如左記。而根據各方面之報告，認為該人確實已於蕃地內死亡。且數年來於南庄支廳轄內擔任隘勇任務之日阿拐之子日新太郎³⁵申請繼承上開業主權。茲認為以普通案件處理方式處理似無不妥之處。但由於其有案底，應如何處理，不敢擅斷，請核示。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臺灣總督男爵 兒玉源太郎 鈞鑒³⁶

新竹廳長 里見義正印（新竹廳長之印）

有關日阿拐之業主權繼承案

經查新竹廳轄內南庄街日阿拐之業主權繼承案，經該廳長陳請核示如附件，經認為別無窒礙之處，擬以左案核覆，可否？請核示。

案

指令第二三〇三號

新竹廳

有關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新稅第一六三八號陳請核示日阿拐之業主權繼承案，准依所擬意見辦理，覆希知照。

年 月 日

總督³⁷

註

1. 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V00084\A005，《彙編》（D05），頁454。
2. 聚居的三個社，首先是大窩社（Taihou，今屬永興村），頭目鞋底（Aitei），位於大窩溪之上游，該溪於公館庄注入獅潭溪。男女總共約十人。其次是竹園坑（應即今地大坪，今屬百壽村第一鄰），頭目打撈准賜（Tarau Waise），位於大窩溪下游，男女約四十人，這是最大的合蕃社。第三是崩山下（今屬百壽村第四鄰），位於竹園坑之下游地，有二名頭目，頭目佳利及頭目斗水，各轄有十餘人。
3. 混居的社是馬月社（Maagasu）。此社位於下撈社下方。從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2003，南投：臺灣文獻館）的「附圖集」第17圖來看，此處的「下方」是「北方」的意思。從第19圖來看，馬月社鄰近新店庄，今屬獅潭鄉新店村，即鄉公所駐在地。該社由大東勢及小東勢兩溪所形成。此二溪皆於福興庄注入獅潭溪，合蕃混居在小東勢地方，至於大東勢方面僅有生蕃。頭目姑茅，年少，故當時由撈社長毛扞輔佐，據說前頭目與八卦卦社頭目等人一同出草汶水河獵首時，被隘丁擊殺。
4. 北四村，由北而下，分別是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見《獅潭鄉志》（1999），頁43。
5.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8，《彙編》（E01），頁660-661。
6. 聯興庄頭目日阿拐、獅里興頭目絲大尾、獅頭驛頭目張有淮、鵝公髻山下頭目樟阿斗等四頭目部下居住之境內。
7.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8，《彙編》（E01），頁660-661。
8. 獅潭出張所雇齋藤嘉與次參酌准集以及通事黃慶興等二人談話的大意寫成一份「明治三十一年五月轄內蕃情非常不穩」的報告。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645。
9.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271\A011，《彙編》（F14），頁770。
10. 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二月，V04595\A010，《彙編》（H06），頁906。
1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642。
12. 黃榮洛〈南庄事件初探〉（三台雜誌），苗栗：三台雜誌社，1987，12:37-45。
13. 2003年3月16日於日進財家中訪談記錄。
14. 更具體敘述，黃南球長子黃運添對苗栗支廳所說的「我墾區內全區南北達四十餘公里，從獅潭、八角林至水尾坪、大湖、南湖、新開庄等地」。見苗栗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六月，V00079\A012，《彙編》（B03），頁42。
15. 林振芳（1832-1905），享壽七十四歲。幼名火生，字煦齋，號蘭圃，為臺中廳棟東上堡社口庄人。家世以務農為業，後力田起家、營商，也陳力於公務，貢獻地方垂五十年。有清末葉，由黔晉賑輸，以例貢生奏授中書科中書職銜晉同知職銜。日本時代，歷任臺中縣、廳參事，並獲政府敘勳六等授瑞寶章。其年譜可參考陳炎正〈林振芳先生年譜〉（臺灣風物）第二十七卷第三期，1977年，頁130-140。
16. 苗栗支廳，明治二十九年六月，V00079\A012，《彙編》（B03），頁42。
17.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74。
18.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75-376。
19. 傳言日阿拐曾在砂坪被生擒，乃由於日阿拐的客家人管家被同為客家族的黃南球串通做內應所致。日阿拐知道內情後，即宣佈：今後不可用客家人當管家，於是在紅毛館發跡後，為了避免重蹈覆轍，改僱Holo人管家來掌理事務。此事日阿拐裔孫日進財言之鑿鑿，但黃南球裔孫黃鼎權只說黃南球生擒日阿

拐，但沒有詳細到是否涉及日家的管家。

20. 日進財指出，日阿拐因與黃南球發生過摩擦，平日深居逢萊山區。關於買賣之事，大多由管家（伙計）代為出面交涉（2003年2月23日於日進財家中訪談記錄）。
21. 2003年3月16日於日進財家中訪談記錄。
22. 《竹南郡役所檔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
23.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7。
24.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0。
25.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5。
26. 《臺灣憲兵隊史》，第38節。
27.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歸順式〉，1902年10月22日第2版。
28.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反抗詳報〉，1902年11月20日第2版。
29. 《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第三卷）。
30.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1月20日。
31. 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頁152-153。
32. 詳情請參考第六章第二節第三目。
33. 〈馬那邦社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3），頁1429。
34. 〈通知新竹廳長有關南庄地方蕃人納稅案〉，明治三十六年三月，V04764\A019，《彙編》（N04），頁1438。
35. 日新太郎，經查係日阿拐養長子在本家的親生哥哥。
36. 〈有關日阿拐之業主權由日新太郎繼承案〉，V00853\A023，《彙編》（N05），頁1439-1440。
37. 〈有關日阿拐之業主權由日新太郎繼承案〉，V00853\A023，《彙編》（N05），頁1439。



太祿涉入南庄事件

第一節 南庄事件前五年到前三年的太祿

一、太祿進出官署

太祿¹，在總督府檔案裡有關的記載，可以找到十九筆。主要文獻是公署的事務報告，共有十七筆。由於公署設置更動頻繁，所以涉及的公署包括大湖撫墾署、南庄撫墾署、新竹辨務署（新埔·新竹辨務署）。年代在明治三十年一月到明治三十二年七月的二年半之間。剩下的二筆，年代都晚，其中一筆是技手探險覆命書，在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另一筆是新竹廳納稅案，已經是在南庄事件過後一年的明治三十六年。因此這些總督府檔案可視為南庄事件前五年來的太祿前傳。下頁表是十七筆又二筆文件的「收發」統計。公署的十七筆事務報告，都非常簡略，只是「蕃人來署表」的流水帳。但透過這些簡單的數字與文字，已足以讓我們分析出官方的署與蕃方的社之間的署社關係。表6-1是這些流水帳的記錄。

總督府檔案兩項記錄指出，太祿頭目的轄戶在十到十二戶上下，統人在六十三到六十九人上下²。這樣的數字，跟我們對原住民族頭目的認識差不多，亦即相當於現在的鄰長而已³。雖然如此，太祿頭目的動員力卻相當強，從他跟署的往來，便可以看出：以一次動員二十人來論，在一個十戶六十人的社內，除去老幼，可以說是整社出動；以一次動員三十到五十人來論，就是用「傾社而出」，都難免摻有外社壯丁；以一次動員六十到一百二十人來論，可以肯定是聯社行動。他不但動員力強，動員頻率也高，每三個月，每兩個月，甚至每個月，都帶人到署。

南庄事件發生在明治三十五年七月，現在我們知道前五年到前三年的事蹟，但是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以後，記載闕如，我們不知道他在南庄事件前約兩年半的

事情。設若維持相同的動員能力，自然可以瞭解他在事件上的影響力。只是他若仍然跟官署維持如此密切的關係，卻又如何靠向日阿拐？這是目前出土文獻無法提出說明的地方。

表 6-1 太祿到署的記錄

文件編號	公署	時間	事項	到署人數	到署次數
1	大湖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一月	到署，寄宿署內。	3	1
2	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二月	到署。	3	1
3	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二月	到署，歸途中生病，折返到署，逗留七日，接受公醫治療，痊癒後歸社。	14	1
4	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九月	到署。	7	2
5	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到署。	27	2
6	南庄撫墾署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到署。	9	1
7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年	戶口調查。	—	—
8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到署。	16	1
9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	到署。	46	1
10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到署。	25	1
11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到署。	43	1
12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	到署。	123	1
13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到署。	64	1
14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到署。	50	1
15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到署。	19	1
16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到署。戶口調查。	23	1
17	新竹辨務署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到署。	15	1
18	覆命書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	—
19	新竹廳納稅案	明治三十六年		—	—

二、飯島幹太郎認識的太祿

飯島幹太郎，是樹杞林支署上坪第三課員出張所技手，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到十八日三天時間，從上坪出張所，到所轄蕃界五社出差⁴，並順便探查臺中縣大湖方面之交通線。見過許多頭目，談得最多，記錄最詳細的卻是轄外的鹿場社頭目太祿。飯島幹太郎在第二夜投宿鹿場社頭目太祿家，爾後太祿加入嚮導團陪飯島幹太郎一路到大湖。在這三天時間，他們相處一天兩夜，第一夜有過長談。

完成出差後，又相處三天：十九日冒雨到苗栗街住宿一晚，二十日到新竹辨務署，二十一日帶領他們巡迴參觀新竹守備隊及新竹醫院。第四天二十二日分手回山。兩人前後有六天相處⁵。

出差第二天傍晚走到鹿場社頭目皮琳太老（ピリン タラオ）之家，隔溪望見太祿（タラオ ワワイ）之家，其位於距離皮琳家約二十尺之處，有人頭架，擺有十顆人頭，而其中二顆尚存有肉與毛髮，此應該是馘首後尚未超過四十天。涉過溪水，再爬上山路。此時暴雨雷鳴，天地暝暗，不辨咫尺。點燃火把，崎嶇摸索。到達太祿家時已超過九點，蕃人一同驚恐而來，附近腦丁倉皇而來，懷疑他們是否為來掠首的石加碌蕃人。

談話中知道，太祿透過奈須義質⁶，已經預知飯島出差，並透露先前頭家（辨務署長）出差到熟蕃日阿拐的領地山中，其所得報酬為每日五十圓。飯島嫌其誇大用來提高嚮導價格。不過太祿講出一段涉及製腦業務的話，顯示出他對時局的認識。太祿說：今後若有好機會，我一定會去問問新竹的頭家，究竟官府的政策是如何？

- 一、把我們所擁有土地上的樹木，在毫無商量的情況下，就隨便賣給別人？
- 二、而且將我們生命所託付的土地卻允許別人來開墾？在我們蕃界有社的共有地，以及個人所有地。在個人所有地之中，實際上以贈與物品後由他人讓與而來的土地。
- 三、縱然存有上述這樣的事實，卻突然出現聲稱已受到政府的同意，而開始採伐林木或開墾的粗暴行為，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事。如此藐視我們，這是

政府的正當行為嗎？

四、這恐怕政府也不知道此事，不過是中間有奸詐狡猾之人想要獨占利益的緣故吧！

第三天下午六點十五分總算抵達卡荷蘭社已故的薛稼鞍（シヤット ガオム）舊宅地。飯島向嚮導頭目太祿詢問殉難的故福山主事補之墓地，聊表弔祭之意。轉往卡荷蘭社由歪卡歐姆（ユウワイ ガオム）家時，已是下午八點五十分。

第四天ユウワイ ガオム自願響導護衛往大湖，為避蕃人出草，一行更換服裝扮成蕃人。冒大雨，橫渡溪流數十次，並且一路警戒隨時作戰。終於六點二十分抵達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第五天冒雨到苗栗街住宿一晚，第六天到新竹辦務署，第七天巡迴參觀新竹守備隊及新竹醫院，第八天太祿回山。

三、鹿場社及其周邊諸社的樟樹資源

飯島幹太郎以樹杞林支署上坪出張所轄區五社為重心，補入南庄鹿場社及大湖馬凹社，寫出七社社勢。首先從戶數與人口來看，見下表：

表 6-2 鹿場社及其周邊七社社勢

社名	戶數	人數
內十八兒社	12	50
西熬社	35	153
馬以哇來社	67	227
奇那茲克社內石加碌社 ⁷	11	45
巴斯誇蘭社	12	35
奇油布斯社（鹿場社）	7	29
馬卡馬凹社	3	15

另外看蕃社彼此的往來，尤其錯綜複雜，飯島幹太郎也有所觀察：

- 一、馬以哇來社、塔科南社（メタコナン），因親戚關係，經常與內灣出張所轄內之麥喀隆社，互相往來。
- 二、十八兒社，對外關係頻繁。與南庄支署轄內的鹿場社及各熟蕃社、以及臺中縣大湖支署轄內卡荷蘭社，均互相往來。
- 三、奇那哈茲克社及巴斯誇蘭社兩社，由於親戚關係，而經常與內灣出張所轄內金孩兒社（キナジー）、大也干社（タイヤカン）、薩也噶社（サヤチン）互相往來。
- 四、西熬社，因親戚關係，而時常與南庄支署轄內鹿場社及大湖支署轄內司馬限社（シセプラオ）互相往來⁸。

各蕃社之往來路線有固定的小徑，他們經常對山崖之險峻不以為意，只考慮最近的通路，故以手攀登險峻山岩，也毫不在乎深過胸部之激流。由於有一雙天生稟賦之健腳，故而能不擇路徑。

從社際關係來看，彼此關係密切，從戶口人數來看，大小懸殊。但是如果改從樟樹資源下手，情勢便可逆轉。我們從這裡來看小社國寡人丁的鹿場社如何展現他的重要性。

十八兒社。全體自從舊政府光緒八、九年起至十二、三年之間，積極獎勵當地人民製腦。由於濫伐濫製的結果，而留下幾乎使樟樹滅盡的慘狀。如今僅於五指山前後溪谷殘存的活樟樹，而在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三、四尺乃至五、六尺）、長度（二十五尺乃至四十五尺）等符合製腦條件者，卻只有寥寥可數之樹映入眼中。但樟樹根株仍殘存於亂叢之中，還未腐朽者有數百株。上坪樟腦試製所准許設立數十灶，僱傭蕃人為腦丁從事製腦。大約在五年後製腦材料將會完全耗盡⁹。又有在雜樹之中混生者。大致平均算來，十八兒社全體大約是每一畝半為一棵的比例¹⁰。

西熬社。鄰近地更不產樟樹，稱為該社領地的鵝公髻山頂東方半山腰以上之地形成一小樟樹林。若於此建設腦灶一百座，並一面充分進行監督，一面告誡其不可濫伐，嚴加防備警戒，而讓腦丁安心沉著的製腦時，得供應往後滿兩年的製

腦材料。該地樹質皆良好。

馬以哇來社。樟樹於西北十八兒溪沿岸地形成年輕樟樹的林相。在小油羅山半腰間，由於自己濫燒開墾的結果，曾一度淪為枯損樹木，又由於該年霖雨，沒想到這些枯損樹木又枉然成為蕃人防寒炊事的燃燒材料。因此仍得以供應製腦材料的樟樹地為小油羅山正南麓（即十八兒溪沿岸地），每一萬公畝應不到一百株。該社內面都油小社、石加碌山的西北方或可稱為樟樹小林地。若建設二百座腦灶製時，應不難供給往後二年間的製腦材料。且樹質佳，腦份多。由石加碌山的林相來推量時，相信橫斷馬以哇來社內之小溪右岸一帶仍有樟樹存在，但由於尚未進行探險調查，而無法確認。

石加碌社。在石加碌山正南麓，以其地勢看來，一定會生產樟樹。但儘管如此，實際上卻連一棵小樟樹也沒有。雖然如此，若沿著石加碌山對位於東南南方之錫雅伊他那威社（シヤイタナウイ）、土給吞社（トゲトン）進行實地勘察時，估計將仍有可能發現樟樹地。

巴斯誇蘭社。不生產樟樹。

鹿場社。鹿場本山有茂密樟樹林¹¹。太祿（タラオ ワワイ）之耕地，有數千公畝的原始純樟樹林地遺跡，現在耕地內仍有站立的枯樹及橫臥的枯損木，其巨大者則於地上三、四尺處為直徑八、九尺寬。太祿（タラオ ワワイ）居住地背後一山有一大混合林地，林中主要大樹為樟樹。樹質良好，含腦份多。又，小加裡山半山腰以下有一大混合林覆蓋。林中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三、四尺之樟樹估計每畝平均不少於三株。再者，加裡山東南方半山腰以下幾乎都可算是樟樹林。但並無筆直四十尺至五十尺的巨樹，皆為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一尺至三尺以下者，樹質優良¹²。

第二節 太祿參加南庄事件

一、太祿與日阿拐的聯手起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對於南庄事件本身幾無記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與《竹南郡役所檔案》的記錄，側重在日方，尚未能透視到對方。《臺灣史料稿本》是最詳細的文獻，不但涉及日阿拐，甚至對太祿也有不少的記錄。

《臺灣史料稿本》重點在戰爭過程的記錄。但是也留下一段南庄事件兩個蕃方領導人聯手合作的原因，非常難得¹³。抄錄如下：

日阿拐為南獅里興社頭目，擁有資產，長於權謀，性情剛愎，並有趁機糾合分裂之各社，以自立為霸王之野心。故雖身為平埔熟蕃，卻仍舊能與兇猛猙獰之泰雅生蕃相抗衡，且實際上稱雄於假裡山附近各社之間。而阿拐如此野心勃勃之際，（中略）正巧發生製腦特許人發行腦票且拒付山工銀等事，而傷害各蕃社之感情，尤其是傳聞申請開墾蕃地案，遂聲言：「他們要搶奪我們祖先傳下來之土地，使我們陷於窮困之中，那些開墾者藉著日本官吏之保護，而企圖逞其私慾，故非把他們全部擊破不可。」以此煽動各社。

鹿場社之太老亦為蕃族中一有勢者，於仇視製腦人之餘，終於陷入日阿拐之權謀，與其串聯，成為一方之指揮者，而加入此次行動。太老亦剽悍桀點，割據於奇油布斯（チウブス）高山上，西熬、奇奈哈茲克等各社亦為其勢力圈內。（下略）

日阿拐起事的條件，在官方在這一段話歸結為三點：其一，擁有資產；其二，長於權謀，性情剛愎；其三，並有趁機糾合分裂之各社，以自立為霸王之野心。

過濾情緒的字眼後，官方對熟蕃日阿拐的認識，不失為深刻。至於對生蕃鹿場社太祿，說他「仇視製腦人」而「終於陷入日阿拐之權謀，與其串聯」則過於膚淺。關於鹿場社太祿的情況，我們在本章第一節已有詳述。這一段話恰巧顯示當時官方對於熟蕃與生蕃的瞭解有相當大的差距。

二、太祿的歸順

明治時代的「討伐」風格，很喜歡安排原住民族的「蕃」或本島人的「匪」在英勇官方的「討伐」之後，來一場「歸順式」，然後在式場上格殺。太祿在南庄事件過程裡，有過兩次「歸順式」。第一次「歸順式」在十月二十一日，但是不夠圓滿，未能使雙方滿意，於是又有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次「歸順式」。並且在第二次「歸順式」式場上將太祿等二十四人格殺。

第一次「歸順式」在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南庄支廳立即有書面報告呈新竹廳。新竹廳長里見義正即刻在十月二十四日呈報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該書面報告有七個要點¹⁴：

第一點。憲兵為引誘蕃匪出來歸順，而告知隘寮全部撤退，並告以高比良支廳長及角居屬已調離之事後，於舉行歸順儀式當天，蕃匪等懷疑隘勇有無撤離，而猶豫是否要出山。因此烏飼憲兵上等兵擅自進入蕃婆石隘寮線，而到獅頭驛社第一第二隘寮，聲稱總督下令禁止生火，接著進入蕃婆石隘寮監督部，惟見到堀警部補駐於該地，呈現頗為驚愕之神色，而支吾其詞，急忙下山。

第二點。前項隘勇撤退之事，由於蕃匪懷疑而有極度警戒狀態之事實。目前根據林憲兵中尉所言，歸順當時是以撤退隘勇作為一種手段，而告知他們，但實際上很難引誘出蕃匪等人。據說當時蕃匪一面派若干壯丁潛伏於隘寮附近，且在大東河留置約五、六十名壯丁，最後參加歸順典禮的在六十名左右。且日阿拐稱病，故一次也沒有出山，但實際上根本沒病。且秘密約定當太老出山之際，阿拐留守，而當阿拐出山時，太老留守。此大致是即使失去一名頭目，也能夠復仇的緣故。

第三點。如上述所言，歸順儀式終於無法在二十日舉行，而於翌二十一日下

午五點雖不圓滿但仍舊結束。且根據偵探得知：太老出山之際，曾公開揚言已抱定必死之決心。

第四點。二十一日歸順儀式當天，頭目太老向憲兵要求之條件為(一)隘勇應撤退。(二)像清國政府時代一樣，蕃地全部委由蕃人管理。(三)讓佃農入山建屋，依其人數分給田地佃耕。如上所言，憲兵雖然無法明確答覆，但言明將上陳總督，且必獲批准。

第五點。事實上蕃匪等人對於憲兵所派密探之甘言有所懷疑，且於歸順儀式場並無一名警官到場亦感到詫異，當時他們也未帶來憲兵所要求之喇叭、劍、軍帽等。這大概是懷疑究竟是警察還是憲兵會長駐於南庄，因此他們言明必須還給將要長駐於南庄之官廳，而上述物品放在柏色窩 Korototaimu 之家宅內。

第六點。據林憲兵分隊長所言，目前的情況很難讓阿拐及太老兩名同時出山（由於前述之理由），而憲兵正費盡心機圖謀引出二頭目。以上幾乎與職秘密偵查之結果相符合。

第七點。大致而言，此次歸順事件之秘密偵查結果是蕃匪等人聽到憲兵所派密探之甘言後，有一部份人出山會面並參與歸順儀式，但相信蕃匪等人幾乎不知道有關歸順之條件。且對於此次歸順，他們心中抱持著極大疑惑，歸順後來南庄一次以後，再也無人出山。

三、太祿的格殺

從報告可知，太祿的要求不是憲兵隊的層級可以應允，所以並沒有圓滿解決。可是憲兵隊所圖謀不僅僅是太祿一人，而是同時要太祿與日阿拐兩人。只是沒有更明確的文件顯露，此時，憲兵隊所要的，究竟是「文要」還是「武要」？到底想「生要」還是「死要」？

憲兵隊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內（十一月十六日）為日阿拐舉行「臨時歸順式」，看來仍然是形式上的日本式「歸順」，條件並未談妥。因此約定十七日再見面。情勢急轉的關鍵，恐怕還在太祿身上。日阿拐舉行「臨時歸順式」後，約定次日在來南庄談判，往蕃婆石離去。太祿竟於此時帶十七至十八人投宿憲兵出張所，

卻又反對日阿拐再到南庄，引發日方疑慮。憲兵隊分隊長、南庄支廳長、新竹廳吉田屬、守備隊長，密議格殺。翌日下午一點，格殺行動展開，太祿死，日阿拐逃。南庄事件到此底定。

可能是主謀的新竹憲兵隊分隊長野坂清成，未等血跡流乾，在下午五點已經寫成報告送新竹。第十三憲兵隊長安田重朝在次日（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九點三十分收到¹⁵，並立即將報告原件呈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報告有八個要點如下：

- 第一點。自前日以來費盡苦心努力勸誘並諭示日阿拐及太老兩名出山到南庄，但由於種種窒礙及彼等之疑慮，終究無法讓兩人同時出山。
- 第二點。昨日對阿拐舉行臨時歸順儀式，而使彼等大感安心。阿拐約定本日再見面後，回到蕃婆石。
- 第三點。但儀式結束後太老突然帶其子二人及部下蕃人十七、八人來到憲兵出張所。遂詢問其來意，答說：本日歸順儀式結束後才感到安心，故立即前來南庄，且表明今晚要寄宿該所之意，故允許之。
- 第四點。本日自清晨起便催促阿拐來南庄，但其卻藉口鳥聲不吉而不來。遂再三以甘言慫恿其來南庄，終於前來本日之儀式會場（根據支廳長之報告，即昨日之儀式會場），但並不輕易同意歸順。最後與部下四十名停止於該地點舉行典禮並要求會見職。
- 第五點。太老自前夜起就非常安心，與職親密交談並攝影等，毫無疑畏之念，昨日為使其赴南庄觀光，而將昨夜與阿拐一同露宿於蕃婆石之婦人（太老之妻子亦在其中）十餘名、小孩數名，今早勸其來南庄，其非常高興，家人去買各種物品，自己則飲酒並愉快談笑。但卻不同意讓阿拐到南庄。
- 第六點。而過此時則機已失，由於昨日準備之形而上之反叛跡象，吸引人們注意而洩漏機密之恐懼時時刻刻接近，若不能立即做出決斷性之處置，計畫將有完全歸於畫餅之虞，故斷然與支廳長、由新竹廳派來之吉田屬及守備隊長協議，於本日下午一點於出張所將太老等人、日阿拐因在儀式會場，故從遠處狙擊，於是在出張所及其附近擊斃太老等二十四人，於儀式會場擊斃八名。

第七點。日阿拐似乎受傷，但不能確定，故先將其當成脫逃。

第八點。附陳：蕃人死傷數不明，目前正調查當中，但尚未確知。且本職召集南庄總代於支廳，諭示說：憲兵迫於危險而抵抗，故不得已才採取如此處置。人民極表滿意¹⁶。

不過，南庄事件以如此悲壯的結局來結束，似乎不是官方的本意。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在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點二十分發文給新竹廳長，認為南庄事件至此告一段落，故今後應自憲兵分離，而必須由警察全權處理，請新竹廳長儘速往南庄出差，與憲兵辦理交接後，訂定將來警備上萬全之計畫¹⁷。

新竹廳長不敢怠慢，立即趕到南庄辦移交，在十八日下午五點十分，從南庄發文給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表示已與野坂分隊長辦妥移交，預定在此逗留三、四日，其間將訂定將來之計畫¹⁸。

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發文（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點二十分）時，格殺行動雖然已經完成，但是文上並無一字涉及該事，憲兵與警察的權責交接，必是長期討論規劃的決策，也不會是臨時起意，更不會是因應格殺行動後的臨時起意。

《臺灣日日新報》的「南庄蕃之反抗」¹⁹的報導，有一則消息：

之前參加臨時歸順儀式的南庄蕃，為表達爾後投誠歸順之實，有關單位亦欲見機而正式舉行歸順儀式。當初策動本案的憲兵隊擬居中妥善處理，而費盡苦心。終於昨日召來日阿拐及大老以下數十名，欲於之前舉行臨時歸順儀式之場所，舉行正式歸順儀式。應召前來參加歸順儀式的全體蕃人攜帶武器在歸順儀式會場發動暴行，很難以和平的手段鎮壓，不得已在會場參列的憲兵、支廳員及守備隊等為防衛而採取臨機應變之處置，槍殺大老以下三十餘名。據悉，日阿拐當場負傷逃走。第十三憲兵隊副官山形大尉為調查事實及善後處置，於昨日趕往新竹。

最後一句「第十三憲兵隊副官山形大尉為調查事實及善後處置，於昨日趕往新竹。」點出新竹廳一副事出突然起而應變的急促。

四、南庄事件後出現的太祿名字

南庄事件過後五個月，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有文上呈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呈文內出現太祿名字，只是重點不在太祿，也不在和他同時起事的日阿拐，而是事件過程頗受注目的絲卯乃。該呈文²⁰：

去年七月日阿拐、大老等多數蕃匪一同於南庄地方騷擾逞兇時，上開蕃人絲卯乃逃難而來南庄，請求官廳保護。迨地方稍回復平穩後，便以報恩之心，致力於公共事業，欲捐贈其所有地為學校基本財產，或欲盡其納稅之義務，邇來其行為頗多可觀者。蕃人應納之地租及地租附加稅雖應儘速施以相當處置，但現正審議日阿拐等蕃人所有土地及其他事務之處分而暫緩徵收，若須沒收土地及其他物件時，請對絲卯乃之部分特別考慮給與寬大處置。且此際對於尚未繳納之租稅，擬請同意其繳納，特此具狀一併陳請。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新竹廳長 里見義正印（新竹廳長之印）
臺灣總督男爵 兒玉源太郎 鈞鑒

南庄事件之後，太祿身後事，無人談及，但是日阿拐與絲卯乃，常成為大家談論重點，談論主軸是財產。日阿拐在南庄事件之後，家產被官方沒收，絲卯乃遽成官方厚愛，資產急速積累。

註

1. 太祿的泰雅語名字是 Tarao Wawai。泰雅族的名制採父子聯名制，所以可知 Tarao 是本人的個人名，Wawai 則是父親的個人名，父與子的兩個個人名相連就是本人（子）公開的或正式的個人全名。可是一般只叫本人的個人名，叫 Tarao 的機會遠比叫 Tarao Wawai 的機會多。但是泰雅族（甚至可以擴大到全部的原住民族）同名現象普遍，若聽到 Tarao Wawai 已經不能立即判定是否為我們要找的當事人，若只是聽到 Tarao，肯定必須要再加入篩選的辨認加工。幸好 Tarao 是頭目，「鹿場社頭目 Tarao」就容易辨認多了。此處所謂「就容易辨認多了」，乃因「鹿場社」的指涉範圍，仍得先確定是「鹿場社諸社」「鹿場社本社」「鹿場社內某小社」的哪一個意義。名字登錄是另一層附加的困難。用假名（かな）來為原住民族語言記音，原本不夠精準，警察未受專業訓練，記音的精準度多了一層考驗。再來原住民名字記音在當時也未規範化，出現多樣記錄形式。經過記音與事蹟的反覆比對辨認，我們的當事人，應該是以十多種名字記載在總督府檔案：Tarau、Tayawo、Tarao Wawai、大老、太老、太老哇歪、タラオ、ワワイ、太劉、太祿、太錄、打撈歪、Tarauwai。
2. 請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3. 請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
4. 蕃界五社即十八兒社、西熬社、巴斯誇蘭社、馬以哇來（メワツライ）社、石加礫社等五社。
5. 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在七月十二日，將飯島幹太郎的「蕃地出差覆命書」向民政長官後藤平呈上。
6. 原文作「那須義質」，應即是「奈須義質」。
7. 據飯島幹太郎（明治三十三年）的調查，奇那哈茲克社包含石加礫社。與明治三十年大湖撫墾署的調查有所出入，當時的記錄是奇那哈茲克社為石加礫社內之一社。參見五指山撫墾署，V00272\A016，《彙編》（C15），頁 243。〈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V04622\A001，《彙編》（K07），頁 1214。
8. 〈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V04622\A001，《彙編》（K07），頁 1220。
9. 而計畫在五指山前後的混合林中以及茅草間種植像手指般粗的樟樹苗，以期將來成為樟樹林。
10. 十八兒社全體樟樹尤多陰陽樟樹及臭樟樹之混生景觀，故在苗木方面尤難鑑定判別。
11. 鹿場山本從此分歧點往正南四公里餘，有一大混合林，其中主要樹種為樟樹，發育非常良好，樹幹筆直（四十尺以上至五十尺）。山頂界線附近的樟樹較年輕，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為二尺至三尺。半山腰以下者，眼睛高度的樹幹直徑為五尺至七、八尺。鹿場社皮琳太老（ピリントラオ）附近耕地的枯木巨大，也發現混生有臭樟樹。
12. 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之「三」。
13.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16。
14.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24-1425。
15. 緊急公文從南庄送到新竹，竟用了一天又四個半小時（28.5 小時），其中一定另有原因。
16.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27-1428。
17.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28。
18.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28。
19.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の反抗〉，19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
20. 〈通知新竹廳長有關南庄地方蕃人納稅案〉，V04764\A019，《彙編》（N04），頁 1438。



日本官方的
理蕃行政人員

第一節 墾務行政官員

墾務行政官員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檔案的記載，可查得五十一人。這五十一人裡，絕大多數屬於大湖撫墾署（二十六人）和五指山撫墾署（二十三人），其餘極少數屬於南庄撫墾署（一人）和內灣撫墾署（一人）。看來跟本研究比較有相關者約佔半數。依重要性先後，南庄、內灣、五指山，排序描述於下。

一、南庄撫墾署

水間良輔（鶴問良輔）¹

水間良輔（鶴問良輔）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任南庄撫墾署主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南庄撫墾署長²。明治三十年五月，將同年四月份的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³。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大湖撫墾署長川上生之介依據獅潭出張所陳覆的文件，函覆南庄撫墾署長水間良輔，以說明本月八日發生在聯興庄小湍段腦寮的兇案，及相關的調查情形⁴。

二、內灣撫墾署

落合臆藏

落合臆藏為內灣出張所長主事補。明治三十一年三月，與雇員吉田森治郎兩人引導吉成、副島兩中尉深入金孩兒社，進行生蕃地及生蕃人情形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⁵。

三、五指山撫墾署

一條節造

一條節造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明治三十一年二月，與主事補永田勇助和雇員奧山拓熊，為撫蕃事務一同進入蕃地⁶。同年三月十九日，為巡視蕃界而往大河底出差。三月二十七日，與橫山壯次郎技師同行巡迴內灣、上坪出張所轄內⁷。

上田載憲

上田載憲為五指山撫墾署書記。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五指山撫墾署長山口義耀帶領下，上田載憲與撫墾署的技手安藝則恭、通譯生廣瀨貞治、副通譯陳阿來，以及本街憲兵屯所憲兵軍曹、上等兵各一名同行，往內灣出差⁸。

大迫壯太郎

大迫壯太郎於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臨時傭，日給三十錢⁹。

山口義耀

山口義耀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任五指山撫墾署主事，並於同日任該署署長，明治三十年七月七日免除職務而保留身分¹⁰。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至明治三十年二月間，共上呈十份事務成績報告¹¹。

山本飛虎一

山本飛虎一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月俸二十圓¹²。同年三月四日為採苗而往中大壠出差¹³。

山田健之助

山田健之助於明治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給四級俸¹⁴。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新竹縣廳到總督府，二月五日歸署¹⁵。同年

三月四日為種植苗樹及建築事項、經費增額等而往民政局、財務局出差。三月二十三日為視察邊境及綏撫蕃人而往十股庄出差¹⁶。四月十七日，以民政局屬（警保課）一職再至五指山撫墾署¹⁷。

川其伊三次

川其伊三次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為購物出差新竹¹⁸。

中村一介（中村市介）

中村一介（中村市介）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臨時雇，日給三十錢¹⁹。明治三十一年四月，與同為內灣出張所所員的奧山松熊、清田文次郎，進入油羅社內 Mekaran 社，進行生蕃地及生蕃人情形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²⁰。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新竹辨務署主記重信常彥出發探險東方各蕃社，於二十八日回五指山撫墾署²¹。

片岸安民

片岸安民為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明治三十年九月以上坪出張所主任之職，受命偵察大湖撫墾署主事補福山登遭難事件²²。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去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一職獲准²³。

永田勇助

永田勇助於明治三十年八月十四日以民政局技手之職，轉任撫墾署主事補，給七級俸²⁴，在十股庄出張所服務，調查轄內蕃人情況。同年九月四日，馬哩叭蕃社 Ehen 社頭目 Waatou · Yaayuu 等十八人到十股庄出張所，由於馬哩叭社蕃人是第一次到五指山撫墾署，因此由永田勇助陪同他們到署²⁵。十月二十八日，永田勇助與雇員飯島幹太郎等在馬哩叭社禮拜小社小頭目哇丹排學（Waatan Paiho）等十五名引領下，由十股庄出張所出發至蕃地探險，該夜一行人越過馬武督大山，宿於內灣河上游河灘。二十九日，越過北部第一高峰南湖山脈，經過馬哩叭社 Kauran 社，下陡坡，而出大崙炭溪上游，遂涉渡河川，前後三次，此一帶水

深且底流頗急，故他們一同逆流而上，終於游到對岸。河邊有 Pagai 小社。下午七點終於抵達禮拜小社。三十日，永田勇助等人逗留該處，問候病患。途中遇見 Yabopai 社²⁶ 二名壯丁。三十一日，永田勇助等再由禮拜社出發，於壯丁及婦女三十二名護衛下，露宿於由南湖山脈分水嶺下流出之溪谷上游。翌日十一月一日下午三點平安歸所。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往台北縣大嵙崁地方及竹頭角方面出差，三十一日歸五指山撫墾署²⁷。同年二月，與雇員一條節造、雇員奧山拓熊，為撫蕃事務一同進入蕃地²⁸。

吉富熊太郎

吉富熊太郎在擔任臺灣總督府技手時，曾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為調查撫墾署事務而至五指山撫墾署。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²⁹。三月四日，為採苗往中大壠出差。三月十四日往大河底出差³⁰。

安藝則恭

安藝則恭為五指山撫墾署技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五指山撫墾署長山口義耀帶領下，與書記上田載憲與撫墾署的技手、通譯生廣瀨貞治、副通譯陳阿來，以及本街憲兵屯所憲兵軍曹、上等兵各一名同行，往內灣出差³¹。

米山俊信

米山俊信於明治三十年七月一日任五指山撫墾署主事，並於同日任該署署長³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七日經新竹縣廳到總督府，十五日回署³³。同年二月四日，向新竹縣知事櫻井勉報告中央分水嶺附近存在有トウシヤウ社情況³⁴。

松田傳三郎

松田傳三郎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月俸十八圓³⁵。

專頭源太

專頭源太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月俸二十

圓³⁶。

清田文次郎

清田文次郎於明治三十年九月四日擔任五指山撫墾署轄內十股庄出張所臨時雇³⁷。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次受任為臨時雇，月俸二十圓³⁸。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與主事補永田勇助往臺北縣大崙炭地方及竹頭角方面出差，三十一日歸五指山撫墾署³⁹。同年四月，與同為內灣出張所所員的奧山松熊、中村一介進入油羅社內 Mekaran 社，進行生蕃地及生蕃人情形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⁴⁰。

須古一郎

須古一郎為原五指山撫墾署巡查。他與四、五人進入加禮山地方後，便對頭目朱加禮及豆流明、錢少撈等饋以酒食，充分討他們的歡心，並且慫恿他們增加山工銀，認為應將原先每份每月的五十錢提高，改徵收三圓。由於這些頭目覺得須古一郎的提議對自己有利，故而同意。於是須古自稱為上述三人的管理人，嚴厲逼迫製腦業者增繳。且以官職詐稱，按劍脅迫，作出不當舉動，最後遭當地人告發⁴¹。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須古一郎等人被拘留於憲兵屯所，進行審訊⁴²。同年八月，住於五指山南面加禮山山麓之熟蕃頭目朱加禮等六名到五指山撫墾署欲詢問須古一郎被拘留的緣由。官署方面認為此等蕃人不明事理，一廂情願的認為須古是好人，因此明白告知他們須古並非官吏，委託非官吏者管理山工銀並不是好事，並給與酒食，以慰諭之。隨後派署員送其回山⁴³。

須田參吉（須田彥吉）

須田參吉（須田彥吉）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臨時雇，月俸二十圓⁴⁴。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為參觀守備隊演習而率領生蕃出差至新竹及大湖口附近⁴⁵。

奧山拓雄（奧山松熊）

奧山拓雄（奧山松熊）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雇員，月俸二十五圓⁴⁶。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受命與主事補永田勇助、雇員一條節

造，為撫蕃事務進入蕃地⁴⁷。明治三十一年四月，與同為內灣出張所所員的清田文次郎、中村一介進入油羅社內 Mekarān 社，進行生蕃地及生蕃人情形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⁴⁸。

種岡銀治郎

種岡銀治郎於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由叭哩沙撫墾署轉任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給六級俸⁴⁹。同年四月一日，為協議土木費支付事宜而出差新竹縣⁵⁰。

廣瀨貞治

廣瀨貞治為五指山撫墾署通譯生。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與技手安藝則恭、書記上田載憲、副通譯陳阿來，以及本街憲兵屯所憲兵軍曹、上等兵各一名同行，往內灣出差⁵¹。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六日，為取締製腦業而往樹杞林附近巡迴⁵²。同年四月二日，出差內灣巡迴⁵³。

鷲頭信恭

鷲頭信恭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任為五指山撫墾署主事補⁵⁴。

飯島幹太郎

明治三十年九月，飯島幹太郎以雇員之職隨同首席永田主事補及通事徐阿石，巡視四寮、七寮、八寮、十寮等地，瞭解了各庄地勢，以及當地平地人因蕃人出沒而無法安居的問題⁵⁵。同年九月二日，飯島幹太郎被任命為總督府撫墾署雇員，服勤於五指山撫墾署。九月四日，被派任於十股庄出張所⁵⁶。

明治三十年十月十四日，飯島幹太郎趁著馬武督社 Taiyatsuha 小社頭目 Yuuminpaiesu 及 Mamasa 小社頭目 Taahoraaran 及蕃眾等十三名，為交換而下山來到十股庄所的機會，詢問十股庄殺人案件，蕃人答以係出自馬里可灣社 Uraon 小社之暴行。接著飯島幹太郎向 Yuuminpaiesu 陳述其於同年八月間與尤幹大目 (Yuukantaimo) 結繩訂約，尤幹大目承諾第二十五日必定至十股庄迎接米山署長，但到了約定日期，卻不見尤幹大目前來。Yuuminpaiesu 回覆飯島說，尤幹大目之違約，乃因農事繁忙且蕃社中有病患，除此絕無他意⁵⁷。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飯島幹太郎與清田雇至換蕃所，與在場之馬哩叭社禮拜小社蕃人約定帶署員入蕃之事，並給與火柴、毛線、酒，後提議希望觀看生蕃舞蹈。蕃人們爽快答應，但請求先觀看日本舞蹈。於是飯島幹太郎起而吟誦鞭聲肅肅夜渡河之詩，清田雇則手執日本刀表演劍舞，蕃人們大為讚賞，高叫 Buarakku、Buarakku（完美之意）。隨後，飯島幹太郎、清田雇及換蕃所員赤塚音次郎亦受蕃人之邀而加入慶祝小頭目哇丹排學（Waatapaiho）擊退敵人，凱旋而歸的歌舞之中⁵⁸。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點，飯島幹太郎與服勤於十股庄出張所之主事補永田勇助等，為瞭解生蕃地及生蕃人之情形及其風俗習慣及進行戶口調查，在馬哩叭社禮拜小社小頭目哇丹排學等十五名引領下，由該出張所出發，該夜越過馬武督大山，宿於內灣河上游河灘。於二十九日越過本島北部第一高峰南湖山脈，經過馬哩叭社 Kauran 社，下陡坡，而出大崙崙溪上游，遂涉渡河川，前後三次，此一帶水深且底流頗急，故一同逆流而上，終於游到對岸。河邊有 Pagai 小社，下午七點終於抵達禮拜小社。三十日逗留該處，問候病患。途中遇見 Yabopai 社二名壯丁，Yabopai 社隔馬哩叭南方一座大山，位於金孩兒（Kinajii）社東方，以兇惡出名。三十一日，飯島等人由禮拜社出發，於壯丁及婦女三十二名護衛下，露宿於由南湖山脈分水嶺下流出之溪谷上游，十一月一日下午三點平安回到十股庄出張所⁵⁹。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點左右，飯島幹太郎與十股庄出張所員永田主事補等，帶領馬哩叭禮拜小社小頭目 Totsuhyau Tahkun 的長女 Sayun Totsuhyau 回到十股庄⁶⁰。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點半，飯島幹太郎為調查以民木非法從事製造樟腦的業者而前往南湖庄⁶¹。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六點三十分，飯島幹太郎率領馬哩叭社內的 Kauran、Watsutoraokan、Ubuuro、Saruu 等四小社蕃人六十四名前往五指山撫墾署，聆聽署長訓示，翌（五）日下午回十股庄出張所⁶²。

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七點，飯島幹太郎及清田兩雇員前往十股庄換蕃所，贈一頭牛及酒給日前赴五指山撫墾署報到的馬哩叭社蕃人六十四名及該社內的 Kauran 小社蕃人十名⁶³。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也干（Taiyakan）小社蕃人 Yabunaomin

帶鹿鞭至換蕃所，強迫要交換槍及彈藥，於是飯島幹太郎令通事徐阿石向 Yabunaomin 說：規定嚴禁槍械交換，故不能交換。最後 Yabunaomin 同意此事。但 Yabunaomin 過去來交換時，曾偷走向換蕃所借來作炊事用的青銅鍋一口，故換蕃所通事徐阿石以此事而出言責備，Yabunaomin 再三道歉，並說下次來的時候一定會拿其他的物品來作賠償。徐阿石訓諭之後，表示會原諒 Yabunaomin 過去的錯誤。Yabunaomin 大喜並發誓將來不再犯，但心裡似乎對阿石的話感到不高興。在 Yabunaomin 喝醉後又不知受到什麼刺激，於回社時臉色大變，將子彈上膛，注視著在十股庄茶園工作的當地人，而正想要出草時，Yabunaomin 的父親大聲斥責，終於收回槍枝，並一起回家⁶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七點二十分，飯島幹太郎由於擔心金孩兒社蕃人行兇，故帶領羅進蘭及其雇工等前往十股庄茶園。當一行到達換蕃所時，馬裡叭 Takawan 小社頭目 Zehentihoo 等卻告訴飯島絕不可前去。並拉住他的衣服不放。飯島幹太郎說：當地人民並非不聽你的話，而絲毫不加警戒，但是如你們所見的一般，他們仍在這茶園內工作，我不能任由蕃人出草，而傷及無辜的民眾。蕃人等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讓我們蕃人先偵查一下，如果金孩兒社蕃人已遠離不在時，我們就舉手通報，但在那以前，要求飯島絕不可進入危險之地。而馬武督 Kaari 小社頭目代理 Maaraikuuyu 等五名進入蕃界道路，馬裡叭 Takawan 小社頭目 Zehentihoo 等四名朝鑼鈹山正面前進，馬裡叭禮拜小社蕃人 Piitai 等四名朝鑼鈹山右側前進，各自率隊往鑼鈹山背後面行去。飯島幹太郎與剩下的蕃人一起登上茶園的第一丘岡，等待回報。約三十分鐘以後，三組斥候蕃現身並聚集於鑼鈹山頂的稜線上，各自舉手以示安全。又回報說：鑼鈹山背後有明顯的踐踏雜草及打地舖的痕跡，且在茅草間有一道通過的足跡，一直朝向八股庄方面的蕃境而去⁶⁵。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四日，飯島幹太郎為參觀守備隊演習而率領生蕃出差至新竹及大湖口附近⁶⁶。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飯島幹太郎以新竹辨務署技手之職，與該署主記吉田森治郎一同出發探險南方各蕃社⁶⁷，三月十八日，飯島幹太郎、吉田，與作為探險嚮導及護衛的鹿場社總頭目タラオ ワワイ及十八兒社、西熬兩社蕃人十五名，於歸途時一同到新竹辨務署，官署方面遂以金錢物品犒賞這些蕃人，三

月二十日蕃人們便各自回山⁶⁸。任務達成後，飯島幹太郎與署主記吉田森治郎兩人並撰寫蕃地探險覆命書，於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由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轉陳給民政長官後藤新平⁶⁹。

第二節 上級單位官員

墾務行政官員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檔案的記載涉及上級蒞臨行政官員不到二十人。其中，地位最高的是民政局長參事長官石塚英藏⁷⁰、殖產部長押川則吉⁷¹，兩人俱為長官，為公文上呈的對象。但是除了收受公文之外，並未有任何記載。另有澤山課長，他的事蹟涉及黃南球。此點可為繼續探索的線索⁷²。此外事蹟清楚可查者，分成三類，包括：到撫墾署巡訪，對撫墾署實地踏查並有相當影響，兩縣政府相關官員。

一、到撫墾署巡訪

朝長庫太郎

朝長庫太郎為殖產課屬。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⁷³。

山田新助

山田新助為民政局屬。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⁷⁴。

大味久五郎

大味久五郎為臺灣事務局屬。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⁷⁵。

西田又二

西田又二為民政局殖產部技師。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兼任林圯埔署長，同年九月十一日免除兼職⁷⁶。明治三十年九月九日，主事補福山登、事務囑託丸田勝治、工友小島淺太郎前往調查汶水河水源的蕃地，而由馬凹社頭目薛稼

鞍（Sekkaon）的次男 Tarauetsu 以及大目懷社蕃人五名帶路，下午五點由大湖撫墾署出發，至水尾出張所寄宿。十日清晨，西田又二與雇寺崎一二、人夫石川鶴吉三名至水尾出張所，請求加入一行，故福山登等人允許所請。於是一行六人，以蕃人為先導，上午七點半由水尾出張所出發。冒著大雨，全身溼透，下午八點抵達馬凹社頭目 Sekkaon 家寄宿。十三日凌晨三點起，石加祿社蕃人煮飯用餐完畢，將要出發時，福山主事補起身欲如廁而走出戶外時，忽然遭到石加祿社蕃丁刺殺，並被砍下頭顱⁷⁷。於是一行各自逃命，工友小島、人夫石川二人於同日下午二點回署，雇員寺崎於翌十四日清晨歸署。西田技師則四天五夜不眠不食，而趁夜暗之掩護下潛伏通過蕃地⁷⁸，於十七日上午五點歸大湖撫墾署。丸田囑託五天六夜不眠不食，十八日上午八點歸署⁷⁹。

寺崎一二

寺崎一二為殖產部雇員。明治三十年九月十日，與民政局殖產部技師西田又二等人，加入主事補福山登等三人前往調查汶水河水源蕃地之行列，於是一同前往馬凹社，在頭目 Sekkaon 家寄宿。十三日福山主事補遭石加祿社蕃丁刺殺，於是一行人各自逃命，寺崎一二於十四日清晨歸大湖撫墾署⁸⁰。

石川鶴吉

石川鶴吉為民政局人夫。明治三十年九月十日，與民政局殖產部技師西田又二等人，加入主事補福山登等三人前往調查汶水河水源蕃地之行列，於是一同前往馬凹社，在頭目 Sekkaon 家寄宿。十三日福山主事補遭石加祿社蕃丁刺殺，於是一行人各自逃命，石川鶴吉於同日下午兩點歸大湖撫墾署⁸¹。

二、對撫墾署實地踏查並有相當影響

水野多門

水野多門為民政局土木課技手。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⁸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間，為了在二月嘗試招標之腦寮建築工程，他孜孜不倦

地撰寫招標所需之製圖設計書案，日夜工作勤奮⁸³。

橫山壯次郎

橫山壯次郎為民政局技師。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⁸⁴。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雇員一條節造同行巡迴內灣、上坪出張所轄內⁸⁵。

柳本通義

柳本通義為技師。明治三十年九月，奉命調查設置鹿場出張所之事⁸⁶。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因奉命調查撫墾署事務擴張之事，與佐藤、山田兩屬一同自臺北出發，巡迴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各撫墾署進行實地調查⁸⁷，並訪五指山撫墾署⁸⁸，於十月十一日回總督府。明治三十四年三月，曾檢閱一份由有關蕃人蕃地事務報告之件⁸⁹。

遠矢半次郎

遠矢半次郎為現金前渡官吏。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為整理支出帳簿而往新竹出差⁹⁰。

三、兩縣政府相關官員

小出拙藏

小出拙藏為新竹縣屬。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呈新竹縣知事櫻井勉覆命書一份⁹¹。

山內五六郎

山內五六郎，新竹縣屬。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⁹²。

桑原戒平

桑原戒平曾任新竹支廳長，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上呈總督樺山資紀該廳事

務及轄內概況報告⁹³。桑原戒平擔任新竹縣內務部長書記官時，亦兼任新竹傳習所長。在其任內，熱心盡職於國語傳習所之經營⁹⁴。

松田學

松田學為新竹縣屬。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⁹⁵。

建部丑之輔

建部丑之輔為新竹縣技手。於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上呈新竹縣知事櫻井勉覆命書一份⁹⁶。

宮尾泰利

宮尾泰利為苗栗縣土木課長署理技手。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訪五指山撫墾署⁹⁷。

第三節 警察

一、日本人警察五十一位受表揚

日本人警察在總督府檔案出現的有一百四十四人，其中涉及賽夏族事務者有六十六人（46%）。其餘稍佔多數者七十八人（54%）是屬於大湖方面的泰雅族事務。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對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一百一十八人頒獎⁹⁸，留下一份「蕃地功績者調查書」。受頒獎人內有日本人五十一人⁹⁹，檔案出現警察的八成名字都在這裡出現。茲提供這份名單如下：

表 7-1 蕃地功績者調查書

標示	記錄	姓名	官階	職名	服務日數	獎級	備考
A	◎	小澤武憲	警部	總指揮官	十八日	乙	
B	◎	真山丑三郎	同	十八兒作業部隊長	三十日	甲	
B	◎	渡邊龜作	同	五指山作業部隊長	三十日	甲	
E	◎	松田定吉	同	警備分隊長	十四日	丙	
D	◎	緒方卯太郎	警部補	十八兒作業分隊長	三十日	甲	
C	◎	弓削則明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長	三十日	甲	
E	◎	中西貢	同	警備分隊長	三十日	甲	
C	◎	平野亮瑛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長	十三日	丙	
	◎	犬塚昌隆	同	同	十二日	丙	
	◎	江崎正隆	同	同	十一日	丙	
		太田角太郎	巡查	五指山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從事土木工程、線路開鑿、採伐樹木及隘寮建設等，尤以在五指山隘勇監督分遣所遭遇蕃人襲擊之際，率先將其擊退，功勞特別顯著

標示	記錄	姓名	官階	職名	服務日數	獎級	備考
		長友平藏	同	同	三十日	甲	
		田代倉吉	同	同	三十日	甲	
		野口源次郎	同	同	三十日	甲	
		糸數昌永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從事架橋等土木工程，督勵部下隘勇，功績顯著
		小野寺彥八	同	同	三十日	甲	
		今仁千代松	同	同	二十二日	甲	
	◎	德永榮松	警部補	警備分隊	二十日	甲	
		三塚讓助	巡查	十八兒作業分隊	二十日	甲	
		入江來彥	同	警備分隊	二十日	甲	
		武藤他吉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九日	乙	
		長井利七	同	同	十九日	乙	
		尾崎祐太郎	同	同	十八日	乙	
	◎	安田盛助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十七日	乙	
		魚住雄熊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六日	乙	
		元田市太郎	同	同	十六日	乙	
		吉田乙彥	同	同	十六日	乙	
		嬉野祐次郎	同	同	十六日	乙	
		江口甚六	同	同	十六日	乙	
		寶貞美	同	同	十四日	丙	
		佐藤忠助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十三日	丙	
		佐藤龜助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二日	丙	
		川島雄藏	巡查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一日	丙	
		馬場幸六	同	同	十一日	丙	從事隘寮建設，其功績尤為顯著
		鈴木安治	同	同	十一日	丙	
		熊谷文庸	同	同	十一日	丙	
		鈴木利助	同	同	十一日	丙	
		吉永忠三郎	同	警備分隊	十日	丙	
		直木直藏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日	丙	
		野口安藏	同	同	十日	丙	
		千葉平太	同	同	十日	丙	
		岡村佐司馬	同	同	十日	丙	
		篠原吉太郎	同	同	十日	丙	

標示	記錄	姓名	官階	職名	服務日數	獎級	備考
		渡邊勘市	同	同	十日	丙	
		橫山武次郎	同	警備分隊	十日	丙	編制員額外之臨時勤務
		西津力藏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日	丙	
		高橋重一	同	同	十日	丙	
		湯永錄	隘勇	五指山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林金祥	同	同	三十日	甲	
		曾東河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從事隘寮建設，頗能遵奉上級指揮，其功績尤為顯著
		魏陳興	同	同	三十日	甲	從事架橋及土木工程，頗能遵奉上級指揮，其功績尤為顯著
		蕭阿坤	同	同	三十日	甲	從事路線開鑿及樹木採伐，頗能遵奉上級指揮，其功績尤為顯著
		曾阿鳳	隘勇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從事隘寮建設，頗能遵奉上級指揮，其功績尤為顯著
		後藤千基	同	警備分隊	三十日	甲	
		潘阿坤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彭勝富	同	警備分隊	三十日	甲	
		三谷久吉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彭阿沐	同	警備分隊	三十日	甲	
		楊阿兔	同	同	三十日	甲	
		彭運喜	同	同	三十日	甲	
		陳阿岳	同	同	三十日	甲	
		彭阿發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林阿塵	同	同	三十日	甲	
		吳阿錦	同	警備分隊	三十日	甲	
		曾阿春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錐昔	同	警備分隊	三十日	甲	
		曾德	同	同	三十日	甲	
		張有業	同	同	三十日	甲	
		古發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三十日	甲	
		何麥賢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二十九日	甲	
		姜阿城	同	同	二十九日	甲	

標示	記錄	姓名	官階	職名	服務日數	獎級	備考
		范阿沐	同	同	二十九日	甲	
		胡阿新	同	警備分隊	二十八日	甲	
		袁阿昂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二十七日	甲	
		林阿旺	同	同	二十六日	甲	
		藍石安	同	同	二十六日	甲	
		姜阿上	同	警備分隊	二十六日	甲	
		劉阿昂	同	同	二十六日	甲	
		黃阿房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二十六日	甲	
		前原重助	隘勇	十八兒作業分隊	二十五日	甲	
		今村品七	同	同	二十五日	甲	
		張阿沐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二十四日	甲	
		彭阿達	同	同	二十三日	甲	
		范阿明	同	同	二十三日	甲	
		范阿皇	同	同	二十二日	甲	
		詹賢進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二十一日	甲	
		黃永春	同	同	二十日	甲	
		曾阿祥	同	同	二十日	甲	
		范阿德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二十日	甲	
		林李福	同	同	十九日	甲	
		謝祥水	同	同	十九日	乙	
		蔣阿養	同	同	十八日	乙	
		姜文鳳	同	同	十七日	乙	
		陳阿日	同	同	十六日	乙	
		謝發連	同	同	十六日	乙	
		廖木才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五日	乙	
		蕭阿新	同	同	十五日	乙	
		彭阿開	同	同	十五日	乙	
		彭阿明	同	同	十五日	乙	
		吳江盛	同	同	十五日	乙	
		謝阿昂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十四日	丙	
		彭阿敬	同	警備分隊	十四日	丙	
		劉石添	同	五指山作業分隊	十二日	丙	
		彭阿石	同	同	十日	丙	
		莊發成	同	警備分隊	十日	丙	

標示	記錄	姓名	官階	職名	服務日數	獎級	備考
		黃阿水	同	同	十日	丙	
		張阿清	同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日	丙	
		謝阿順	同	同	十日	丙	
		葉阿亮	隘勇	十八兒作業分隊	十日	丙	
		葉順香	同	同	十日	丙	
		葉火才	同	同	十日	丙	
		李石喜	同	同	十日	丙	
		曾阿相	同	同	十日	丙	
		劉葉康勝	同	同	十日	丙	
		李阿旺	同	同	十日	丙	
		黃阿喜	同	同	十日	丙	
		張阿傳	同	同	十日	丙	
	◎	松村岩吉	電話工 伙	同	二十日	甲	

◎本表是原件。但是「姓名欄」上面的「記錄欄」是現在增補。

總指揮官(A)，指揮兩個部隊(B，十八兒作業部隊、五指山作業部隊)和一個警備隊。十八兒作業部隊，共有六十人，分成四個分隊(C)。五指山作業部隊，共有二十八人，下轄一個分隊(D)。警備隊沒有統轄長官，是由兩個分隊(E)組成，共有二十人。

二、事蹟詳細者十二人

上表是原件，但是「姓名欄」上面的「記錄欄」是增補，表示該人在檔案上多次出現。當然，「記錄欄」空白者，便表示該人在檔案上僅在這裡一次出現而已。如此，我們可以查出，一次出現者有三十八人，而多次出現者僅有十三人。這十三人包括領導階層十人，隊員二人，身份在隊員以下的唯一人物電話工伙一人。

小澤武憲

小澤武憲原任警務課長，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日在原警視上呈給警察本署長的公文中，對軍隊編制提出了一些建議，認為各隊必須採取一致行動，將警察、憲兵、守備隊編成混成枝隊，由江田中佐為總指揮官，並以小澤武憲為警察指揮官，而警察、憲兵首要用於維護通行、警戒、偵查、嚮導等方面¹⁰⁰。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小澤武憲擔任警部總指揮官卓有功績，因此受頒獎金十五圓，其服務日數十八日，獎級為乙級¹⁰¹。

真山丑三郎

真山丑三郎為新竹廳警部十八兒作業部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極為勤勞，因此受頒獎金九圓。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¹⁰²。

渡邊龜作

渡邊龜作為明治元年至明治四十年（1868-1907年）人。明治三十六年任新竹北埔駐在所蕃地巡查，後升任北埔支廳長，公餘則熱衷採集昆蟲標本，提供給北海道帝大松村松年教授研究，而松村為紀念其採集，後來在為兩種臺灣蝶類命名時，特加冠其姓氏，分別為渡邊黃斑蔭與渡邊鳳蝶¹⁰³。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因此受頒獎金九圓，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¹⁰⁴。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於北埔支廳內遭大坪庄隘勇及其他不逞之徒襲擊，遇害身亡¹⁰⁵，其妻當時欲從支廳廚房入口逃走，被隘勇張阿番發現，當渡邊龜作的妻子ケイ¹⁰⁶到達支廳前面姜紹猷門口之際，張阿番便開槍將其射殺¹⁰⁷。

松田定吉

松田定吉為新竹廳警部警備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極為勤勞，因此受頒獎金五圓。其服務日數十四日，獎級為丙級¹⁰⁸。

緒方卯太郎

緒方卯太郎為新竹廳警部補十八兒作業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勤奮，因此受頒獎金七圓。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¹⁰⁹。

弓削則明

弓削則明為新竹廳警部補五指山作業分隊長。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弓削警部補一行被派遣至石壁下，同行者還包括內地人一名、本地人二名等。七月八日，弓削警部補一行及石田巡查一行抵達石壁下後，在原警視上呈給警察本署長的公文中，表示：以槍聲推測，弓削警部補他們當時的情況應是陷入蕃人的包圍中，至於後來的情況則無法得知。直到十日，被包圍於石壁下之警部補等十餘名已回到距南庄約四公里處，槍聲頻頻響起，守備兵、警察官、憲兵前往支援，先前被包圍之一名隘勇後歸來。接著，弓削警部補一行也歸回。此次攻擊事件中，生還者為警部補一名、巡查四名、隘勇二十四名、壯丁二名，其中重傷者有隘勇二名，輕傷者為巡查一名，戰死者為巡查一名、隘勇四名、壯丁三名。此外有本島婦人一名帶小孩從腦寮回來，該婦人受到輕傷¹¹⁰。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弓削則明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因此受頒獎金七圓，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¹¹¹。明治四十年發生北埔事件，弓削則明與其妻タカ、長男則孝、同居人宮本シエ皆在北埔遭到殺害¹¹²。

中西貢

中西貢為新竹廳警部補警備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勤奮，因此受頒獎金七圓。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¹¹³。

平野亮瑛

平野亮瑛為新竹廳警部補十八兒作業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勤奮，因此受頒獎金三圓五十錢。其服務日數十三日，獎級為丙級¹¹⁴。

德永榮松

德永榮松為警部補，屬警備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勤奮，因此受頒獎金五圓，其服務日數為二十日，獎級為甲級¹¹⁵。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於勤務之事叱責隘勇張阿番，張阿番憤而立刻交回槍械彈藥及衣服，返回自宅¹¹⁶。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未亮之際，德永榮松於大坪隘勇監督所內遭大坪庄隘勇及其他不逞之徒集結約八、九十人所襲擊，內地人男女小孩共計三十二人一同遭到殘殺¹¹⁷。德永榮松的妻子タネ在這起事件中也被害身亡¹¹⁸。

安田盛助

安田盛助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七日，獎級為乙級¹¹⁹。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夜半，安田盛助及其妻トク¹²⁰二人與巡查宮平良皆遭到受巫新炳所召的徐金傳、隘勇彭阿石及蕃人隘勇 Taaruku 等殺害¹²¹。

松村岩吉

松村岩吉為新竹廳電話工伕，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工作勤奮，因此受頒獎金三圓。其服務日數二十日，獎級為甲級¹²²。明治四十年發生北埔事件，松村岩吉及其妻チヨン於北埔遇害身亡¹²³。

犬塚昌隆

犬塚昌隆為新竹廳警部補十八兒作業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極為勤勞，因此受頒獎金三圓五十錢。其服務日數十二日，獎級為丙級¹²⁴。

江崎正隆

江崎正隆為新竹廳警部補十八兒作業分隊長。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極為勤勞，因此受頒獎金三圓五十錢。

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丙級¹²⁵。

入江來彥

入江來彥為新竹廳巡查，屬警備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服務日數二十日，獎級為甲級。

三谷久吉

三谷久吉為新竹廳隘勇，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三塚讓助

三塚讓助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二十日，獎級為甲級。

千葉平太

千葉平太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小野寺彥八

小野寺彥八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川島雄藏

川島雄藏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

丙級。

今仁千代松

今仁千代松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二十二日，獎級為甲級。

今村品七

今村品七為新竹廳隘勇，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二十五日，獎級為甲級。

元田市太郎

元田市太郎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六日，獎級為乙級。

太田角太郎

太田角太郎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從事土木工程、路線開鑿、採伐樹木及隘寮建設等，尤以在五指山隘勇監督分遣所遭遇蕃人襲擊之際，率先將其擊退，功勞特別顯著，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田代倉吉

田代倉吉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明治四十年發生北埔事件，於鷺公髻遇害¹²⁶。

吉永忠三郎

吉永忠三郎為新竹廳巡查，屬警備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吉田乙彥

吉田乙彥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六日，獎級為乙級。

江口甚六

江口甚六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六日，獎級為乙級。

糸數昌永

糸數昌永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從事架橋等土木工程，督勵部下隘勇，功績卓著，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西津力藏

西津力藏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佐藤忠助

佐藤忠助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三日，獎級為丙級。明治四十年發生北埔事件，佐藤忠助與其妻ヨヲ、三子利三、四子光四郎皆於大坪遭到殺害¹²⁷。

佐藤龜助

佐藤龜助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二日，獎級為丙級。

尾崎祐太郎

尾崎祐太郎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八日，獎級為乙級。

岡村佐司馬

岡村佐司馬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武藤他吉

武藤他吉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九日，獎級為乙級。

直木直藏

直木直藏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長井利七

長井利七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九日，獎級為乙級。

長友平藏

長友平藏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明治四十年發生北埔事件，長友平藏與其妻スキ於大窩遇害身亡¹²⁸。

前原重助

前原重助為新竹廳隘勇，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二十五日，獎級為甲級。

後藤千基

後藤千基為新竹廳隘勇，屬警備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柿崎干城

柿崎干城為內灣警察分署警部。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訪五指山撫墾署¹²⁹。

馬場幸六

馬場幸六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從事隘寮建設功績顯著，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丙級。

高橋重一

高橋重一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獎級為丙級。

野口安藏

野口安藏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野口源次郎

野口源次郎為新竹廳巡查，屬五指山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三十日，獎級為甲級。

魚住雄熊

魚住雄熊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六日，獎級為乙級。

渡邊勘市

渡邊勘市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日，獎級為丙級。

鈴木安治

鈴木安治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丙級。

鈴木利助

鈴木利助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丙級。

熊谷文庸

熊谷文庸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一日，獎級為丙級。

嬉野祐次郎

嬉野祐次郎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六日，獎級為乙級。

篠原吉太郎

篠原吉太郎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獎級為丙級。

寶貞美

寶貞美為新竹廳巡查，屬十八兒作業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四日，獎級為丙級。

橫山武次郎

橫山武次郎為新竹廳巡查，屬警備分隊。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於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負責編制員額外之臨時勤務，卓有功績，其服務日數十，獎級為丙級。

第四節 軍方

南庄事件關係人物散見各種文獻，林修澈在《南庄事件與日阿拐》裡從九種文獻蒐集到直接涉及軍事行動九十八人，包括官廳（三十人）、軍隊（五十一人）、警察（九人）、憲兵（八人）等。詳細統計見表 7-2。

表 7-2 九種文獻涉及的軍方人數

	官廳	軍隊	警察	憲兵	總計
臺灣史料稿本	16	10	5	4	35
臺灣日日新報	4	28	0	1	33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2	17	0	0	19
總督府職員錄	13	0	0	0	13
臺灣憲兵隊史	0	0	0	4	4
治蕃紀功初集	0	0	4	0	4
竹南郡役所檔案	0	3	0	0	3
新竹廳報	0	0	1	0	1
南庄庄勢一覽表	1	0	0	0	1
南庄事件與日阿拐	30	51	9	8	98

上表尚未收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我們又從中篩選出十二人，算是新發現。茲分別整理條述如下。

木村○○

木村為兵器廠長。明治三十六年二月，警察本署方面欲派練習生受訓，練習

使用山砲，故與木村交涉，而後指派砲兵大尉吉雄為練習生教官¹³⁰。

立見尚文

立見尚文為軍務局長。明治二十九年八月至九月，立見尚文批閱過兩份文件¹³¹。同年九月十五日，立見尚文將其擬定之軍務局對訓令案意見，呈予民政局長水野遵¹³²。

吉田○○

吉田為少尉，擔任八角林分遣隊長。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由於蕃人出草較多，大湖街民向官署請求派人防守蕃界。同月三十日，吉田少尉經查詢而向大湖撫墾署表示，想要了解蕃人出草的原因及之後的處置。官署方面認為當時的情形非常危險，即使是通事也不敢輕易進入，而且蕃地交通一時之間斷絕，故無法進行探查，但不久將追查其原因，並可通報些意見¹³³。

吉成榮之助

吉成榮之助為陸軍步兵中尉。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四日至五指山撫墾署¹³⁴。

吉雄

吉雄為砲兵大尉。明治三十六年二月，為練習山砲使用法，受指派為練習生教官¹³⁵。

谷田文衛

谷田文衛為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明治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谷田文衛將明治三十五年陸軍衛生概況三十一部以附件方式上呈給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¹³⁶。

押上○○

押上為混成第一旅團參謀長，明治三十年守備隊於新竹縣進行交替，由於該縣對軍隊住宿方面儘量給與方便，且沿道民眾大表歡迎歡送之意，饗以茶、開水

等，讓軍隊頗表滿意。其中混成第一旅團押上參謀長與第十聯隊菊野第一大隊長等，皆以書面表示謝意¹³⁷。

松本三郎

松本三郎為陸軍軍醫部長。明治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曾上呈〈明治三十五年臺灣陸軍衛生概況〉公文一份¹³⁸。

松永○○

松永為大尉、中隊長。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由於蕃人出草較多，大湖街民向官署請求派人防守蕃界，大湖撫墾署認為這是自開廳以來的初次變化，非常危險。由於當時面臨各隘寮補充隘丁的問題，因此為維持地方的安寧，則依賴中隊的示威活動。而明治三十年一月四日起，官署再增加一個小隊防守，由中隊長松永指揮¹³⁹。

原田○○

原田於明治三十五年討伐馬那邦社事件中擔任守備隊中尉。原田中尉率守備兵二十五名，為防備馬那邦社蕃人，駐於小馬那邦山頂上，於懸崖絕壁之上按兵不動，一眼瞰望全程實況。且於歸湖之際，通過南勢兩社之地，故得以對於各隊行動情形加以綜合報告，而獲得不少便利¹⁴⁰。十月十五日上午三時，原田中尉率領下士及士兵二十五人，再由大湖出發，往大南勢進軍，以示威力¹⁴¹。

副島一郎

副島一郎為陸軍步兵中尉。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曾與另一陸軍步兵中尉吉成榮之助到五指山撫墾署¹⁴²。

菊野○○

菊野為第十聯隊第一大隊長。明治三十年，曾與混成第一旅團押上參謀長以書面方式對新竹縣盡力迎送軍隊一事表示謝意¹⁴³。

註

1. 《理蕃誌稿》記載水間良輔擔任南庄撫墾署長的時間自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廢止撫墾署。又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中，記有南庄撫墾署長鶴問良輔一名。由任期來判斷，推測水間良輔、鶴問良輔此兩人應為同一人。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9。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76。
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9。
3.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5，《彙編》（E01），頁658。
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76。
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7。
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23\A015，《彙編》（C17），頁310。
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68。
9.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10.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8。
11. 山口義耀上呈之十份事務成績報告為：(1)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66-79。(2)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12，《彙編》（C02），頁79-82。(3)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13，《彙編》（C03），頁82-84。(4)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14，《彙編》（C04），頁84-87。(5)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V00163\A016，《彙編》（C05），頁87-89。(6)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17，《彙編》（C06），頁90-92。(7)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二月，V00163\A018，《彙編》（C07），頁92-95。(8)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19，《彙編》（C08），頁95-98。(9)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20，《彙編》（C09），頁98-100。(10)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21，《彙編》（C10），頁101-104。
1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6。
1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14. 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111。
1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7。
1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1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1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1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20.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8。
21.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明治三十三年三月，V04625\A005，《彙編》（G22），頁855。

2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31。
2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24. 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八月，V00163\A022，《彙編》（C11），頁111。
2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23。
26. 有關 Yabopai 社的位置，及該社蕃人的性格，五指山撫墾署署員有詳細的描述：Yabopai 社隔馬哩叭南方一座大山，位於金孩兒（Kinajii）社東方，以兇惡出名。該社不僅不與他社交往，他社亦不與其交往，以致動輒會屠殺蕃人，並食其肉，故鄰近各社皆走避之。尤以蕃刀，為蕃人自行冶鍊而成。中央分水嶺附近之蕃社似乎往往黥紋較粗，其稱為タトウナン社者，或稱為ヤホパイ社者，皆是相同的蕃社。撫墾署認為不論從黥紋，或是從凶惡性質而言，皆可推測兩者相類似。參見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87。〈五指山撫墾署轄內中央分水嶺附近發現新蕃社報告〉，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4574\A016，《彙編》（K06），頁1201。
2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7。
2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23\A015，《彙編》（C17），頁310。
2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6。
30.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3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68。
3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8。
3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7。
3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4574\A016，《彙編》（K06），頁1200-1202。
3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3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6。
3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51。
3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3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7。
40.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8。
4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12，《彙編》（C02），頁81。
4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78。
4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12，《彙編》（C02），頁81。
4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45.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4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4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二月，V00323\A015，《彙編》（C17），頁310。
48.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8。
4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8。
50.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5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11，《彙編》（C01），頁68。

5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53.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5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5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24。
56.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3，《彙編》（C12），頁151。
5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56。
5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64。
5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87。
60.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272\A015，《彙編》（C14），頁200。
61.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一月，V00272\A015，《彙編》（C14），頁208。
6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1。
6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2。
6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7。
6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48。
66. 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四月，V00323\A019，《彙編》（C19），頁369。
67.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三月，V04625\A005，《彙編》（G22），頁855。
68. 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三年三月，V04625\A005，《彙編》（G22），頁855。
69. 〈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V04622\A001，《彙編》（K07），頁1202、1203、1213、1214。
70. 石塚英藏為民政局長參事官長。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至明治三十二年一月間，共檢閱六份由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上呈的報告。此六份報告書為：(1)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九月，V04574\A005，《彙編》（G02），頁775。(2)臺北縣新埔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月，V04574\A006，《彙編》（G03），頁779。(3)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V04594\A004，《彙編》（G04），頁781。(4)臺北縣新埔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V04594\A005，《彙編》（G05），頁787。(5)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V04594\A006，《彙編》（G06），頁789。(6)臺北縣新埔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一月，V04594\A007，《彙編》（G07），頁793。
71. 押川則吉為殖產部表。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至明治三十年五月間，共檢閱八份由大湖撫墾署表主事福山清利上呈的事務成績報告。此八份報告書為：(1)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七月，V00084\A001，《彙編》（D01），頁386。(2)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V00084\A002，《彙編》（D02），頁392。(3)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九月，V00084\A003，《彙編》（D03），頁404。(4)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月，V00084\A004，《彙編》（D04），頁423。(5)大湖撫墾署，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V00084\A005，《彙編》（D05），頁446。(6)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三月，V00163\A039，《彙編》（D09），頁500。(7)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四月，V00163\A040，《彙編》（D10），頁511。(8)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五月，V00163\A041，《彙編》（D11），頁523。
72. 澤山為第一課長。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因討伐南勢蕃社的需要，與討蕃本部部員黃南球及縣參事，停留桂竹林。見〈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1382。
7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8。
7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7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8。

7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9。
77.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五月，V00323\A020，《彙編》（D19），頁640-641。
78.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93。
79.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43，《彙編》（D12），頁551。
80.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43，《彙編》（D12），頁551。
81.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43，《彙編》（D12），頁551。
8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83.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V00323\A012，《彙編》（C16），頁284。
8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8。
8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86. 南庄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3\A027，《彙編》（E02），頁662。
87. 〈柳本技師往新竹、臺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彙編》（K04），頁1179。
88.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月，V00163\A024，《彙編》（C13），頁191。
89. 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V04647\A006，《彙編》（G29），頁883。
90.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9。
91. 〈竹苗地區踏勘覆命書專輯〉，V09602\A003，《彙編》（K05），頁1194-1196。
9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93. 新竹支廳，明治二十九年五月，V00079\A005，《彙編》（A02），頁38。
94. 〈齋藤屬出差視察新竹、臺中兩縣轄下教育覆命書〉，明治三十年十月，V04519\A003，《彙編》（K03），頁1165。
95.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年十二月，V00272\A016，《彙編》（C15），頁281。
96. 〈竹苗地區踏勘覆命書專輯〉，V09602\A003，《彙編》（K05），頁1196-1198。
97.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338。
98.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1330-1335。
99. 除去日本人，另有本島人六十七人。
100.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1413。
101.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1326、1328、1330。
102.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1326、1328、1330。
103. 顧力仁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頁201。
104.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1326、1328、1330。
105. 〈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提出北埔暴動事件始末報告〉，V01300\A012，《彙編》（P01），頁1442。〈陳報何參賢等九名被告案件〉，V01300\A016，《彙編》（P05），頁1447。

10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5。
107. 〈陳報何參賢等九名被告案件〉，V01300\A016，〈彙編〉（P05），頁 1451。
108.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6、1328、1330。
109.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6、1328、1330。
110.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彙編〉（N02），頁 1412。
111.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6、1328、1330。
112.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5。
113.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6、1328、1330。
114.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7、1328、1330。
115.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6、1328、1330。
116. 〈陳報何參賢等九名被告案件〉，V01300\A016，〈彙編〉（P05），頁 1451。
117. 〈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提出北埔暴動事件始末報告〉，V01300\A012，〈彙編〉（P01），頁 1442，P01。
11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6。
119.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31。
120.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8。
121. 〈陳報何參賢等九名被告案件〉，V01300\A016，〈彙編〉（P05），頁 1453。
122.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9、1335。
123.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6。
124.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7、1328、1330。
125. 〈頒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新竹廳十八兒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者〉，V05029\A034，〈彙編〉（L15），頁 1327、1328、1330。
12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8。
127.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85，頁 356。
12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358。
 129.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 338。
 130. 〈運交伯勞壯懷爾山砲至臺中、苗栗、新竹、深坑四廳案〉，V04778\A021，《彙編》（L13），頁 1321。
 131. 這兩份文件為：(1)〈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傭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3-1244。(2)〈改正內訓中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之隘勇隘丁傭使方法案〉，V00094\A007，《彙編》（L02），頁 1244-1245。
 132. 〈屬於林紹堂等三名麾下隘勇隘丁之傭使方法內訓〉，V00094\A006，《彙編》（L01），頁 1235。
 133.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90。
 134.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 338。
 135. 〈運交伯勞壯懷爾山砲至臺中、苗栗、新竹、深坑四廳案〉，V04778\A021，《彙編》（L13），頁 1321。
 136. 檢送各廳及各醫院「臺灣陸軍衛生概況」，V04778\A013，《彙編》（M05），頁 1393。
 137. 新竹縣行政事務及轄內概況報告，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0\A009，《彙編》（F06），頁 744。
 138. 檢送各廳及各醫院「臺灣陸軍衛生概況」，V04778\A013，《彙編》（M05），頁 1393-1404。
 139. 大湖撫墾署，明治三十年一月，V00163\A037，《彙編》（D07），頁 490。
 140. 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 1376-1377。
 141. 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報告，V04647\A010，《彙編》（M03），頁 1387。
 142. 五指山撫墾署，明治三十一年三月，V00323\A016，《彙編》（C18），頁 338。
 143. 新竹縣行政事務及轄內概況報告，明治三十年九月，V00160\A009，《彙編》（F06），頁 744。

第
八
章

南庄事件的認識

第一節 南庄事件的起因

一、樟腦業成為民族產業

根據「專賣制施行前的製腦許可表」，南庄地區的特許專利者中，有三名蕃人被臺灣總督府特許從事製腦事業。此三人都是獲得特許（1896年11月12日至1899年12月1日），為期三年。

表 8-1 日阿拐、張有淮、絲大尾三人樟腦灶數

業主名	竹南一堡	灶	大鍋	小鍋
日阿拐	獅里興聯興庄	140	83	1297
張有淮	獅頭驛	11	302	
絲大尾	獅里興庄	195	165	304

住在上坪的賽夏族北群也經營樟腦製造業。他們原以農為業，另兼受僱幫傭參與樟腦製造業。一八九九年八月官方亦准許其獨立製腦而設灶十個，用被遺棄的樟腦根來製造，十灶月產六百斤、一年可以生產四千二百斤。然而一九〇〇年五月，其腦寮遭暴風雨打擊，受損一半以上，取水困難，當地又流行感冒，加上本島人由大坪或上坪進山，競相從事製腦業，迫使十八兒社蕃人放棄製腦業，而改行充當隘丁。

賽夏族從事製腦業的年代極早，至少可以上溯到日本時代之前一百二十年的清國嘉慶年間。不過最早的製腦業，不是賽夏族自行製造，而是出租給民人，坐收山工銀。

民人如要在蕃地農耕開墾，製造樟腦、開鑿埤水、採伐樹木、以及畜牧等時，必先與當地蕃社的頭目交涉訂約，並付出相當的代價，即以豬、牛、酒、錢，來納租，也有用其他有價物（例如石油）代償的可能¹。民人稱之為「蕃大租」、「蕃費」、「蕃水租」，但在南庄賽夏族則稱此為「山工銀」。

日本時代伊始（1895年前後）的行情，每大腦灶一份，小腦灶十份，每月約一圓四角，伐木一根、製板一張各一角半，每月一次或二次付清。依西田又二的記錄則有另外一個價錢：清代南庄地區的山工銀一灶約是五十錢至一圓，日本時代初期一個腦灶慣價需付山工銀三至四圓，推斷價錢從一圓到三至四圓，其差別大約和樟樹原料品質和樟樹採取的難易有關，而非一時市場行情影響²；另一種解釋是因為製腦利益龐大，企業主之間不斷競爭製腦權，使得給頭目的山工銀因惡性競爭而日益騰高³。

頭目收租後，按照人口再分配給各戶，如果收入不多而難分配的話，購買牛、酒以供各戶。這種「蕃租」關係，已經成為舊有的習慣。日阿拐遺留下來的文件中，有一八九五年稅戶英隆號向山主日阿拐承下山場建寮熬腦的契約，不計份數每一份腦灶每月二圓，最引人注目的是，日阿拐需保證本山蕃（賽夏族）不侵犯腦寮，日阿拐應擒出來傷人之本山蕃（賽夏族為主）兇首出來抵命，如後山蕃（泰雅族為主）到來行兇，梛長梛丁抵當；如殺得後山蕃首級日阿拐與英隆號均應給賞銀。日阿拐身為業主，兼任頭目，無論對商對民都有極大的權力。

二、不確定業主權的民本經營

臺灣總督府採取「蕃地為國有地」政策，即蕃界土地均為國有地。但是這種政策放在賽夏族個案上，一時難以貫徹實施。南庄撫墾署長便向總督府反映：

南庄蕃人，早在清光緒十二、三年間（1886-1887）即受大崙炭撫墾的招撫歸化，改習漢俗，並且也有清廷官方發給的「墾單」，承擔誘導「生蕃」務農事務，並且也自勉開墾而積蓄資產，故把「南庄蕃人」看成「熟蕃」，建請決策當局，仍依照舊慣，承認「南庄蕃人」對其土地的「私有權」⁴。

但是水野民政局長，對南庄撫墾署長的建議，並沒有做任何肯定的答覆，僅以「民木」⁵的形式通告，只承認「蕃人」對私有的樟樹可以砍伐，製造樟腦，並不承認「南庄蕃人」對經營的土地有「私有權」。

三、外來資本進入南庄

厚利所驅，也引來外資，能與民族資本相抗衡的外來資本，是客家資本與日本資本。客家資本的力量究竟有多大，迄今不詳，但是涓滴滲透、逐步蠶食的力量已經盤根深入，若產生攻擊，勢難抵擋。日本資本，夾持雄厚資金，或許也援引官府勢力，卻在短時間內以鯨吞之勢前來，造成民族產業極大的壓力。

日本人在南庄開辦樟腦製造業之始，是日本興業會社小川真一（1898年3月24日），得絲大尾的轉讓，在獅里興社的小東河地方，設灶十八個。但八個月後（1899年11月28日），日本興業會社退出製腦業。據判斷小川真一和日阿拐應無直接利益衝突，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小川真一、奈須義直響應水間良輔（南庄撫墾署長，兼任頭份警察署長），向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三土目募集警丁，日阿拐等人亦命人參與⁶。可見頭目必須積極面對官方的要求，日阿拐習於與官府交涉，淡新檔案中有許多相關文件，其基本態度如同過去對應清國官衙一般。外來資本對當地人的影響很大，足有為官廳代言的態勢，資本家的靠山是強大的殖民政府和有力的理蕃制度。

日本興業會社退出，製腦業的後繼者是松田時馬。松田時馬在一九〇〇年一年中設灶五百個，規模龐大。其製腦地，除了從日本興業會社繼承來的獅里興社小東河以外，還包括原屬日阿拐的製腦地（獅里興社大湍、小湍、八卦力、石壁下）、張有淮的製腦地（獅頭驛），絲大尾的製腦地（獅里興社爐慢窟），甚至更擴大領域到大東河上流、風尾東西、鹿場社。

松田時馬從一九〇〇年起的製腦地（即獅里興社、獅頭驛社、大東河社、鹿場社等地），都是樟樹密集地區，特別是日阿拐原屬地⁷。松田壟斷最好的生產地之後，申請增設四百灶，合計設灶九百，大力生產樟腦。至此製腦業已經轉入日本資本家的手裡，民族資本與客家資本，都受到壓制。

日本時代第二年（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南庄成立撫墾署之前，有三個日本人坂本格、中島與吉、關常吉，和獅里興社聯興庄頭目日阿拐簽訂樟腦製造事務契約（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八日）⁸。對此合約的了解，日阿拐認為他所讓與日本人的，僅限於製腦權。日本人卻認為日阿拐認為所讓與的權利還包含開墾權。

除去前述合約之外，本研究發掘的新資料⁹顯示日阿拐不只和坂本格等人立約，至少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還跟小松組¹⁰建立製腦約定。沒有證據顯示此三人曾經得到許可並正式製腦過，三人甚至從來不曾見於〈製腦許可表〉¹¹；契約中三人稱「為使日阿拐經准樟腦製造，可擔任稟請一切之事務」，事實上卻是日阿拐出面，一次又一次的致書南庄撫墾署長水間良輔，用社長的面子進行交涉¹²。

處此合作模式仍在摸索之初，雙方衝突似乎不可能突然大到需要官府派出大批軍警討伐。

從法制角度來看，「蕃人企業家日阿拐案例」將牽動「蕃人業主權」承認與否的法律問題。當時總督府的臺灣經營裡，蕃界樟腦業的經營佔有相當的比重，「蕃人業主權」的承認與否對官府資本的擴張能否影響極為深遠，因此引起高度重視。《理蕃誌稿》就南庄事件引用整整一百頁的超級篇幅¹³來討論蕃政，而南庄事件本身反倒是諸多事件裡的一件而已，顯得無足輕重。南庄事件的意義，或許要從這裡下手才能求得真義。

第二節 南庄事件的經過

本事件持續時間不長，前後只有半年，但若細繹分期，也可分為五期，表列如下：

表 8-2 南庄事件的分期

	時間	事件內容
第一期	7月4日-7月16日	事件引爆
第二期	7月17日-7月26日	交戰辛抱坂
	7月27日-8月4日	日軍支隊交換
	8月5日-8月10日	颱風及暴風雨相繼來襲
第三期	8月10日-8月30日	日軍攻擊日阿拐居宅
	8月20日-9月30日	撤軍，說服談和
第四期	10月1日-11月20日	談和，歸順式，日阿拐逃亡
第五期	11月21日-12月21日	餘黨逃亡，事件逐漸落幕

以下根據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刊載，再補以其他文獻，追憶整個事件的過程。

第一期：事件引爆（7月4日-7月16日）

七月四日，南庄支廳轄內南方八卦力地方的一名巡查與數名隘勇在巡邏途中，與蕃人起衝突，巡查受傷¹⁴。

七月四日午後一時左右，八卦力兩、三名蕃丁到和興庄腦長吳龍妹處，向人耳語：獅里興社日阿拐，自五日起將會出草，不論內地人、本地人，五日內腦丁等絕對不能出來工作¹⁵。根據七月五日新竹廳長發警察本署長的文件稱：聽聞六日會有數百名南庄生蕃襲擊南庄街的消息，要求派遣警部一名、巡查十名前往南庄支廳戒備¹⁶。警察本署長隨後回覆說：為安撫人心，應派遣若干軍隊¹⁷。次日總督親自下令，派遣混成第一旅團駐紮¹⁸。

七月八日，早上七時，族人聚集在番婆石，出至田尾，企圖切斷電線，斷絕日方連絡。族人包圍大滴、風尾、大東河的隘勇監督所，進而占領辛抱坂。下午八點二十八分，族人逼近日方散兵線前方二、三米處，散兵線緊急射擊，將這些人擊退，族人朝原方向退去，雙方均無死傷。而有三百五十名族人包圍南庄，火燒新街。新竹由中隊長以下一百二十二名組成守備隊，六日下午六點出發夜行，七日上午四時三十五分到達南庄¹⁹。八日，南庄的賀來警部發給警察本署的報告中也證實，約有五十名族人攻擊四什份隘寮²⁰。隨即又發出電報：大滴監督部、石壁下及赤壁下監督部遭焚燒²¹。

在腦丁方面，據從風尾逃回的腦丁劉王報告說，有百名族人於八日拂曉時攻擊風尾隘勇監督部；十日，一名隘勇戰死，包含劉王在內的十五名同業中，九名死，六名逃往監督部避難；九日逃出途中，又有三名戰死²²。然各腦寮許多腦丁早知局勢不穩，在事件發生前便退出，故實際被害者不多。

七月九日，大滴庄監督部的森本巡查向八卦力方向退卻²³。混成第一旅團見情勢愈發難以控制，九日再增派步兵第二中隊砲兵第一小隊前往南庄²⁴。原警視於十日報告，赤壁下監督部及大東河隘寮間的隘勇及弓削警部補一行十數名自八日起被包圍²⁵。

七月十一日，日阿拐部下數百人部署內地要路，準備大約可支持六十天左右的糧食，固守東南鹿場蕃社到苗栗。絲大尾之邸宅有若干名蕃人聚集。台北派遣來的砲兵連續砲擊絲大尾之邸宅。下午十點二十分，日方砲擊前山的蕃人集團。後步兵占領前山；憲兵警察戒備南庄市街。警察組成電信保護隊，惟恐電線被切斷，在田尾、南庄間戒備²⁶。當日南庄守備隊佔領虎頭山²⁷。

七月十三日，日本警察方面的傷亡報告：共一名巡查、四名隘勇、三名壯丁戰死，一名巡查、二名隘勇受傷²⁸；軍隊方面，十六日南庄支隊長報告偵察隊與

收容隊死亡一名，重傷二名，輕傷二名，其他中等傷勢，共有十三名²⁹。

七月十四日，新竹廳長里見為求通訊便捷，決定設置電話，並繼續以南庄支隊鎮壓蕃人，並發布告諭，呼籲眾人勿傳謠言，若有情報必須前來密告。三天後告諭全文刊登在新竹廳報頭版³⁰。

七月十五至十六日，兩支偵察隊分別到辛抱坂、蕃婆石偵察；蕃婆石偵察隊遭到強勢抵抗³¹，死傷人數眾說紛紜，或說偵察隊一名，隘勇二名。負傷者偵察隊十三名、巡查二名³²。

原住民方面，由於熟悉地形，採游擊戰策略，讓日本軍隊疲於奔命。自八日雙方正式開始攻擊行動，日阿拐方面一直採游擊躲閃戰略，日本軍隊空有精良武器與兵力，卻苦無用兵之時，雙方勢力一直僵持，陷入膠著狀態。

第二期：交戰辛抱坂（7月17日-7月26日）

七月十九日，警察部隊依據軍隊掩護，向辛抱坂走，在約二千米多之地製造第三隘寮³³。第三隘寮進到距約一千五百米多之高地，由步兵一小隊擁護，工兵十名補助工程³⁴。

七月二十日，江田支隊³⁵繼續前往辛抱坂，每天砲彈集中發射，步兵在其掩護之下前進。設築堅固的防禦見張所（監視哨），留下若干名步兵和隘丁擔任附近山地的監視。次日（二十一日）占領第三線高地³⁶。

苗栗憲兵屯所管內崁頭厝庄的歸順領導者李阿貴及其部下徐阿潭意欲投靠日阿拐，秘密購入槍枝，又煽動其他已歸順者一起投靠，經人探知，苗栗憲兵屯所和苗栗警務課長協議於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派遣警部以下三名、憲兵上等兵二名，將此二人捕縛歸案，其間二人企圖掙扎逃逸而被斬殺³⁷。

七月二十四日，南庄支隊占領辛抱坂北方約一千兩百米突（meter）的高地，向辛抱坂開砲³⁸，據說辛抱坂附近有三十至四十個蕃人³⁹。七月二十五日江田支隊占領辛抱坂半途的高地線，繼續砲擊辛抱坂，逐漸接近目的地。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點二十分，南庄江田支隊占領了辛抱坂，蕃人潛伏辛抱坂附近密林中，向日軍射擊⁴⁰。日軍負傷六名⁴¹（或日戰死兵卒一名。重傷

兵卒一名、人夫一名。中傷兵卒五名。輕傷兵卒一名。微傷兵卒二名。)。兒玉總督發給旅團長電報：祝賀辛抱坂占領成功，將校以下（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丁）贈與酒餉⁴²。

江田支隊二十餘日在蕃地進出執行勤務，特別是從事件發生前就派遣的新竹守備隊，第一回出現了若干名死傷者。據統計全部的傷者有一百三十二名，除了二、三個是腸胃炎以外，全部都是瘧疾患者⁴³。支隊的兵力逐漸耗竭。即使是健康者，在盛夏酷熱的時期，勞力之苦與供給調養不足，終究也耐不住⁴⁴。占領辛抱坂後，戰事告一段落，是交換支隊的適當時機。七月二十八日，旅團長首先命令其一部份交換，從步兵第二大隊中調遣一中隊及砲兵工兵若干到南庄，其餘的諸隊視時機漸次交換⁴⁵。七月二十八日接受診斷的達一百四十餘名，而衛生部人員僅軍醫二名，其中一名還罹患疾病，醫務工作感到困難⁴⁶。

八月一日，派遣至南庄的憲兵，全部撤回臺北⁴⁷。八月五日開始，因為颱風引起的暴風雨引起溪流暴漲，辛抱坂、蕃婆石兩分遣隊糧食準備完成，蕃婆石到南庄的電話也已被開通⁴⁸。

第三期：日軍攻擊日阿拐居宅（8月10日-8月30日）

八月十日，族人方面利用暴風雨之時日軍與外界交通中斷，趁機切斷辛抱坂和第三隘寮間，以及蕃婆石方面的電話線，馬上被日方發現並被擊退⁴⁹。由於日方疲於應付層出不窮的游擊戰勢，所以決定直接針對日阿拐擬定「日阿拐居宅攻擊計畫案」⁵⁰，日本軍隊判斷敵人人數約在二百至三百之間，另外也考慮戰事可能的進行態勢及所需軍備，決定配置步兵五中隊、山砲二門、白砲四門，及工兵一中隊，攻擊計畫分為以下五階段⁵¹：

表 8-3 日方攻擊日阿拐居宅的五階段

	階段	時間	敘述
1	準備攻擊	1 週	佔領辛抱坂
2	攻擊第一期	2 日	開始砲擊阿拐居宅

	階段	時間	敘述
3	攻擊第二期	2日	佔領日阿拐居宅縱谷入口高地，砲擊日阿拐居宅
4	攻擊第三期	未定	進擊阿拐居宅
5	攻擊後		警察佔領日阿拐居宅，支隊主力回南庄

八月十八日，警察本署派遣的但木警部於下午十一點二十分發出長電報，報告召集隘勇，趕建隘寮的情況⁵²。官方的戰略是用隘寮當哨舍，逐步向日阿拐陣營推進⁵³。

八月十九日，南庄支隊在猛烈的銃砲攻擊下占領了辛抱坂前高地。日阿拐的居宅在辛抱坂二千五百米至三千米之距離處，從辛抱坡高地可一眼瞰視⁵⁴。

八月二十二日，攻擊石壁下阿拐居宅，至八月二十五日佔領阿拐第二、第三居宅⁵⁵。

八月二十五日，在南庄的高橋義章參謀步兵少佐發電報告：敵人無暇攜持家財逃脫，或使其途中放棄。支隊觸目所見到之蕃屋大概都燒棄⁵⁶。

八月二十六日，日方繼續調集正規部隊，以新式武器鎮壓日阿拐第四新宅，一直到九月才暫告平定⁵⁷。自南庄支隊中步兵第二大隊及砲兵第一大隊，將校以下約二百一十名⁵⁸，八月三十日歸隊起，日本軍隊陸續集結退出南庄，歸回臺北。直到九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支軍隊支隊本部及步兵第二大隊第四小隊出發回臺北⁵⁹，所有因鎮壓南庄事件而集結的軍隊，就此解編。

第四期：談和，歸順式，日阿拐逃亡（10月1日-11月20日）

十月一日，宮本侍從武官⁶⁰到新竹病院，慰問住院的南庄事件負傷者巡查一名及隘勇一名，並發給天皇御賜給負傷者的點心費用⁶¹。

第五期：餘黨逃亡，事件逐漸落幕（11月21日-12月21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日阿拐的行蹤不詳，其餘族人和同黨也四散逃逸，本事件也逐漸宣告落幕。然而一直到該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臺灣日日新報》

的記載，尚有少許餘震發生，藏匿於鄰近蕃社的族人蠢蠢欲動，不甚安定，使日方不敢掉以輕心。

至於日阿拐的生死，有許多傳言。日本軍方雖在歸順式之時在南庄殺了不少的族人，但推測當時日阿拐已經逃逸。然而，日方認為日阿拐父子當時已受了傷，因為在臨時歸順式時，憲兵隊派遣的照相師將所攝影的相片交給了日阿拐的兒子，在第二次歸順式當日阿拐父子的位置上，該照片上沾有鮮血，可能是因為受了重傷逃走才將照片遺棄而去。日方認為事後時間太短，無法深入偵察，且族人等也因事出突然而倉皇逃亡，不易追問日阿拐的下落⁶²。

十二月七日，樹杞林轄內上坪與北埔轄內大坪之間，聚集蕃人百名左右，可能將襲擊附近派出所及來襲南庄。新竹廳派遣偵察員到該處。先前南庄蕃發生槍殺的災禍，直達南庄的交通完全阻斷，其後日方密偵因而無法經由南庄進入蕃地內。於是，從北埔方面迂迴進入，繼續密查槍殺後之情況。正當此時，南庄蕃與樹杞林、北埔的蕃社的聯合舉動，引起日方重視⁶³。

樹杞林、北埔兩支廳轄區內的蕃社，經常呈現不穩定的局勢，日方嚴加戒備⁶⁴。另外，鹿場社、シヤカロ社、キナハツケル社、ツウブツ社、シイガオ社、油羅社等蕃社，蕃人聚集準備襲擊的風聲頻傳。霧大蕃社及馬那邦社的活動也受到牽連⁶⁵。

鹿場社太祿被殺以後，同社總頭目是太祿的弟弟タエモリカ，可能為了復仇而準備出草，對於此事，官廳也小心翼翼地戒備⁶⁶。

第三節 南庄事件的記載

南庄事件，是一場日本官方與原住民族（賽夏族及泰雅族）之間，環繞著樟腦產業帶動的利益，所發生的面對面的戰爭，而戰爭肇因，其實中間還夾著樟腦業者（本島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爭奪。

南庄事件的本身，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是一場生存空間的保衛戰，可惜沒有原方觀點的文字記錄或全面而翔實的口傳故事。從官方的角度來看，是一場「蕃匪討伐」的戰役，並且留下相當多詳細的記錄。

關於南庄事件相關史料的處理，本人在前年出版的《南庄事件與日阿拐》處理過四樣史料：《臺灣史料稿本·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三十五年份》、竹南郡役所檔案《明治三十五年南庄附近蕃匪討伐概況》、《臺灣日日新報》。四樣史料均有相當參考價值，茲分述於下。

一、《臺灣史料稿本》〈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

收藏於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共九十四本，洋紙打字線裝，推測為大正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成立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所編，由各式檔案、公文書中蒐集領臺後各式資料，以供編輯官史的底稿。自明治三十五年卷二中，發現有〈警察本署文書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共三卷，原文略有刪減，相關地圖及許多細節均被省略，但因原書類已無處可尋，僅能從此稿本中間接引用南庄事件的現場第一手資料。其內容包括大量公文、電報、報告書，詳細的保存了事件的原貌，在所有文獻中最具史料價值。在《南庄事件與日阿拐》中，對該文件共

選錄六十七件，涵蓋一九〇二年七月五日到十一月十八日的相關文書往來。

二、《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八卷（明治三十五年份），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印行，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以後出版。本資料為日本時代臺灣陸軍的歷史編纂前置作業，大多涉及混成第一旅團在臺灣討伐土匪和蕃人的過程，內容簡潔，意義深遠，是資料中唯一以「軍隊」觀點為視野的文獻，部份內容在《臺灣日日新報》中曾經引用，可彼此互校。其中最珍貴的當屬「日阿拐居宅攻擊計畫書」。在《南庄事件與日阿拐》中，共選錄二十五件，自一九〇二年七月七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

三、竹南郡役所檔案《明治三十五年南庄附近蕃匪討伐概況》

原藏於竹南郡役場（今竹南鎮公所），頁數不明，由日進財獲得並抄錄一份，黑色墨水筆抄寫於日誌有行紙上，計十六頁。原檔案已銷毀，本檔案抄本原件由日進財先生提供。此份檔案所載資料十分特殊，它以七月四日為事件的開始，是所有資料中最早的；軍隊的批號非常明確，死傷人數清楚翔實，尤其是辛抱坂攻防戰的詳情能與其他三種文獻彼此互見。本檔案的真實性相當高，推斷為上報新竹廳報告書的底本。此文件為竹南郡役所之檔案文件，日本撤退時原手稿銷毀，當時有某竹南郡役所人員私下將此文件夾帶並將此文件當面交給日進財抄錄，原稿交還某人員銷毀，故此抄本為僅存之文件。

四、《臺灣日日新報》

收藏於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明治三十五年（1902

年)時每日出刊全開八版,是日本時代臺灣人瞭解世界新知最重要的來源。相關新聞大多分布在第二第五兩版,有日本語也有漢文,大約三成的漢文報導是由前一天的日本語報導翻譯過來。內容有官方公布的討伐進程,有報捷電報的採錄,亦有民間謠言,還有記者親訪的特稿,忠實記錄了當時官(軍)方和民間對事件的態度。特點是將戰況詳細說明,補足公文書的細節,另外有一些死傷者名單是僅見於《臺灣日日新報》的。在《南庄事件與日阿拐》中,共選錄一百件,其中五十四件為日本語版,四十六件為漢文版。

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文獻價值,自不待言。但對南庄事件而言,有其美中不足之憾。因為相關文件的收錄年代在明治二十九至三十三年之間。王學新收錄一百六十件,分布在明治時代的十四年間(明治二十九至四十二年,1896-1909年)。雖然大宗文件集中在事件之前的五年(明治二十九至三十三年,1896-1900),共有一百三十八件。雖然如此,對於瞭解史料缺乏的南庄事件仍然極有助益。許多賽夏族頭目⁶⁷或關係到南庄事件的鹿場社泰雅族頭目⁶⁸的活動事蹟,甚至在南庄外圍,捲入南庄事件較深的生蕃社(鹿場社、石加礫社、八卦力社)與關於南庄的製腦會社(柏井商會、日本興業會社、聯成行),是環繞著製腦業牽動南庄事件的重要單位,是瞭解南庄事件不能不先認識的。這些都是在別處所不記載,而獨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

第四節 南庄事件的遺跡

前年（2004）承辦賽夏學國際研討會時，連帶辦理南庄事件遺跡的踏查，由日阿拐裔孫日進財先生導覽，共踏查十個點。分別在南庄的街上與郊外，各五個點。

一、南庄街上

在南庄街上有五處，分別是：(一)古墓（南庄國中司令台後方）；(二)日軍處決李徐二人處；(三)乃木崎（南庄國小外）；(四)農會；(五)處決林阿水處（南庄分駐所後方）。分別解說如下：

(一)古墓

在南庄國中司令台後方內。

有一座墓碑上刻著萬善諸君之義塚的古墓，裡面埋著的是在南庄事件和解時遭到日軍殺害的鹿場泰雅族遺骸。雖然有許多人以為南庄事件時遇害的是賽夏族人，所以墓中應是賽夏族人。實際上，南庄事件之受難者裡泰雅族仍佔大宗。

(二)日軍處決李徐二人處

李阿潭、徐阿貴是苗栗憲兵屯所館內崁頭厝庄原本歸順日軍的平地人，後因欲投靠日阿拐，並秘密購入槍枝又煽動其他已歸順的人一起投靠。不意，遭人密報日軍。因此，日軍將此二人補縛歸案，關在南庄國小現址處，並就地處決。

(三)乃木崎

南庄國小附近有一條為總督乃木將軍鋪設的路，稱為乃木崎。

(四)農會

日軍於南庄事件歸順式時，通知日阿拐及鹿場社頭目太祿進行和談。到場的泰雅族人於和談時，遭日軍殺害。殺害地點，是在一個四周圍著白布的歸順式場，即於現農會一帶，遺骸也埋於當處。後因農會擴建，方將遺骸移至南庄國中司令台後義塚。

(五)處決林阿水處

林阿水為日阿拐的管家，也是煽動日阿拐與日軍發生衝突，造成南庄事件的關鍵人物。據傳聞，林阿水在遭日軍處決時，是自掘墳墓並活埋於現分駐所一帶。

二、南庄郊外

在南庄郊外，亦即賽夏族聚居地，亦有五處，分別是：(六)蕃婆石古戰場；(七)日阿拐和解地點；(八)福南（聯興庄）；(九)長崎下（辛抱坂）；(十)蓬萊（日阿拐舊居及新居）。分別解說如下：

(六)蕃婆石古戰場

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1902年7月8日），早上七時，日軍在蕃婆石與泰雅族人發生衝突，泰雅族人並企圖切斷電線，斷絕日軍的聯絡。至晚上八時，有百餘名泰雅族人，與日軍發動近身肉搏戰，並逼近日軍散兵線的前方二、三米處，日軍擊退泰雅族人後，通報彼我無人傷亡。此為南庄事件爆發之首役。

(七)日阿拐和解地點

日阿拐於南庄事件歸順式時，並未越過南庄河赴式場，僅在河對岸與日軍遙望，後因聽見南庄街上傳來槍聲，發覺日軍圖謀不軌，立即往後山方向逃離，登

上山脊上，觀察南庄街上的情況，及日軍的動態。之後，跑往向天湖過夜，次日，往鹿場處移動。

日阿拐在南庄事件歸順式時，僅抵南庄河岸邊，並未過河至南庄，當時所在的位置，即在現伯公廟。當年，日阿拐與日軍隔河相望，進行和解儀式，據聞在約十時左右儀式開始時，日軍就開始注意日阿拐。大約十一時，儀式結束後，日軍就打暗號旗，此時南庄街上就發生衝突，而當時在河對岸的日阿拐也受到日軍的攻擊，有人受到槍擊而倒地。從伯公廟那邊有一個山徑可以往山上，日阿拐就由此徑逃離。

(八)福南（聯興庄）

福南，舊名聯興庄，為日阿拐辦公之處。昔日辦公處，現已蔓草雜生。

(九)長崎下（辛抱坂）

長崎下，昔名辛抱坂，為日阿拐與日軍對戰之重要戰場。當時日阿拐據南方山麓，日軍居北方往南仰攻。

(十)蓬萊（日阿拐舊居及新居）

日阿拐的居處，因日軍的攻擊，由舊處遷徙至新處，舊處原在蓬萊村近山處，後往山麓遷移，移居至石壁下。

在南庄事件落幕後第二年，日阿拐至鹿場一帶耕作，但仍受到日軍的追擊，在鹿場因無龍銀可用，便派人返回老家將所藏的四罈龍銀挖出，結果發現錢不見了。日阿拐感嘆大勢已去，就開始生病，生病一年後辭世，死後葬在三十六和三十七林班地交界的地方。光復後，家人將其遺骸移至大湍，在此修墓長眠。

註

1. 參見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二月五日與小松組腦行訂定的合約。
2.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世界樟腦市場十分仰賴臺灣樟腦輸出，蕃地製腦產量端賴蕃情穩定，日本時代初年（1895-1902）雖時有紛亂，產地中盤商（臺北、高雄）賣價波動仍不大。
3. 西田又二〈新竹縣南庄地區林況〉《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卷一冊二，頁348。
4. 1896年9月，南庄撫墾署長水間良輔給民政局長水野遵的報告。
5. 對一般本島人「官木」獲准許專利不同。
6. 《臺灣新報》〈警丁募集〉426號，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7. 從前日阿拐擁有的灶數不如絲大尾，但是日阿拐的生產能力比絲大尾多出一倍。絲大尾生產樟腦一六、四四〇斤、樟腦油二一、四四五斤；而日阿拐生產樟腦三四、一九五斤、樟腦油一、四一四斤。
8. 日阿拐裔孫日進財先生提供之家藏文件〈約定証〉。
9. 日阿拐裔孫日進財先生提供之家藏文件〈約定証〉。
10. 雖無直接證據顯示，但依據年代和地域可合理懷疑，小松組即松田時馬及其五位合夥人的企業組合。甚至還可進一步推測：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民間製腦業者小川真一、奈須義直響應水間良輔（南庄撫墾署長，兼任頭份警察署長），向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三土目募集警丁，顯示日本興業會社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非退出製腦，而是與松田時馬合夥，取二人名字最前一字「小」「松」合為「小松組」，因為必須利用小川真一的部分資金與人脈，雖然以松田時馬為對外代表，還是得讓「小」字在前，猶如今日企業併購的消滅與殘存公司一般。
11.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誌》附錄中〈製腦許可表（專賣制施行前）〉。
12. 可理解成坂本格三人之後就未參與緊腦相關事務。
13. 原書，頁175-275；譯本，頁144-184。
14. 《竹南郡役所檔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4，頁448-449。
15.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36-337。
16.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32。
17.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33。
18.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34-335。
19. 《臺灣日日新報》〈蕃人南庄に襲來す〉，1902年7月10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174-175。
20.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40。
21.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41。
22.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54。
23.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44。
2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2。
25.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48-349。
26.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山地の砲撃〉，1902年7月13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183。
27. 為南庄大屋坑南方約一公里處，南河左岸的一個小山丘。
28.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51。

2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5。
30. 新竹廳〈新竹廳報第五十三號〉，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木曜日）。
3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5。
32.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地の偵察〉，1902年7月18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194-195。
33.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72。
34.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73。
35. 共有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四中隊、砲兵隊、工兵隊。
36.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事件的經過〉，1902年7月22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198。
37. 《臺灣憲兵隊史》第五十節。
3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7。
3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8。
40.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9。
4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89。
42. 《臺灣日日新報》〈辛抱坂の占領（總督の祝電）〉1902年7月27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09。
43.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派遣隊の患者數〉，1902年8月1日第3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21。
44.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防務〉，1902年7月30日第3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16。
45. 〈南庄蕃匪討伐關係書類〉《臺灣史料稿本》。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78-379。
46.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の善後策〉，1902年7月30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15。
47.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派遣の憲兵引揚〉，1902年8月1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20。
48. 《臺灣日日新報》〈蕃地漲水〉，1902年8月8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33。
4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90。
50. 根據地方口傳，南庄往紅毛館（蓬萊村）的通路，有一條由蓬萊溪右峰的腦丁挑夫所走的小徑，客家人沒有提供官府此路線，致使官府始終無法攻入紅毛館日阿拐的根據地。在一場大戰役之後，鹿場社頭目大祿死亡，日軍已不受東河方面的威脅，乃集中力量進攻紅毛館的日阿拐住處。賽夏族絲卯乃說出大屋坑到紅毛館的小徑，在他的帶路之下，紅毛館順利攻克。雖然在所有的官方文件中，無法證實這件事的真偽，但目前在賽夏族普遍流傳這種說法，也因此絲家深居簡出很少參加賽夏族活動，包括隆重的矮靈祭在內。
5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92-501。
52. 在召集隘勇方面，但木警部首先說明無人應徵隘勇的原因，不外第一是危險，報酬少，且厭惡從事激烈勞動；另一是苗栗黃南球先來到北埔，以十五圓僱用隘勇等因素，因而對招募造成不少影響。而新竹廳長極力奔走於招募工作，結果於十七日在樹杞林招得十六名，在新埔招得二十名，皆派遣至南庄。至本日為止招募人數為一百三十二名，至後天二十日時，已安排招募北埔二十名、樹杞林二十六名隘勇，不足之部分將自南庄招募，二十日時將湊齊人數。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

386-387。

53. 隘寮數至本日已建成十七所，其中獅頭驛社方面入所、由獅里興社至辛抱坂方面九所。各隘寮已配置巡查七名、隘勇六、七名。至於隘寮建設方面，每日派遣入夫六十名、隘勇十五至二十名，並獲工兵援助，而不懈於建設。預定隘寮總數為二十五，支廳長每日督促入夫趕工，但認為除非招滿隘勇，否則工程難以順利進行。已設十七所隘寮之中，八所（由獅頭驛及獅里興社至辛抱坂之兩方面）尤有部署守備隊或其他軍隊以維持通行安全之必要，故配置軍官二名、下士及士兵等八十一名。至於其他隘寮，則如上述，於十七日協議後配置警察。軍隊之部署乃基於軍事戰略上之必要，於佔領日阿拐之根據地以前，將上述隘寮充作哨舍，達成目的後，再交給警察。故以為儘速建設隘寮只不過是為了上述目的而已。由於隘勇連日激烈勞動，已出現倦怠情形，動輒有人藉口生病而欲休息，之但木警部也提醒支廳長應對此刻監督採取嚴厲的處置，否則恐怕會拖累工作進度。而隘勇罹患疾病者有十二名，巡查則很少。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86-387。
54. 《臺灣日日新報》〈日阿拐の膺懲（第二報）〉，1902年8月24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57。
5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504-505。
56.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506-507。
57. 影響戰爭情勢的兩個重要日期是七月二十日與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明治三十五年九月八日總督向內務大臣陳報的有關南庄討伐概況及善後策略，可知當時的情況。在七月八日日方已佔領之辛抱坂及右側高地，此後日阿拐勢力頓感窘蹙，似乎陷於無能為力之地步。而從辛抱坂及右側高地可鳥瞰獅里興社日阿拐之家宅及田地，且著彈距離適當。故日方便於此處構築陣地，建築臨時兵舍及隘寮，每日施以砲擊，以鞏固佔領地區內之防禦。至八月二十六日發動總攻擊，未遭遇任何抵抗便攻入日阿拐之根據地，遂燒毀其屋宅糧食等，在此完全達成目的。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02-403。
5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509。
5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514。
60. 侍從武官宮本照明在九月二十九日奉天皇派令來到台北，巡視全島。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404-405。
61. 《臺灣日日新報》〈宮本侍從武官〉，1902年10月2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292。
62. 《臺灣日日新報》〈日阿拐の生死に就て〉，1902年11月23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14。
63.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の襲來〉，1902年12月7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16。
64. 臺灣日日新報〈南庄蕃の不穩〉，1902年12月6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15。
65. 《臺灣日日新報》〈入蕃匪徒の自滅〉，1902年12月21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26-327。
66. 《臺灣日日新報》〈北蕃の降服と日阿拐の潜伏地〉，1902年12月19日第2版。收入林修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頁324-325。
67. 林修澈根據這些史料，寫出〈明治時代賽夏族頭目列傳〉（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649-673）收大社頭目四人（絲大尾、張有淮、樟阿斗、豆流明），以及準大社頭目三人（潘打撈、高買送、夏矮底）。
68. 鹿場社泰雅族頭目太祿（タラオ ワワイ）是南庄事件的第二主角。不瞭解他，便很難對南庄事件談得上有深度的認識。



—

整體來看待本書，可以理出五個特點來闡述。

第一點是更了解事件之前的社勢。南庄七大社三準大社的社勢，在本書有相當清晰的復建，這端賴王學新整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文獻所獲致。尤其是各社的樟腦產業概況，非如此認識，否則無從理解為什麼捲入南庄事件的賽夏族頭目只有日阿拐一人，也無從理解外族為何與日阿拐聯手起事，而這個人卻是泰雅族鹿場社太祿。

第二點是認得的人數眾多。合計廣泛涉及當年新竹苗栗蕃務的人物共有二千人，事蹟別無可尋，僅見於此總督府檔案者，超過九成。經整理記錄有名字者，賽夏族總共有八十四人，泰雅族總共有六百六十三人¹。相關檔案所出現的本島人（土人、土民）²，有七百二十人。這些本島人可以在別處找到相關資料以為補充者，只有十八人，可見這批七百二十人名單幾乎全部是屬於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事實上，這批人之中，隘勇就佔有二百七十九人，為數可觀。日本人，作為理蕃的主體，也是這批檔案的記錄者，在檔案中有事蹟可考者達三百六十五人，其中可以在別處找到相關資料以為補充者，也有六十六人。另外雖無事蹟，但是在公文書蓋過印章，表示曾經經手事務閱過文件者，也多達三百六十人，和前述的三百六十五人，人數相當，各佔半數，總計七百二十五人。以上所有人數，合計二千人。事蹟別無可尋，僅見於此總督府檔案者，超過九成一千八百人。總督府檔案公認十分珍貴，於此可見一斑。

第三點是事蹟詳細者訂補成傳。在賽夏族有六人，俱為頭目或準頭目：絲大尾、張有淮、樟阿斗（樟流明）、豆流明；潘打撈、高買送、夏矮底。關於「蕃通事兼營腦戶」，意外發現馮阿丁與黃榮遠兩人，有相當多事蹟記載，提供不少史實讓我們去瞭解蕃通事與蕃人之間的交往以及如何因應轉變成為腦戶。另外，也出現小戶的「腦戶武裝自擁隘丁」的情況，有三個案例：吳阿義、林紹堂、劉緝光。這三個案例都有翔實事蹟，足供認識。

第四點是「深度認識事件兩大主角」。大家把南庄事件界定為賽夏族的歷史事件，可是對主角日阿拐的認識只侷限在歸順式場的槍亂與逃亡，而無法擴及引發事件的條件與背景。事實上南庄事件是賽夏族與泰雅族聯合起事的，也唯有敘明第二主角太祿的生平，尤其是他在南庄事件過程裡的行動，才能證明這一點。我們認識兩個主角的缺憾，透過總督府檔案都可以得到彌補。

第五點是「描繪蕃社與會社的輪廓」。在南庄外圍，捲入南庄事件較深的生蕃社有鹿場社、石加礫社、八卦力社等三社。關於南庄的製腦會社，有三家大會社：柏井商會、日本興業會社、聯成行。這些蕃社與會社是環繞著製腦業牽動南庄事件的重要單位，是瞭解南庄事件不能不先認識的。

綜論本書用力之處，在於透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文件去重新分類拼圖，提出一個全新的理解來認識南庄事件。今年本書與前年《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互相參照閱讀，對於南庄事件可以得到全面性的瞭解，在深度與廣度兩方面都得到相當的拓展，也為以後的持續探究提供基本的線索。

註

1. 賽夏族在初步整理時總共有一百二十七人，經一年研判歸併，目前只剩下八十四人，比率為 66%。準此來估計泰雅族，則初步整理時的一千零六人，應該只有六百六十三人。
2. 本島人可以再細分為 Halo 人和 Hakka 人。但是兩者在記錄上並不刻意區別，所以現在所做族別判定，將有相當誤差。目前歸納本島人有七百二十人，判定為 Halo 人有四百三十三人，判定為 Hakka 人有二百八十七人。



參考書目



◎山内朔郎

- 1932 《サイシヤト族の經濟生活特に其農業》（卒業論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農業經濟學教室

◎不著撰人

-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日本專賣公社

- 1956 《樟腦專賣史》東京：日本專賣公社

◎王雅萍

- 2000 〈賽夏族日阿拐和絲卯乃兩個家族史初探——以南庄事件為中心〉收錄於臺灣歷史學會（編）《民族問題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4 〈戰後臺灣的賽夏族研究回顧〉收錄於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王學新（編譯）

-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三冊）南投：臺灣文獻館

◎古野清人

- 1939 〈サイシヤット族の祭祀組織〉《民族學研究》5(3):31-64
- 1940 〈サイシヤット族の推移儀禮〉《民族學研究》6(2):19-53
-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東京：三省堂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 1985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

1933 《サイヤント族姓の分布に関する調査綴》（稿本）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2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志（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合校足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苗栗縣政府民政局（編）

1974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七》苗栗：編者自刊

◎臺灣經世新報社

1932 《臺灣大年表》（第2版）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臺灣憲兵隊（編）

1978 《臺灣憲兵隊史》東京：龍溪書舍

◎臺灣總督府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 《臺灣史料稿本》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平埔蕃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1 《治蕃紀功初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1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5-1905）》（1991年捷幼出版社複刻）臺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6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二)》（1995年南天復刻）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1989年東京青史社復刻板）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理蕃課（編）

1932-1945 《理蕃の友》（第一卷至第三卷）（1993年東京綠蔭書房復刻本）

1938 《高砂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理蕃課

◎西田又二

1896 〈新竹縣南庄地方林況〉《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吉林龜治郎

1912 《現代人名辭典》東京：中央通訊社

◎伊能嘉矩

19-- 《臺灣地理資料：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鳳山、恆春》

19-- 《臺灣事要：大正四年》〈家永泰吉郎〉

1903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06 《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日錄》（手稿）

1992 《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森口雄稔編著）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1996a 《平埔族調查旅行》（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出版社

1996b 《臺灣踏查日記》（上下兩冊）（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出版社

◎朱鳳生

《賽夏人》新竹：新竹縣政府

◎佐山融吉

1921 《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碩士論文）臺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岩城龜彥

1940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之友發行所

◎武內貞義

1915 《臺灣》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1912 《臺灣時報》

◎林文龍

1998 《林汝梅傳》（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玉茹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林百川、林學源

1960 《樹杞林志》（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 6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林修澈

1997a 〈賽夏族的改姓氏〉《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b 《賽夏族的名制》臺北：唐山出版社

1999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0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4 《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2006 《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林滿紅

-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

◎松下芳三郎

-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波越重之

- 1907 《新竹廳志》（1985年成文複刻）新竹：新竹廳

◎胡家瑜

- 1996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臺北：內政部
 1999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胡家瑜、林欣宜

-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討論〉臺北：「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為例」研討會

◎胡曉俠

- 1996 《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

◎苗栗市誌編纂委員會

- 《苗栗市誌》（上、下）苗栗：苗栗市公所

◎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

- 《北埔光景》北埔：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

◎馬淵東一

- 1954a 〈高砂族の移動わよび分布——第1部〉《民族學研究》18(1-2):123-154
 1954b 〈高砂族の移動わよび分布——第2部〉《民族學研究》18(4):319-368
 1954c 〈高砂族の分類——學史的回顧〉《民族學研究》18(1-2):1-11

◎張旭宜

1995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

1993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張炎憲、陳美容（編）

1993 《臺灣史和臺灣史料》臺北：自立晚報

◎張致遠文化工作室（編）

1998 《斗葛族人：道卡斯族研究導論》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2002 《苗栗縣賽夏族文化史》（期末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張進生（口述）、廖志坤（整理）

1996 〈日阿拐帶領賽夏族人抗日掀起「南庄事件」〉收錄於何來美《鄉賢談歷史》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張麗芬

1995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19）》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炎正

1977 〈林振芳先生年譜〉《臺灣風物》27(3):130-140

◎陳金田（編）

1981 《竹南史蹟圖集》竹南：薰風文藝會

◎陳春欽

1966 〈向天湖賽夏族的故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1:157-195

1967 〈東河村賽夏族之人口與家族〉《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3:141-165

1968 〈賽夏族的宗教及其社會功能〉《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6:83-119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萍

1998 《南賽夏族的領域歸屬意識》（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陳運棟、張瑞恭

1994 《賽夏史話：矮靈祭》桃園：華夏書坊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志 > 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菅野秀雄

1938 《新竹州沿革史》臺北：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

◎黃季平、王雅萍

2002 《南庄賽夏族田野調查報告——政大民族學系 87 級田野工作報告》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黃卓權

1987-1989 〈黃南球年譜初稿（一 - 六）〉《臺灣風物》37(3):121-142、38(1):51-79、38(2):51-94、38(3):79-94、38(4):105-121、39(1):51-78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

2006 〈獅潭山區的拓墾：客家人與賽夏族的勢力消長〉收錄於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苗栗：苗栗縣文化局），頁 603-627。

◎黃基正（編纂）

1969 《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氏族篇、語言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新店：國史館

◎黃新亞等（編纂）

1960 《臺灣省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黃鼎松

1990 《苗栗史跡巡禮》苗栗：苗栗縣文化中心

1991 《苗栗開拓史話》苗栗：苗栗縣文化中心

1998 《苗栗的開拓與史蹟》臺北：常民文化

◎黃榮洛

1989 《渡台悲歌：臺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1987 〈南庄事件初探〉《三台雜誌》苗栗：三台雜誌社，12:37-45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5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廳

1902 《新竹廳報》

◎溫吉（編譯）

1957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獅潭鄉公所

1999 《獅潭鄉志》苗栗：獅潭鄉公所

◎葉美利

1991 《賽夏語結構》（碩士論文）新竹：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2000 《賽夏語參考語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2003 《賽夏語動詞的語意與語法研究》（博士論文）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彰化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

1983 《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

◎遠藤寬哉

1912 《臺灣蕃族寫真帖》臺北：作者自刊

◎劉益昌

1997 《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東勢：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銘傳（陳澹然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研究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衛惠林

1956 〈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臺灣文獻》7（3\4）:1-6

1964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三篇）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鄭用錫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鄭喜夫

1979 《林朝棟傳》（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四輯）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鄭鵬雲、曾逢辰（編纂）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橋本白水

1932 《臺灣專賣事業要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5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世忠

2002 《臺灣原住民影像民族史》（賽夏族篇）臺北：南天書局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顧力仁（編）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四

南庄事件 I902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
ray pinSa'o:olan ka howaw

作 者 林修澈
出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 02-89953456
網址 <http://www.apc.gov.tw/>
再版承製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話 03-8522816
族語書名 高清菊
行政編輯 王威智
執行編輯 賴秀美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排版 陳佑嘉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34
ISBN 978-986-5435-30-1 (精裝)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南庄事件：根據 << 臺灣總督府檔案 >> 的理解。1902
= ray pinSa'o : olan ka howaw. 1902/ 林修澈作.-- 再版.--
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2

面；公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4)
ISBN 978-986-5435-30-1(精裝)

1. 臺灣原住民族 2. 日據時期 3. 臺灣

733.28

109016686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
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
或書面授權。

封面封底／〈南庄撫墾署管內略圖〉。資料來源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
(1897-10-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
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04519004。



PINSA'O:OLAN

ray pinSa'o:olan ka howaw

GPN 1010901634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30-1



9 789865 435301